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114 年度簡章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辦理

114 年 1 月 1 日

目次

一、依據	1
二、目的	1
三、主辦機關	1
四、合辦單位	1
五、實施辦法	2
(一) 參加訓練需具備資格	2
(二) 訓練課程	2
(三) 訓練方式	3
(四) 農藥所訓練費用	3
(五) 報名方式	4
(六) 成績評量 (依農藥所提供之測驗試卷辦理測驗)	6
(七) 成績公布	7
(八) 執業需知	8
六、學員注意事項	9
(一) 「視訊」課程	9
(二) 「實體」課程	10
七、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交通運輸方式及位置圖	11
(一) 自行開車	11
(二)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12

總附錄

總附錄 1「國立臺灣大學」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15
總附錄 2「國立嘉義大學」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34
總附錄 3「國立宜蘭大學」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54
總附錄 4「國立東華大學」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70
總附錄 5「實踐大學」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86
總附錄 6「國立中興大學」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102
總附錄 7「文化大學」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121
總附錄 8「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133
總附錄 9【專業技術科目】室內設施燻蒸訓練課程表(含測驗).....	150
總附錄 10【測驗科目】專業室內設施燻蒸訓練.....	151
總附錄 11【專業技術科目】地面施作訓練課程表(含測驗).....	152
總附錄 12【測驗科目】專業地面施作訓練.....	153
總附錄 13【測驗規則】術科操作測驗-專業地面施作訓練	154
總附錄 14【評分要點】術科操作測驗-專業地面施作訓練	155
總附錄 15【專業技術科目】室外土壤燻蒸訓練課程表(含測驗).....	156
總附錄 16【測驗科目】專業室外土壤燻蒸訓練.....	157
總附錄 17【考場及違規處理規則】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158
總附錄 18【縣市政府/地方主管機關聯絡電話與地址】	159
總附錄 19【合辦單位辦訓暨聯繫窗口一覽表(含農藥所訓練班及再測驗梯次)】 ...	160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一、依據

- (一) 農業部 108 年 9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農業部 99 年 10 月 18 日農防字第 0991485140 號函(委任本所辦理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 (三)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同時依據交通部 107 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規定辦理。

二、目的

為使有志於從事農藥代噴之操作者取得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證書，能熟諳農藥使用技術及農藥相關法令規定，且具備安全施藥專業知識與技術，進而運用所學，達到正確安全使用農藥之目的，爰依本辦法辦理本訓練。

三、主辦機關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以下稱農藥所)

四、合辦單位

總計 8 個單位，表列如下：

1.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臺大)，訓練簡章如總附錄 1。
2.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嘉大)，訓練簡章如總附錄 2。
3.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宜大)，訓練簡章如總附錄 3。
4.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東華)，訓練簡章如總附錄 4。
5.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實踐)，訓練簡章如總附錄 5。
6.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興大)，訓練簡章如總附錄 6。
7. 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文化)，訓練簡章如總附錄 7。
8.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虎科)，訓練簡章如總附錄 8。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五、實施辦法

(一) 參加訓練需具備資格

1. 「共同科目」訓練：需年滿 18 歲。
2.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需具備以下任一資格：
 - (1)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發具有效力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正本掃描檔。
 - (2) 共同科目訓練測驗及格者。(需符合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
3. 每梯次訓練應設【2 名原住民身份錄取保障名額】，保障原住民參訓權利。

(二) 訓練課程

1. 「共同科目」訓練：
 - (1) 「視訊」授課
 - ✧ 實踐(訓練資訊請參考總附錄 5)。
 - 訓練日期：114 年 4 月 9 日(三)。
 - 測驗日期：114 年 4 月 12 日(六)。
 - (2) 「實體」授課
 - ✧ 嘉大訓練(含測驗)日期：114 年 3 月 15 日(六)，訓練資訊請參考總附錄 2。
 - ✧ 臺大訓練(含測驗)日期：114 年 3 月 29 日(六)，訓練資訊請參考總附錄 1。
 - ✧ 文化-1 訓練(含測驗)日期：114 年 4 月 29 日(六)，訓練資訊請參考總附錄 7。
 - ✧ 興大訓練(含測驗)日期：114 年 5 月 6 日(二)，訓練資訊請參考總附錄 6。
 - ✧ 東華訓練(含測驗)日期：114 年 5 月 24 日(六)，訓練資訊請參考總附錄 4。
 - ✧ 宜大訓練(含測驗)日期：114 年 7 月 26 日(六)，訓練資訊請參考總附錄 3。
 - ✧ 虎科訓練(含測驗)日期：114 年 9 月 20 日(六)，訓練資訊請參考總附錄 8。
 - ✧ 文化-2 訓練(含測驗)日期：114 年 11 月 1 日(六)，訓練資訊請參考總附錄 7。
2.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皆為實體課程)：
 - (1) 專業室內設施燻蒸(磷化氫)訓練
 - ✧ 農藥所(名額：60 人，請參考課程表，總附錄 9)
 - 報名日期：自 113 年 12 月 6 日至 114 年 2 月 6 日止或報名額滿。
 - 訓練日期：114 年 3 月 26 日(三)起至 3 月 27 日(四)止。
 - (2) 專業地面施作訓練
 - ✧ 農藥所(名額：60 人，請參考課程表，總附錄 11)
 - 報名日期：自 114 年 4 月 21 日至 114 年 5 月 27 日止或報名額滿。
 - 訓練日期：114 年 7 月 9 日(三)起至 7 月 10 日(四)止。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3) 專業室外土壤燻蒸訓練

◇ 農藥所(名額：60人，請參考課程表，總附錄 15)

報名日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9 月 1 日止或報名額滿。

訓練日期：114 年 10 月 22 日(三)起至 10 月 23 日(四)止。

(4)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

◇ 臺大辦理計 1 梯次：

訓練(含測驗)日期：114 年 6 月 14 日(六)至 6 月 15 日(日)止

(訓練資訊請參考總附錄 1)。

◇ 嘉大辦理計 1 梯次：

訓練(含測驗)日期：114 年 5 月 3 日(六)至 5 月 4 日(日)止

(訓練資訊請參考總附錄 2)。

◇ 宜大辦理計 1 梯次：

訓練(含測驗)日期：114 年 9 月 27 日(六)至 9 月 28 日(日)止

(訓練資訊請參考總附錄 3)。

◇ 東華辦理計 1 梯次：

訓練(含測驗)日期：114 年 8 月 30 日(六)至 8 月 31 日(日)止

(訓練資訊請參考總附錄 4)。

◇ 實踐辦理計 1 梯次：

訓練(含測驗)日期：114 年 6 月 7 日(六)至 6 月 8 日(日)止

(訓練資訊請參考總附錄 5)。

◇ 興大辦理計 1 梯次：

訓練(含測驗)日期：114 年 7 月 29 日(二)至 7 月 30 日(三)止

(訓練資訊請參考總附錄 6)。

◇ 虎科辦理計 1 梯次：

訓練(含測驗)日期：114 年 5 月 17 日(六)至 5 月 18 日(日)止

(訓練資訊請參考總附錄 8)。

(三) 訓練方式

「共同科目」訓練：採視訊授課(講師遠距授課)或實體授課。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因課程中需實習操作，均採實體授課。

(四) 農藥所訓練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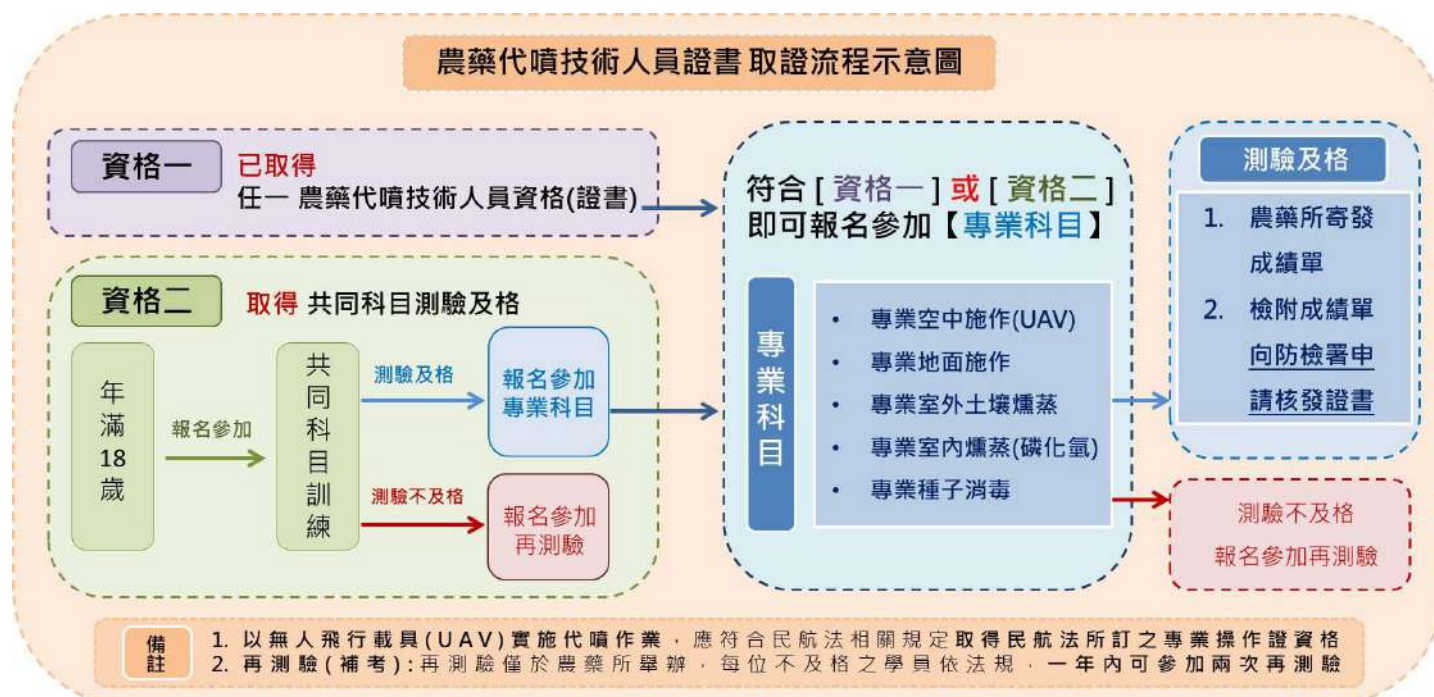
1. 「共同科目」訓練：2,500元(含報名費 800 元)。
2. 專業「室內設施燻蒸(磷化氫)」訓練：7,000元(含報名費 800 元)。
3. 專業「地面施作」訓練：10,000元(含報名費 800 元)。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 專業「室外土壤燻蒸」訓練：**10,000** 元 (含報名費 800 元)。
- 合辦單位訓練費用，請參閱各單位簡章總附錄 1~8。

(五) 報名方式

-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資格區分二類如下：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 取證流程示意圖」

- 【訓練簡章】及【相關訓練班資料】可於農藥所官網下載，亦可於官網「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連結中下載相關附件，網址：

<https://www.acri.gov.tw/Category/List/%E6%95%99%E8%82%B2%E8%A8%93%E7%B7%B4>

- 報名注意事項：

(1) 報名「視訊」課程之前請先參考「視訊課程學員操作手冊」。

(2) 「視訊」課程提供線上視訊課程(播放影片)供學員登入測試：

報名前 1 週開始至報名結束截止，週一至週五，上午 9 點至 12 點，下午 13 點至 16 點，測試連結請貼入於 Google Chrome 瀏覽器，並自行檢視是否有相關設備(包含聲音及影像清晰度)，可以正常操作並適應視訊教學者，再行報名「視訊」課程。

(3) 請於開放時間以網路線上作業報名，需要線上報名作業協助者，可洽所在地縣市政府(聯絡地址與電話，請參考總附錄 18)或本所辦理(不含例假日)。

(4) 報名時請先備妥下列電子檔作為學員資料建檔與佐證：

◎上傳電子檔需為圖檔格式(如 JPG、PNG 檔)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 (1) 2 吋大頭照電子檔(3 個月內半身照，請依護照規格)。
- (2) 身分證正本正反面電子檔。
- (3) 其他依資格需求檢附之佐證資料電子檔如下：
 - 改名字者，請上傳佐證文件。
 -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依據「取得證書流程示意圖」二資格需求：
 - A. 依「資格一」報名者，需上傳：**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電子掃描檔**。
(符合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5 條第 3 項)
 - B. 依「資格二」報名者，需上傳：**共同科目訓練測驗成績「及格」截圖**，請逕至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操作，網址：
<https://train.acri.gov.tw/>。
4. 依報名順序審核，**審核通過**為「**符合報名資格**」，統一於報名截止後寄電郵及簡訊通知繳費。
 - (1) 務必於 3 天內(日曆天，包含假日)列印繳款單至便利商店繳款，或以個人專屬繳款帳號至 ATM 轉帳，**繳款完成可參加此訓練**。亦可於繳款期限內，親自至農藥所繳款(不含例假日)。
 - (2) 超商及銀行傳送帳務資料需 3~7 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系統接受帳款資料後，將發送電郵及簡訊通知，轉帳收據或交易明細請妥善保留至該梯次訓練班結訓後，以利對帳用。
 - (3) **合辦單位繳費方式**，請依各單位通知方式辦理。
5. 農藥所及各合辦單位得視報名情況調整。若報名未達預定開課人數的 80%，農藥所及各合辦單位保留決定開課與否之權利，所繳之費用可全額退還。
6. **錄取與開課狀況另函書面通知**。其它未盡事宜，另以農藥所及各合辦單位網頁公告。
7. 退費規定：
 - (1) **各訓練公告退費截止日(開班 10 個工作日前)**，逾期不受理退費：
 - ◇ 專業「**室內設施燻蒸(磷化氫)**」訓練：**3 月 11 日(二)前**完成申請。
 - ◇ 專業「**地面施作**」訓練：**6 月 24 日(二)前**完成申請。
 - ◇ 專業「**室外土壤燻蒸**」訓練：**10 月 3 日(五)前**完成申請。
 - (2) **開班日未報到，視同放棄參訓資格，不受理退費。**
 - (3) **退費金額(扣除報名費 800 元):**
 - ◇ 專業「**室內設施燻蒸(磷化氫)**」訓練：**6,200 元**。
 - ◇ 專業「**地面施作**」訓練：**9,200 元**。
 - ◇ 專業「**室外土壤燻蒸**」訓練：**9,200 元**。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4) 申請退費者，請至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下載並填妥「退費申請單」，簽名蓋章後掃描彩色電子檔，寄電子郵件辦理。(詳見退費申請單內說明)

(5) 合辦單位退費方式，請依各單位規定辦理。

(六) 成績評量 (依農藥所提供之測驗試卷辦理測驗)

1. 「共同科目」訓練(實體課程)測驗說明：

測驗時間及考試地點，請參考各合辦單位簡章內容。

2.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測驗說明：

測驗時間及考試地點，請參考各合辦單位簡章內容。

3. 專業「室內設施燻蒸(磷化氫)」訓練測驗說明：

測驗時間為3月26日(星期四)，考試地點於農藥所，農藥所依據人數保留測驗時間調整權利(請參考測驗時間表，總附錄9)。

4. 專業「地面施作」訓練測驗說明：

測驗時間為7月10日(星期四)，考試地點於農藥所，農藥所依據人數保留測驗時間調整權利(請參考測驗時間表，總附錄11)。

5. 專業「室外土壤燻蒸」訓練測驗說明：

測驗時間為10月23日(星期四)，考試地點於農藥所，農藥所依據人數保留測驗時間調整權利(請參考測驗時間表，總附錄15)。

6. 依訓練內容進行測驗，請詳閱測驗科目：

(1) 「共同科目」訓練：請參閱請參閱各單位簡章總附錄1~8。

(2)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

請參閱請參閱各單位簡章總附錄1~8。

(3) 「專業室內設施燻蒸(磷化氫)」訓練：

請參閱總附錄10。

(4) 「專業地面施作」訓練：

請參閱總附錄12、總附錄13及總附錄14。

(5) 「專業室外土壤燻蒸」訓練：

請參閱總附錄16。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 (6) 訓練考場及違規處理規則：總附錄 17。
7. 測驗評分：
- (1) 各科目測驗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並以各科目成績均達 60 分以上為訓練及格。
 - (2) 有一科目成績為未達 60 分者，為訓練不及格。
 - (3) 不及格科目，得於結訓之日起 1 年內申請再測驗，以 2 次為限。
8. 農藥所【114 年度再測驗】：
- (1) 申請方式：
請逕至「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網址：<https://train.acri.gov.tw/>)」申請。
 - (2) 日期：
 - 第一梯次：4 月 17 日，報名截止日：3 月 17 日止。
 - 第二梯次：12 月 4 日，報名截止日：11 月 13 日止。
 - (3) 再測驗地點：農業部 農業藥物試驗所 (臺中市霧峰區舊正里光明路 11 號)。
- (七) 成績公布
1. 測驗成績於測驗結束 14 個工作天後，公告於「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
 2. 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 (網址：<https://train.acri.gov.tw/>)，請學員自行登入查詢：
 - A. 以個人帳號登入(已登入過平台之學員)。
 - B. 未登入過平台之學員，請使用預設帳號登入：
 - 帳號：身份證字號。
 - 密碼：身份證字號末六碼。
 - C.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另以掛號郵寄「成績通知書」。
 3. 訓練及格者：
 - (1) 「共同科目」訓練：應於測驗及格後之二年內完成專業技術科目訓練測驗及格，逾期資格自動失效，應重新訓練。
 - (2)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請依成績通知書(成績單)內說明，檢附成績單向「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申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
(申請書可至農藥資訊服務網便民服務區下載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申請書，網址：<https://pesticide.aphia.gov.tw/information/Data/Download>)
 4. 測驗不及格者：得於結訓日起「1 年內」申請參加再測驗，並以 2 次為限。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5. 成績複查：於成績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至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登入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1次為限。

(八) 執業需知

1.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34條規定代噴農藥之業者，應置農藥代噴技術人員，並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依據「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6條之1規定，以無人飛行載具施藥作業應由代噴農藥之業者為之。同法第3項規定，飛行高度不得超過植冠上方4公尺，施藥後3日內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台(無人機農藥代噴登記管理系統，網址 <https://uav.aphia.gov.tw>) 填報施藥紀錄，並上傳飛行軌跡資料。
2. 以無人飛行載具實施投擲噴灑作業，須符合民用航空法相關規定：民用航空法無人飛行載具操作證之測驗(學科及專業操作證測驗)及辦理期程請查詢民航局最新公告，民航局網址 <https://www.caa.gov.tw/>，並可參考「無人機專區」網址。取得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證(高級)後須加入法人團體(如農會、合作社、工會、社團法人)或自行成立法人(公司)並向縣市政府申請代噴業登記，法人須向民航局申請投擲噴灑許可，作業前須投保遙控無人機責任險並申請飛航活動，取得許可後始得依實際作業需要進行操作，作業前後須至民航局 Drone Map 登錄飛航資訊。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六、學員注意事項

(一)「視訊」課程 (本注意事項請務必詳細檢閱並遵守，違者以退訓論處):

1. 視訊課程於開課 1 週前以調訓函告知學員學號，請於 **Webex 加入會議**時，輸入**正確的學號(以調訓函為準)、姓名(全名)及電子郵件(個人電郵即可)**:
 - (1) Webex 操作方式請參考報名整合平台-最新消息:視訊設備操作指南。
 - (2) Webex「您的姓名」欄位，請輸入:**學號+姓名【範例格式: A11000 張 OO】**。
2. 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冒名頂替者，不得參加訓練。為維護參訓者權益，本訓練**不受理**現場候補或旁聽。
3. 提供之**課程連結網址**請妥善保管，非經本所同意不得擅自提供第三人利用，經查屬實本所得立即中止上課權利，不予退費，並視必要要求因侵害智財權而衍生之各項損害賠償。
4. 學員須配合課程規定，**視訊課程時數統計以登入登出時間為依據**(具備視訊鏡頭並應看到學員本人)，遲到、早退均以缺課紀錄，若有**缺課或請假達訓練時數五分之一以上(共同科目訓練為 2 小時以上；專業科目訓練為 4 小時以上)**者，以**退訓論處**，不得參加考試，已繳訓練費用不予退還。
5. 視訊課程教材於開課前 1 週郵寄，本所訓練教材課程提供之教材僅限於學員個人基於非營利之目的，於合理範圍內使用，**未經授權之翻印、重製等均會侵犯著作權相關法規**。課程錄影連結於課後電郵通知，供學員線上觀看至測驗前 1 天(為**維護講師之智慧財產權，嚴禁自行錄音、錄影、攝影**)。
6. 學員應自行負擔實習及測驗日期間之膳宿與交通費。
7. 視訊課程受訓期滿得參加測驗，**測驗方式則皆採報名地點現場筆試或術科操作測驗，測驗報到時應繳驗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始得應考，證件不齊者不得參加測驗**。
8. 測驗:
 - (1) **筆試測驗**，採用電腦閱卷，答案卷請以**2B 鉛筆**按答案卷上說明方式畫記。
 - (2) 考試時不得作弊，不可攜帶手機或其它電子產品，違者取消該科測驗資格，且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3) 收據會於測驗當日置於學員座位桌面，請妥善保存。
9. 成績公布：訓練測驗後成績按本所公告日期於本所報名整合平台內公告並開放個人查詢。(測驗後 14 日工作天)
10. 依據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之各科目測驗或評量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含)以上為訓練及格**。
11. 「參訓證明」會於測驗日後 7 日工作天以掛號郵寄，請妥善保存。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二)「實體」課程 (本注意事項請務必詳細檢閱並遵守，違者以退訓論處):

1. 請依學號入座，訓練期間應配戴學員證，以作為識別、通行及准考證用。
2. 為維持課堂秩序，上課期間請保持安靜聽講，並請將手機調成靜音或震動模式，如急需接聽者請離開教室接聽。授課區域全面禁菸及禁止嚼食檳榔。
3. 參訓期間應自備個人所需之藥品，若有特殊健康狀況應提前告知工作人員。
4. 參訓期間均有為學員投保「意外險」(意外是指非因疾病所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保險範圍僅限訓練期間所受之意外傷害的理賠。非因屬本所責任或未於承保範圍內之個人疾病、意外事件及其他損害賠償，概由學員自行負責。
5. 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冒名頂替者，不得參加訓練。為維護參訓者權益，本訓練不受理現場候補或旁聽。
6. 提供之課程連結網址請妥善保管，非經本所同意不得擅自提供第三人利用，經查屬實本所得立即中止上課權利，不予退費，並視必要要求因侵害智財權而衍生之各項損害賠償。
7. 學員須配合課程規定，請依課程表時間準時上課，遲到、早退均以缺課紀錄，若有缺課或請假達訓練時數五分之一以上(共同科目訓練為 2 小時以上；專業科目訓練為 4 小時以上)者，以退訓論處，不得參加考試，已繳訓練費用不予退還。
8. 實體課程教材及收據於開課當日置於學員座位桌面，本所訓練教材課程提供之教材僅限於學員個人基於非營利之目的，於合理範圍內使用，未經授權之翻印、重製等均會侵犯著作權相關法規。(為維護講師之智慧財產權，嚴禁自行錄音、錄影、攝影)
9. 學員應自行負擔參訓期間之膳宿(本訓練班僅提供二日中餐)與交通費。
10. 測驗:
 - (1) 筆試測驗，採用電腦閱卷，答案卷請以 2B 鉛筆按答案卷上說明方式畫記。
 - (2) 考試時不得作弊，不可攜帶手機或其它電子產品，違者取消該科測驗資格，且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3) 受訓期滿得參加測驗，測驗前請將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學員證置於桌面上，始得應考，證件不齊者不得參與測驗。
11. 成績公布：實體課程測驗後成績按本所公告日期於本所報名整合平台內公告並開放個人查詢。(測驗後 14 日工作天)
12. 依據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之各科目測驗或評量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含)以上為訓練及格。
13. 「成績單及參訓證明」會於測驗成績公布日一併以掛號郵寄，請妥善保存。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七、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交通運輸方式及位置圖

農藥所地址：413001 臺中市霧峰區舊正里光明路 11 號。

(一) 自行開車

1、經由國道三號：

請由霧峰交流道下右轉台三線中正路往草屯方向 → 約五分鐘經味全公司（左手邊） → 再經農試所（右手邊） → 約 1 公里至舊正里光明路右轉即可到達本所。

2、經由國道三號霧峰系統交流道轉國道六號（往埔里方向）：

請於舊正交流道下左轉北岸路 → 到中正路（台三線）左轉 → 下一個紅綠燈左轉光明路 → 即到達本所。

3、經由國道一號於彰化系統交流道轉國道三號：

請由霧峰系統交流道轉國道六號（往埔里方向） → 於舊正交流道下左轉北岸路 → 到中正路（台三線）左轉 → 下一個紅綠燈左轉光明路 → 即到達本所。

4、經由台 63 線（中投公路）：

請於萬豐、舊正的出口（12KM）處下 → 沿南下方向道路直走 → 至道路盡頭北岸路左轉 → 到中正路（台三線）左轉 → 下一個紅綠燈左轉光明路 → 即到達本所。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交通位置圖】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二)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建議可利用「台中等公車」APP 查詢到站時間)

1. 搭乘台鐵或客運者，於臺中站下車後，請至

(1) 台中火車站對面轉搭：(行車時間約 40-50 分鐘)

- ✧ 統聯客運往舊正(烏溪橋頭)【59 公車】於終點站下車。
- ✧ 台中客運往舊正(烏溪橋頭)【107 公車】於終點站下車。
- ✧ 台中客運往南開科大【108 公車】，於霧峰的最後一站『舊正(烏溪橋頭)』站下車。

(2) 或至干城附近轉搭：

- ✧ 員林客運臺中站【6871 公車】(台中—杉林溪)，於霧峰的最後一站『舊正』站下車。
- ✧ 總達客運【6322 公車】(台中—水里)，於霧峰的最後一站『舊正』站下車。

2. 搭乘高鐵者，於臺中站下車後，請至台鐵新烏日站轉搭區間車至台中火車站 如上述說明，或至 6 號出口 14 公車月台前轉搭：

「中台灣客運【151 公車】往朝陽科大」，於：

- (1) 『林森中正路口』站下車(行車時間約 15-20 分鐘)，步行穿越麥當勞至後方停車場外『省議會』站牌下，轉乘上述【59 公車】或【107 公車】或【6871 公車】或【6322 公車】。(行車時間約 10-15 分鐘)
- (2) 『亞洲大學安藤館』站下車(行車時間約 20-25 分鐘)，直接轉乘上述【108 公車】。(行車時間約 10 分鐘)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建議參考【臺中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公路客運乘車資訊查詢系統】並下載 APP 查詢公車即時動態)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教育訓練 教室位置圖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農藥所附近旅館

寶旺萊6號花園酒店

4.1 ★★★★★ (566)

住宿

供應免費早餐的高級旅館

542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1751 號

電話：049-2328888 行車時間約 3 分鐘



Classic Delight 音樂世界旅館

4.0 ★★★★★ (33)

3 星級飯店

◆ 免費 Wi-Fi

413 台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1 號

電話：042-3393666 行車時間約 10 分鐘



巧園汽車旅館-霧峰圓仔ㄟ店

2.9 ★★★★★ 90 則評論

汽車旅館

413 台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573-11 號

電話：04 2331 2055 行車時間約 7 分鐘



沐悅時尚精品汽車商旅

4.0 ★★★★★ (598)

3 星級飯店

P 免費停車場 ◆ 免費 Wi-Fi □ 免費早餐

542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1758 號

電話：049-2569966 行車時間約 5 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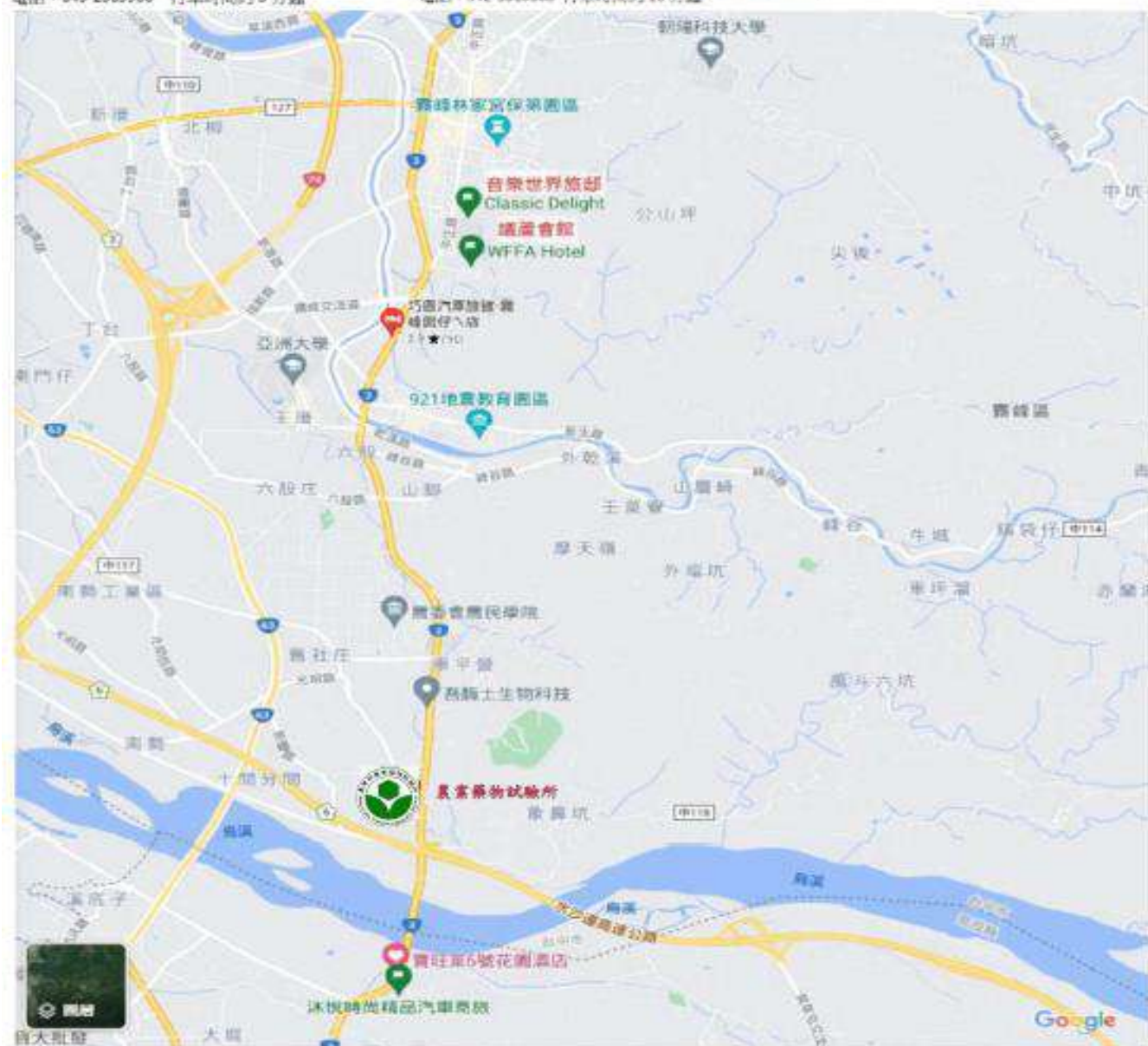
WFFA Hotel 護國會館

3.5 ★★★★★ (2)

酒店

413 台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4 號

電話：042-3310868 行車時間約 10 分鐘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合辦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

設農業試驗場

114 年 1 月 1 日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臺灣大學)

一、依據

- (一) 農業部 108 年 9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農業部 99 年 10 月 18 日農防字第 0991485140 號函(委任本所辦理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 (三)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同時依據交通部 107 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規定辦理。

二、目的

為使有志於從事農藥代噴之操作者取得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證書，能熟諳農藥使用技術及農藥相關法令規定，且具備安全施藥專業知識與技術，進而運用所學，達到正確安全使用農藥之目的，爰依本辦法辦理本訓練。

三、主辦機關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以下稱農藥所)

四、合辦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臺灣大學)

五、實施辦法

(一) 參加訓練需具備資格：

1. 「共同科目」訓練：需年滿 18 歲。
2.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需具備以下任一資格：
 - (1)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發具有效力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正本掃描檔。
 - (2) 共同科目訓練測驗及格者。(需符合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
3. 每梯次訓練應設【2 名原住民身份錄取保障名額】，保障原住民參訓權利。

(二) 訓練日期及名額：

1. 共同科目訓練：
 - (1) 報名日期：114 年 1 月 2 日起 至 3 月 6 日止。
 - (2) 訓練日期：114 年 3 月 29 日。
 - (3) 名額：70 人，達 50 人開班。
 - (4) 課程表：請參考 **臺灣大學 - 附件 1**。
2.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
 - (1) 報名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起 至 5 月 29 日止。
 - (2) 訓練日期：114 年 6 月 14 日 至 6 月 15 日。
 - (3) 名額：50 人，達 30 人開班。
 - (4) 課程表：請參考 **臺灣大學 - 附件 3**。

(三) 訓練地點：國立臺灣大學雲林校區(雲林縣虎尾鎮學府西路 8 號)

「共同科目」訓練：國立臺灣大學雲林校區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國立臺灣大學雲林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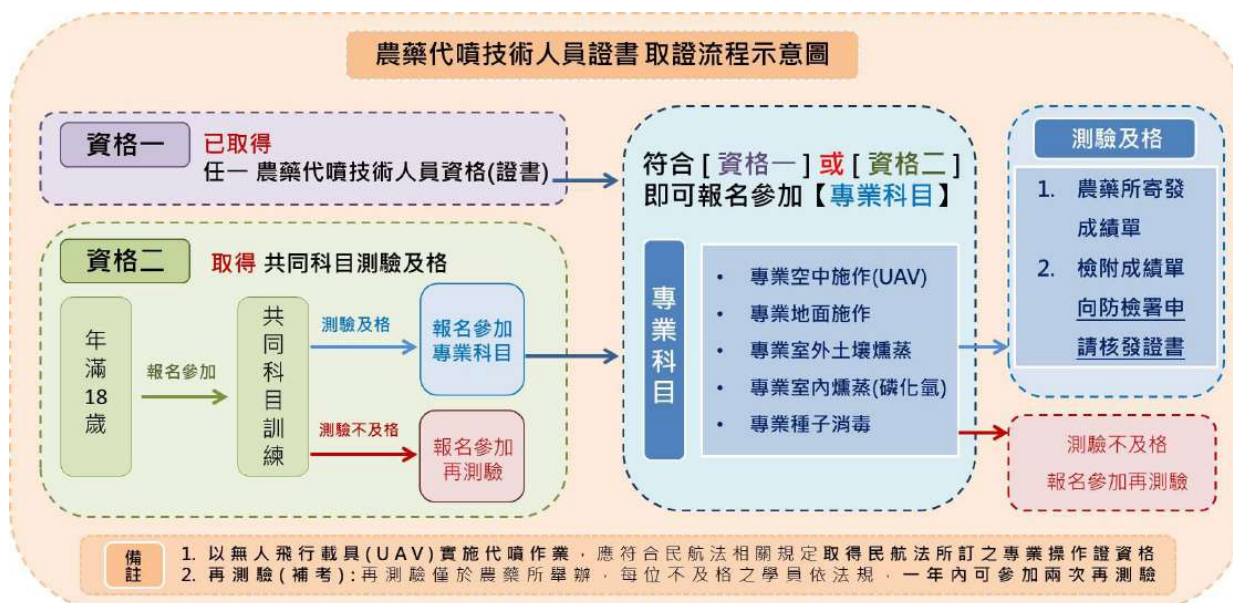
(四) 訓練費用：

1. 「共同科目」訓練：**2,500 元**。
2.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15,000 元**。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臺灣大學)

(五) 報名方式：

1.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資格區分二類如下：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 取證流程示意圖」

2. 【訓練簡章】及【相關訓練班資料】可於農藥所官網下載，亦可於官網「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連結中下載相關附件，網址：

<https://www.acri.gov.tw/Category/List/%E6%95%99%E8%82%B2%E8%A8%93%E7%B7%B4>。

3. 報名網址：<https://www.farm.ntu.edu.tw/page/about/index.aspx?kind=143>。

4. 報名期限：

- (1) 共同科目訓練：

- 日期：114 年 1 月 2 日起 至 3 月 6 日止。
- 錄取方式：依報名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 (2) 專業空中施作訓練：

- 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起 至 5 月 29 日止。
- 錄取方式：依報名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5. 報名時請先備妥下列電子檔作為學員資料建檔與佐證：

◎上傳電子檔需為圖檔格式(如 JPG、PNG 檔)

- (1) 2 吋大頭照電子檔(3 個月內半身照，請依護照規格)。
- (2) 身分證正本正反面電子檔。
- (3) 其他依資格需求檢附之佐證資料電子檔如下：
 - 改名字者，請上傳佐證文件。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臺灣大學)

-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依據「取得證書流程示意圖」二資格需求：
- A. 依「資格一」報名者，需上傳：**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電子掃描檔**。(符合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5 條第 3 項)
- B. 依「資格二」報名者，需上傳：**共同科目訓練測驗成績「及格」截圖**，請逕至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操作，網址：<https://train.acri.gov.tw/>。
6. 報名時請將上列資料及佐證資料(前述第 4 點所列佐證資料)，E-mail 提供給訓練班承辦人員，承辦人聯絡資料：
- (1) 承辦人：**劉力瑜**。
- (2) 電話號碼：**0233664792**。
- (3) E-mail：aai.ntu.agri@outlook.com。
7. 錄取與開課狀況另以 E-MAIL 通知。
8. 繳款方式：
- 學員資料經台灣大學審核無誤後，會再 E-mail 通知學員審核結果並提供繳款帳號，請學員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繳款完成即為錄取。(轉帳收據要保留且照相或掃描電子檔寄給台灣大學，以便對帳用)
9. 退訓申請規定：
- 報名後因故無法到訓者，請開訓日前 14 個工作日，以電話或電郵告知承辦人員，並依規定辦理退費。
10. 退費規定：
- 依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簡章規定辦理退費：
- (1) 錄取學員主動申請退班或未報到參訓，退費時報名費均不予退還。
- (2) 開訓前主動申請退班，可由學員下載並填妥「退費申請單」，簽名蓋章後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本場辦理。
- (3) 開訓前主動申請退班，可由學員下載並填妥「退費申請單」，簽名蓋章後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本所辦理。
- (4) 未申請退費之未報到學員，本場於結訓後主動通知申請退費，請配合辦理以免延誤退費作業事宜。
- (5) 訓練前 10 天以上取消者，收取全額 20% 手續費後並退費。
- (6) 訓練前 3 天～9 天取消者，收取全額 30% 手續費。
- (7) 訓練前 2 天內取消者，不接受退費。
- (8) 於訓練當日、因個人因素自行退訓者，以及未通知不參加者，恕不退費。
11. 台灣大學得視報名情況調整班別。若報名未達預定開課人數的 50 人(共同)/30 人(專業)，台灣大學保留決定開課及併班與否之權利，當不開班或不願併班時所繳之費用依規定辦理退費(已繳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臺灣大學)

費學員需提供退款帳號及戶名)。

12. 其它未盡事宜，另以臺灣大學官網公告。

(網址：<https://www.farm.ntu.edu.tw/page/about/index.aspx?kind=143>)

(六) 成績評量：(依農藥所提供之測驗試卷辦理測驗)

1. 「共同科目」測驗：

(1) 測驗日期：114 年 3 月 29 日。

(2) 測驗時間：請參考課程表，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 - 附件 1。

(3) 測驗地點：臺灣大學雲林校區鋤禾館。

2. 「專業空中施作」測驗：

(1) 測驗日期：114 年 6 月 15 日。

(2) 測驗時間：請參考課程表，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 - 附件 3。

(3) 測驗地點：臺灣大學雲林校區鋤禾館。

3. 依訓練內容進行測驗，請詳閱測驗科目：

(1) 【共同科目訓練】(請參考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 - 附件 2)。

(2)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請參考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 - 附件 4)。

(3) 【考場及違規處理規則】(請參考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 - 附件 5)。

4. 測驗評分：

(1) 各科目測驗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並以各科目成績均達 60 分以上為訓練及格。

(2) 有一科目成績為未達 60 分者，為訓練不及格。

(3) 不及格科目，**得於結訓之日起 1 年內申請再測驗，以 2 次為限。**

5. 農藥所【114 年度再測驗】：

(1) 申請方式：

請逕至「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網址：<https://train.acri.gov.tw/>)」申請。

(2) 日期：

➢ 第一梯次：4 月 17 日，報名截止日：3 月 17 日止。

➢ 第二梯次：12 月 4 日，報名截止日：11 月 13 日止。

(3) 地點：農藥所(臺中市霧峰區舊正里光明路 11 號)。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臺灣大學)

(七) 成績公布：

1. 測驗成績於**測驗結束 14 個工作天後**，公告於「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
2. 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 (網址：<https://train.acri.gov.tw/>)，請學員自行登入查詢：
 - A. 以個人帳號登入(已登入過平台之學員)。
 - B. 未登入過平台之學員，請使用預設帳號登入：
 - 帳號：身份證字號。
 - 密碼：身份證字號末六碼。
 - C.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另以掛號郵寄「成績通知書」。
3. 訓練及格者：
 - (1) 「共同科目」訓練：應於測驗及格後之**二年內完成專業技術科目訓練測驗及格**，逾期資格自動失效，應重新訓練。
 - (2)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請依成績通知書(成績單)內說明，檢附成績單向「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申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申請書可至農藥資訊服務網便民服務區下載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申請書，網址：<https://pesticide.aphia.gov.tw/information/Data/Download>)**
4. 測驗不及格者：得於結訓日起「**1 年內**」申請參加再測驗，並以**2 次為限**。
5. 成績複查：於成績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至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登入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1 次為限**。

(八) 執業需知：

1.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 34 條規定代噴農藥之業者，應置農藥代噴技術人員，並**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依據「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 6 條之 1 規定，以無人飛行載具施藥作業應由代噴農藥之業者為之。同法第 3 項規定，飛行高度不得超過植冠上方 4 公尺，施藥後 3 日內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台(**無人機農藥代噴登記管理系統**，網址 <https://uav.aphia.gov.tw>) 填報施藥紀錄，並上傳飛行軌跡資料。
2. 以無人飛行載具實施投擲噴灑作業，須符合民用航空法相關規定：民用航空法無人飛行載具操作證之測驗(學科及專業操作證測驗)及辦理期程請查詢民航局最新公告，民航局網址 <https://www.caa.gov.tw/>，並可參考「無人機專區」網址。取得**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證(高級)**後須加入法人團體(如農會、合作社、工會、社團法人)或自行成立法人(公司)並向縣市政府申請代噴業登記，法人須向民航局申請投擲噴灑許可，作業前須投保遙控無人機責任險並申請飛航活動，取得許可後始得依實際作業需要進行操作，作業前後須至民航局 Drone Map 登錄飛航資訊。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臺灣大學)

六、學員注意事項

(一) 上課前

1. 依本中心官網公布開課班別為準，請學員可於課前上網查詢，或來電本中心諮詢。倘若本中心因故無法如期開班時，將另行通知班別順延、結束或全額退費事宜。
2. 學員上課期間應攜帶身分證件及繳費證明備查。
3. 上課之進度、教材、核分，均依任課教師及農藥所相關規定辦理。
4. 學員因故於課程期間缺課者，不得委託他人代為上課旁聽，亦不補課。
5. 課程僅提供報名者本人上課，各班謝絕旁聽，以維持教室秩序。

(二) 上課中

1. 請學員按通知所列時間，準時至報名之訓練地點辦理報到手續，**報到時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可確認該學員身分之證明文件正本為準，【身分證】、【護照】或【駕照及健保卡雙證件】)，**及填妥簽名之個人資料同意書，證件齊全者始得參加訓練。**
2. 學員到課後應確實在出席簽到表上簽名(不可代替他人簽名)，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
3. 上課時請將手機切換成靜音模式，若急需通話請至教室外使用，以免影響他人。
4. 學員應自行負擔訓練期間之膳宿與交通費(訓練單位提供午餐便當)，為響應環保請自備飲食用具。
5. **學員缺課或請假時數規定：**
 - (1) **共同科目訓練：**缺課或請假時數**不得逾 2 小時。**
 - (2) **專業空中施作訓練：**缺課或請假時數**不得逾 4 小時。**
 - (3) 缺課或請假時數已逾規定者，以退訓論處，不得參加測驗，已繳之訓練費用不退還。

(三) 退費規定：依「五、實施辦法」：(五)報名方式，第 9 點規定辦理。

(四) 測驗

1. 受訓期滿得於結訓當日下午參加測驗，**測驗時需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本中心製發之學員證始得應考，始得應考，證件不齊者，不得參加測驗。
2. 測驗時作弊者取消該科測驗資格，且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3. 測驗相關規則詳如：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附件 5、附件 6、附件 7。

(五) 其他：

請學員填寫【課程滿意度問卷】，對課程內容有任何建議均可直接反應於問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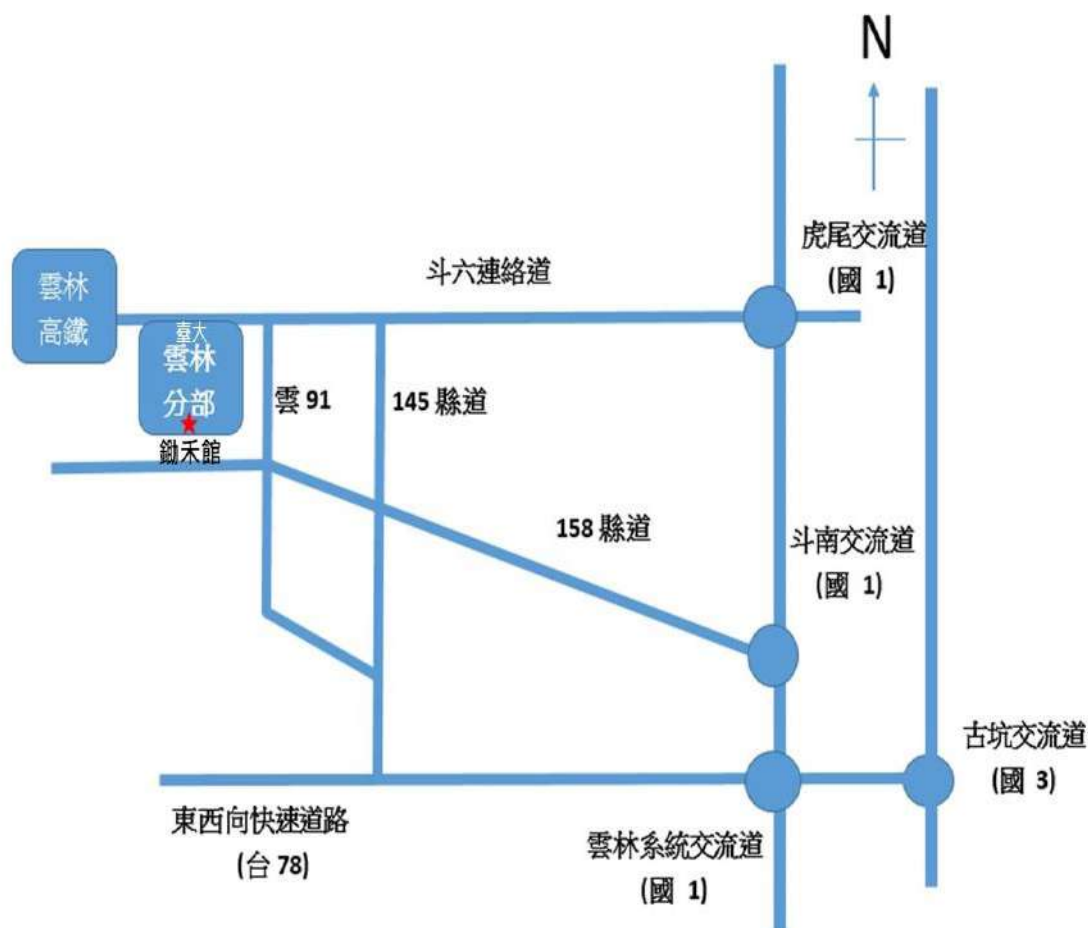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臺灣大學)

七、交通運輸方式及位置圖

國立臺灣大學雲林校區鋤禾館交通位置圖

交通運輸方式及位置圖

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學府西路 8 號



搭乘高鐵：

由台灣高鐵雲林站到農業育成推廣中心往東走學府路朝站前東路前進(學府西路 8 號)，距離 1.6 公里，車行約 4 分鐘 350 公尺，於學府西路向右轉走 700 公尺於建成路向左轉 450 公尺，左轉小路約 120 公尺到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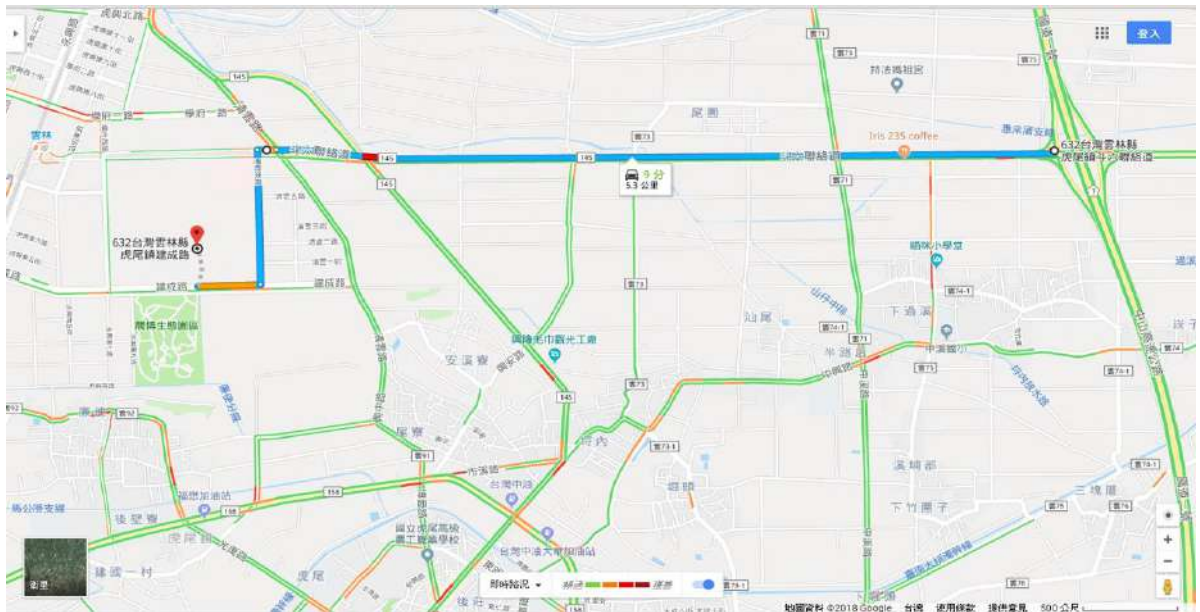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臺灣大學)



自行開車路線：

虎尾交流道至臺大雲林分部農業育成推廣中心(學府西路 8 號)，5.3 公里，車行 9 分鐘往西走斗六聯絡道/145 縣道行走約 4.1 公里，繼續直行走學府路 97 公尺後，於學府東路向左轉行走 750 公尺，於建成路向右轉行走 350 公尺右轉小路約 120 公尺到達。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臺灣大學)



有兩個入口有感應門(建成路或學府西路)，汽車通過會開車，
離場時需密碼 4 個數字(不知道者，請洽鋤禾館櫃台和我們服務人員)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臺灣大學)

台大農藥代噴 line 群組

(歡迎加入群組一起討論農藥代噴和交通事宜)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 - 附件1)

國立臺灣大學 共同科目訓練 課程表(含測驗)

1. 訓練班日期：114 年 3 月 29 日。
2. 名額：70 人 (達 50 人開班)。
3. 課程表：

星期 時間	3 月 29 日 (星期六)
08:10 ~ 9:00	報到及課程說明
09:10 ~ 10:00	農藥概論(1H) (農藥所)
10:10 ~ 11:00	農藥使用風險基本認知(1H) (農藥所)
11:10 ~ 12:00	農藥施用安全防護介紹(1H) (農藥所)
12:00 ~ 13:10	午休
13:10 ~ 14:00	農藥管理法規(1H) (防檢署)
14:10 ~ 15:00	農藥使用與環境安全(1H) (農藥所)
15:10 ~ 16:00	農藥中毒急救(1H) (醫生)
16:10 ~ 17:20	測驗說明 (16:00 ~ 16:20) 學科筆試測驗 (16:20 ~ 17:20)

備註：

- 一、授課講師依實際邀請情形和課程日期規劃內容而調整之。
- 二、受訓期滿得參加測驗：
 - (1) 測驗由臺灣大學依據學號規劃排定，請學員依排定場次及時間準時參加，未依時參加者視同棄權。
 - (2) **測驗方式皆於臺灣大學雲林校區鋤禾管實地筆試**，測驗報到時應繳驗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填妥簽名之課程保密切結書正本始得應考，證件不齊者不得參加測驗。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 - 附件2)

共同科目訓練 測驗科目

依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4 條規定，課程內容包括：

農藥相關法規、植物保護相關事項、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農藥使用技術。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農藥相關法規 1 小時	農藥管理法規	1
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 4 小時	農藥概論	1
	農藥使用風險基本認知	1
	農藥施用安全防護介紹	1
	農藥使用與環境安全	1
其他專業課程 1 小時	農藥中毒急救	1
其他 2 小時	報到及課程說明	1
	學科筆試測驗	1
	合計	8

[備註]：

學科筆試測驗，採單選題，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 - 附件3)

國立臺灣大學 專業空中施作訓練 課程表(含測驗)

1. 訓練班日期：114 年 6 月 14 日 至 6 月 15 日。
2. 名額：50 人 (達 30 人開班)。
3.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6 月 14 日 (星期六)	6 月 15 日 (星期日)
7:50 ~ 8:10	報到 (含課程及測驗說明)	
8:10 ~ 9:00	無人機施藥機種及安全操作 (含飛航管制措施簡介) (2H) (臺灣大學 葉仲基 講師)	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調配 (含安全防護措施及操作實習) (4H) (農業部 飲料作物改良場 講師)
9:10 ~ 10:00		
10:10 ~ 11:00		
11:10 ~ 12:00	無人機精準施藥原則 (2H) (臺灣大學 葉仲基 講師)	
12:00 ~ 13:10	午休	午休
13:10 ~ 14:00	無人機施藥技術與應用 (3H) (蔣永正 博士)	考場佈置 (13:00 ~ 13:10) 測驗說明 (13:10 ~ 13:30) 術科操作測驗 (13:40 ~ 14:50)
14:10 ~ 15:00		
15:10 ~ 16:00		測驗說明 (15:00 ~ 15:10) 考場佈置 (15:10 ~ 15:20)
16:10 ~ 17:00	無人機施藥操作技術示範 (1H) (宸宏科技講師)	學科筆試測驗 (15:30~17:00)

備註：

一、授課講師依實際邀請情形和課程日期規劃內容而調整之。

二、受訓期滿得參加測驗：

- (1) 測驗由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依據學號規劃排定，請學員依排定場次及時間準時參加，未依時參加者視同棄權。
- (2) **測驗方式皆於臺灣大學雲林校區鋤禾管實地筆試**，測驗報到時應繳驗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填妥簽名之課程保密切結書正本始得應考，證件不齊者不得參加測驗。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 - 附件 4)

專業空中施作 (無人飛行載具) 訓練 測驗科目

依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4 條規定，課程內容包括：

農藥相關法規、植物保護相關事項、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農藥使用技術。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測驗
植物保護相關事項 3 小時	無人機施藥技術與應用	3	學科筆試
農藥使用技術 及其他專業課程 9 小時	無人機施藥機種及安全操作 (含飛航管制措施簡介)	2	學科筆試
	無人機精準施藥原則	2	學科筆試
	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調配 (含安全防護措施及操作實習)	4	學科筆試 術科操作
	無人機施藥操作技術示範	1	學科筆試
其他 4.5 小時	報到、課程及測驗說明	0.5	
	術科操作測驗 (含測驗說明等)	2	
	學科筆試測驗 (含測驗說明等)	2	
	合計	16.5	

[備註]：

一、測驗：

- (1) 學科筆試測驗採單選題，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 (2) 術科操作測驗之型式與計分依農藥所公告為準，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 (3) 請詳閱農藥代噴技術人員-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與調配」操作測驗規則及評分要點說明。

二、依據「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

測驗 (學科筆試測驗 及 術科操作測驗) 均達 60 分以上為訓練及格。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 - 附件 5)

考場及違規處理規則

112.10.13 修訂

1.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
 - (1)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2)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考人員幫助舞弊。
 - (3) 集體舞弊行為。
 - (4)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2. 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
3.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得出場。
4. 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考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30 分鐘為止。
5. 因病治療者，經治療後如考試尚未結束可准其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
6. 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以自誦或暗號示意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
7. 不得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
8. 除必用之書寫、擦拭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9. 考生攜帶入場(含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
10.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經檢查方可使用。
11. **請攜帶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入場應試。(必備)**
12. 請按編定之試場座位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桌上貼紙號碼與學號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
13. 在開始作答前，請先檢查試題及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學號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
14. 請作答於答案卷，違者不予計分。
15. 請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
16. **請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卷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書寫。**
17. **違反答案卷之畫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卷，致掃描讀機無法辨識，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18. 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考人員後再行撿拾。
19. 不得在答案卷、試題以外之處抄錄答案。
20. 未經監考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21.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22. 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試題併交監考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
23.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
24. 違反本規則者，初犯者口頭警告，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 - 附件 6)

專業空中施作 (無人飛行載具) 訓練 術科操作測驗

「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與調配」- 測驗規則

術科操作測驗規則：

113.01.24 修訂

1. 手機(關機)及其他**電子設備均不得攜帶**，測驗之計算題為簡易計算，**不得使用計算機**。
2. 測驗前應詳閱測驗卷上之【注意事項】，並依規定參與測驗。
3. 測驗一律以原子筆(黑、藍)色作答，**不得使用鉛筆及螢光筆**，若使用錯誤之筆作答，扣總分**10**分。
4. 應考人應遵循現場主監考員及監考員指引及要求進行測驗，若發現未遵守之情事，依情節及規則扣分與計算分數，嚴重者終止考試。
5. 每一題請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動作後停止。待主監考員宣布「下一題開始計時」才可進行下一題的操作或填寫。**未依照「考試規定時間」操作考試者，該題依規定扣 10 分(得累加)**。
6. 應考人員對操作測驗提供之材料或器具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於**主監考員宣布「測驗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7. 農藥調配操作題，請應考人確實執行每一步驟，若有疏漏，監考員得依規定扣分。
8. 考試時全程錄影，應考人有錯誤操作或試驗結果不正確，監考員得依規定拍照存證。
9. 應考人若有**作弊等情事，經發現並由主監考員認定後，可依本項規則判定該員術科操作測驗不及格**。
10. 其餘未詳盡說明事宜，將由主監考員於考試前公布，應考人員需確實遵守。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 - 附件 7)

專業空中施作 (無人飛行載具) 訓練 術科操作測驗

「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與調配」- 評分要點

術科操作測驗評分要點：

112.11.13 修訂

一、農藥外觀與劑型

- ◇ 正確辨識與區別不同劑型並了解不同劑型的特性 (含計算共 30 分)。

二、安全防護

- ◇ 了解農藥標示上的危害防範圖示對應之個人安全防護意義，並能正確穿戴個人安全防護裝備 (計 20 分)。

三、混合可行性測試與調配技術

- ◇ 確實將單位用水量下藥劑取用之正確用量計算 (計 5 分)。
- ◇ 依照劑型特性，以正確方式取用藥劑並正確判定混合調配順序進行農藥混合調配 (計 15 分)。
- ◇ 正確完成混合可行性測試目標濃度混合測試之最終定量並正確判斷混合測試結果 (計 30 分)。

四、調配後之處理

- ◇ 正確進行調配後使用完之物品清潔及回收處理作業 (若未正確處理，扣 10 分)。

五、未依考試規定

- ◇ 若未確實遵守考試規定及試卷注意事項，得依規定扣分。

(1) 未依安排時間作答 (該題扣10分，得累計扣分)。

(2) 使用除了藍色、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以外之筆作答 (扣10分)。

(3) 惡意擾亂秩序 (扣50分)。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嘉義大學)

總附錄 2「國立嘉義大學」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合辦單位

國立嘉義大學

114 年 1 月 1 日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嘉義大學)

一、依據

- (一) 農業部 108 年 9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農業部 99 年 10 月 18 日農防字第 0991485140 號函(委任本所辦理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 (三)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同時依據交通部 107 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規定辦理。

二、目的

為使有志於從事農藥代噴之操作者取得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證書，能熟諳農藥使用技術及農藥相關法令規定，且具備安全施藥專業知識與技術，進而運用所學，達到正確安全使用農藥之目的，爰依本辦法辦理本訓練。

三、主辦機關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以下稱農藥所)

四、合辦單位

國立嘉義大學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嘉義大學)

五、實施辦法

(一) 參加訓練需具備資格：

1. 「共同科目」訓練：需年滿 18 歲。
2.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需具備以下任一資格：
 - (1)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發具有效力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正本掃描檔。
 - (2) 共同科目訓練測驗及格者。(需符合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
3. 每梯次訓練應設【2名原住民身份錄取保障名額】，保障原住民參訓權利。

(二) 訓練日期及名額：

1. 共同科目訓練：
 -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 日止。
 - (2) 訓練日期：114 年 3 月 15 日。
 - (3) 名額：80 人，達 15 人開班。
 - (4) 課程表：請參考 嘉義大學 - 附件 1 。
2. 專業空中施作訓練：
 -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20 日止。
 - (2) 訓練日期：114 年 5 月 3 日 至 5 月 4 日。
 - (3) 名額：80 人，達 15 人開班。
 - (4) 課程表：請參考 嘉義大學 - 附件 3。

(三) 訓練地點：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工程館之生物機電工程系系館 4F 視聽教室

「共同科目」訓練：嘉義大學 (地址：嘉義市東區鹿寮里學府路 300 號)

「專業空中施作」訓練：嘉義大學 (地址：嘉義市東區鹿寮里學府路 30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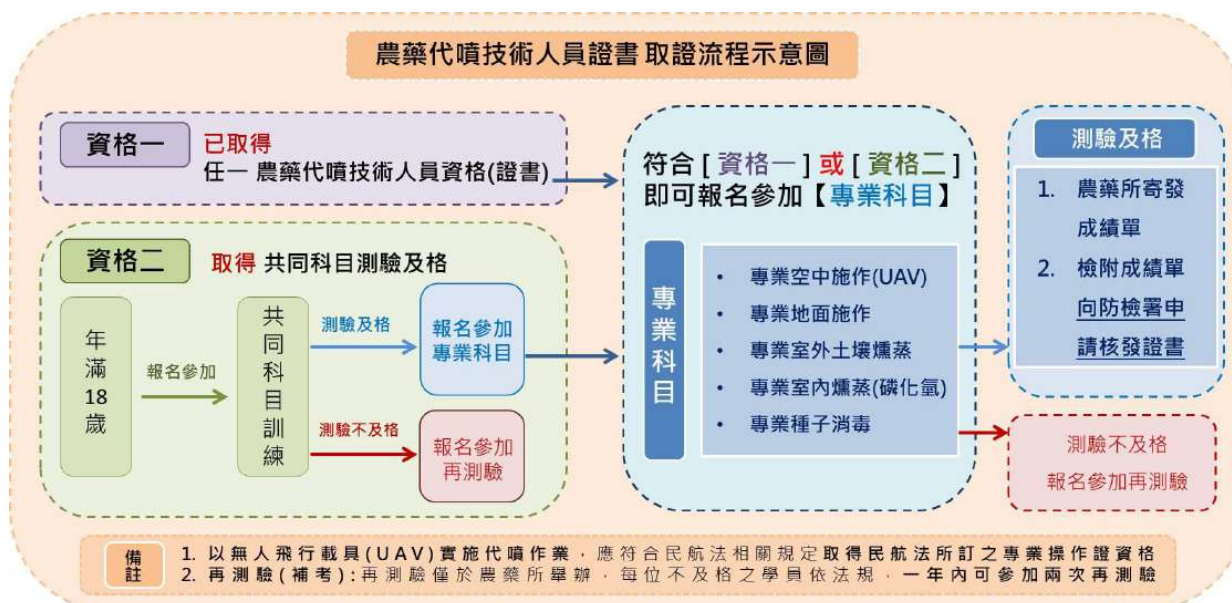
(四) 訓練費用：

1. 「共同科目」訓練：2,500 元。
2.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15,000 元。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嘉義大學)

(五) 報名方式：

1.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資格區分二類如下：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 取證流程示意圖」

2. 【訓練簡章】及【相關訓練班附件資料】可於嘉義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所之官網的「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連結中最下面附件檔案處下載，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bioeng/Contents?nodeId=33823>

3. 報名網址：<https://website.ncyu.edu.tw/bioeng/Contents?nodeId=33823>。

4. 報名期限：

- (1) 共同科目訓練：

- 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 日止。(名額: 80 人，達 15 人開班)
- 錄取方式：依報名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 (2) 專業空中施作訓練：

- 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20 日止。(名額: 80 人，達 15 人開班)
- 錄取方式：依報名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5. 報名時請先備妥下列電子檔作為學員資料建檔與佐證：

(請至：<https://website.ncyu.edu.tw/bioeng/Contents?nodeId=33823> 連結下載附件檔案之學員資料匯入檔)

◎上傳電子檔需為圖檔格式(如 JPG、PNG 檔)

- (1) 2 吋大頭照電子檔(3 個月內半身照，請依護照規格)。
- (2) 身分證正本正反面電子檔。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嘉義大學)

- (3) 其他依資格需求檢附之佐證資料電子檔如下：
- 改名字者，請上傳佐證文件。
 -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依據「取得證書流程示意圖」二資格需求：
 - A. 前述第 1 點「報名與取得證書流程示意圖」**「資格一」**報名(符合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5 條第 3 項)，需上傳：**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電子掃描檔**。
 - B. 前述第 1 點「報名與取得證書流程示意圖」**「資格二」**報名，需上傳：**共同科目訓練測驗成績「及格」截圖**，請逕至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網址：<https://train.acri.gov.tw/>)操作。
6. 報名時請將上列資料及佐證資料(前述第 4 點所列佐證資料)，E-mail 至：ncyudrone@gmail.com，TEL: **0968261510**，**洪浩壬**助理。本系經審核無誤後，會再 E-mail 通知學員審核結果(**報名成功**)，並將於**訓練日期前三週**會 E-MAIL 通知及提供本校**繳款帳號**，請學員於 3 天內，以個人專屬繳款帳號至 ATM 轉帳或臨櫃現金繳費(未接獲 E-mail 審核通知，請勿先行轉帳)，亦可於繳款期限內，親自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蔡先生繳款，繳款完成即為**正式錄取**。(轉帳收據要保留且照相或掃描電子檔，E-mail 寄給洪浩壬先生，並告知您匯款帳號後 5 碼，以便本校出納對帳用)。
7. 承辦人聯絡資料：
- (1) 承辦人：**黃文祿**。
 - (2) 電話號碼：**0935884316**。
 - (3) E-mail：wlh@mail.ncyu.edu.tw。
8. 錄取、開課狀況及任何問題，以 E-mail：ncyudrone@gmail.com 為準或加入本校 QR code 與相關人員手機聯繫。
- 【欲報本校學員請先加入--本校 QR code 群組(在網頁之最下面)】。
9. 繳款方式：
- 學員資料經本校嘉義大學審核無誤後，會再 E-mail 通知學員審核結果並提供繳款帳號，請學員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繳款完成即為錄取。(轉帳收據要保留且照相或掃描電子檔，E-mail 寄給洪浩壬先生，並告知您匯款帳號後 5 碼，以便本校出納對帳用)。
10. 退訓申請規定：
- 報名後因故無法到訓者，請開訓日前 8 個工作日，以電話或電郵告知承辦人員，並依規定辦理退費。
11. 退費規定：
- (1) **錄取且已繳費學員於訓練前 8 天以上取消者，收取報名費 800 元。**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嘉義大學)

- (2) 訓練前 3 天～7 天取消者，收取繳費全額之 40%(諸如:2500 元退 1500 元；15000 元退 9000 元)，請學員注意。
 - (3) 訓練前 2 天內取消者，不接受退費。
 - (4) 於訓練當日、因個人因素未報到者，以及未通知不參加者，恕不退費。
 - (5) 若有特殊臨時狀況未報到學員(須提供具佐證事件證明)，本校具有依實際狀況酌情處理收費與退費之權。
 - (6) 依上(1.、2.及 5.)項，退費時請學員於網頁附件檔案處，下載並填妥「退費申請單」，簽名蓋章後以掛號郵寄(嘉義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所，黃文祿收，0935884316)或親送本校辦理。
12. 本校(嘉義大學)得視報名情況調整班別。若報名未達預定開課人數的 15 %，本校保留決定開課及併班與否之權利，當不開班或不願併班時所繳之費用依規定辦理退費（已繳費學員需提供退款申請單）。
13. 其它未盡事宜，另以嘉義大學生物機電工程系官網公告。

(六) 成績評量：(依農藥所提供之測驗試卷辦理測驗)

1. 「共同科目」測驗：
 - (1) 測驗日期：114 年 3 月 15 日。
 - (2) 測驗時間：請參考課程表，**嘉義大學 - 附件 1**。
 - (3) 測驗地點：嘉義大學蘭潭校區工程館生物機電工程系 4F。
2. 「專業空中施作」測驗：
 - (1) 測驗日期：114 年 5 月 4 日。
 - (2) 測驗時間：請參考課程表，**嘉義大學 - 附件 3**。
 - (3) 測驗地點：嘉義大學蘭潭校區工程館生物機電工程系 4F。
3. 依訓練內容進行測驗，請詳閱測驗科目：
 - (1) **【共同科目訓練】**(請參考 **嘉義大學 - 附件 2**)。
 - (2)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請參考 **嘉義大學 - 附件 4**)。
 - (3) **【考場及違規處理規則】**(請參考 **嘉義大學 - 附件 5**)。
4. 測驗評分：
 - (1) 各科目測驗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並以各科目成績均達 60 分以上為訓練及格。
 - (2) 有一科目成績為未達 60 分者，為訓練不及格。
 - (3) 不及格科目，**得於結訓之日起 1 年內申請再測驗，以 2 次為限。**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嘉義大學)

5. 農藥所【114 年度再測驗】：

(1) 申請方式：

請逕至「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網址：<https://train.acri.gov.tw/>)」申請。

(2) 日期：

➤ 第一梯次：4 月 17 日，報名截止日：3 月 17 日止。

➤ 第二梯次：12 月 4 日，報名截止日：11 月 13 日止。

(3) 地點：農藥所(臺中市霧峰區舊正里光明路 11 號)。

(七) 成績公布：

1. 測驗成績於**測驗結束 14 個工作天後**，公告於「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

2. 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 (網址：<https://train.acri.gov.tw/>)，請學員自行登入查詢：

A. 以個人帳號登入(已登入過平台之學員)。

B. 未登入過平台之學員，請使用預設帳號登入：

➤ 帳號：身份證字號。

➤ 密碼：身份證字號末六碼。

C.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另以掛號郵寄「成績通知書」。

3. 訓練及格者：

(1) 「共同科目」訓練：應於測驗及格後之**二年內完成專業技術科目訓練測驗及格**，逾期資格自動失效，應重新訓練。

(2)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請依成績通知書(成績單)內說明，檢附成績單向「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申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申請書可至農藥資訊服務網便民服務區下載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申請書，網址：**

<https://pesticide.aphia.gov.tw/information/Data/Download>)

4. 測驗不及格者：得於結訓日起「**1 年內**」申請參加再測驗，並以**2 次為限**。

5. 成績複查：於**成績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至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登入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1 次為限**。

(八) 執業需知：

1.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 34 條規定代噴農藥之業者，應置農藥代噴技術人員，並**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依據「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 6 條之 1 規定，以**無人飛行載具施藥作業應由代噴農藥之業者為之**。同法第 3 項規定，**飛行高度不得超過植冠上方 4 公尺**，施藥後 3 日內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台(**無人機農藥代噴登記管理系統**)，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嘉義大學)

網址 <https://uav.aphia.gov.tw>) 填報施藥紀錄，並上傳飛行軌跡資料。

2. 以無人飛行載具實施投擲噴灑作業，須符合民用航空法相關規定：民用航空法無人飛行載具操作證之測驗(學科及專業操作證測驗)及辦理期程請查詢民航局最新公告，民航局網址 <https://www.caa.gov.tw/>，並可參考「無人機專區」網址。取得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證(高級)後須加入法人團體（如農會、合作社、工會、社團法人）或自行成立法人（公司）並向縣市政府申請代噴業登記，法人須向民航局申請投擲噴灑許可，作業前須投保遙控無人機責任險並申請飛航活動，取得許可後始得依實際作業需要進行操作，作業前後須至民航局 Drone Map 登錄飛航資訊。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嘉義大學)

六、學員注意事項

(二) 上課前

1. 依**本校(生物機電工程系)官網**公布開課班別為準，請學員可於課前上網查詢，或來電本系諮詢。倘若本中心因故無法如期開班時，將以**電話、E-MAIL 或群組內**通知班別順延、結束或全額退費事宜。
2. 學員上課期間應攜帶身分證件及繳費證明備查。
3. 上課之進度、教材、核分，均依任課教師及農藥所相關規定辦理。
4. 學員因故於課程期間缺課者，不得委託他人代為上課旁聽，亦不補課，課程僅提供報名者本人上課。
5. 各班謝絕旁聽，以維持教室秩序。

(三) 上課中

1. 請學員按通知所列時間，準時至報名之訓練地點辦理報到手續，**報到時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可確認該學員身分之證明文件正本為準，【身分證】、【護照】或【駕照及健保卡雙證件】)，及填妥簽名之個人資料同意書，證件齊全者始得參加訓練。
2. 學員到課後應確實在出席簽到表上簽名(不可代替他人簽名)，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
3. 上課時請將手機切換成靜音模式，若急需通話請至教室外使用，以免影響他人。
4. 學員應自行負擔訓練期間之膳宿與交通費(訓練單位提供午餐便當)，為響應環保請自備飲食用具。
5. **學員缺課或請假時數規定：**
 - (1) **共同科目訓練：**缺課或請假時數**不得逾 2 小時**。
 - (2) **專業空中施作訓練：**缺課或請假時數**不得逾 4 小時**。
 - (3) 缺課或請假時數已逾規定者，以退訓論處，不得參加測驗，已繳之訓練費用不退還。

(四) 退費規定：依「五、實施辦法」：(五)報名方式，第 9 點規定辦理。

(五) 測驗

1. 受訓期滿得於結訓當日下午參加測驗，**測驗時需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嘉義大學製發之學員證始得應考，證件不齊者，不得參加測驗。
2. 測驗時作弊者取消該科測驗資格，且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3. 測驗相關規則詳如：**嘉義大學-附件 5、嘉義大學-附件 6、嘉義大學-附件 7**。

(六) 其他

請學員填寫【課程滿意度問卷】，對課程內容有任何建議均可直接反應於問卷。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嘉義大學)

七、交通運輸方式及位置圖（嘉義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交通位置圖

地址：60004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300號

(一)自行開車：

在國3高速公路於中埔交流道下，往嘉義方向，沿省道18阿里山公路，右轉大義路，至忠義路右轉過忠義橋後，於三叉路口嘉義市府跑馬燈右轉，走忠義堤防道路約700公尺處三叉路口斜左轉，沿路行駛約500-600公尺即可到達嘉義大學蘭潭校區門口。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嘉義大學)

(二)台鐵轉公車：(市公車網頁：<https://traffic.chiayi.gov.tw/cp.aspx?n=4138>)

中山幹線 全低底盤電動公車 Zhongshan Main Line

主線停靠站點：

大富路、劉厝大聖路口、劉厝大忠街口、劉厝大信路口、嘉義榮民醫院、金山路口、玉山郵局、嘉義醫院(中興路)、中興友愛路口、中興友忠路口、嘉市轉運中心、大潤發(博愛路)、嘉義火車站、彰化銀行、中央噴水站、市政府、行政執行署、嘉義高商(嘉義公園)、嘉義高中(啟明路)、體育館、嘉義高工、大同技術學院、勞工育樂中心、鹿寮社區、月影潭心、鹿寮里、嘉義大學蘭潭校區、**嘉義大學校區內**

支線停靠站點：

二二八國家紀念公園、大富大和街口、玉山大吉街口、劉厝玉山路口、育人國小、金山路口、玉山郵局、嘉義醫院(中興路)、中興友愛路口、中興友忠路口、嘉義市轉運中心、大潤發(博愛路)、嘉義火車站、彰化銀行、中央噴水站、市政府、行政執行署、嘉義高商(嘉義公園)、嘉義高中(啟明路)、體育館、嘉義高工、大同技術學院、勞工育樂中心、鹿寮社區、月影潭心、鹿寮里、嘉義大學蘭潭校區、**嘉義大學校區內**

沿線機關：

玉山郵局、嘉義市轉運中心、嘉義火車站、彰化銀行、第一銀行、嘉義市政府、行政執行署、勞工育樂中心、嘉義市衛生局、西區衛生所

沿線學校：

育人國小、嘉義高商、嘉義高中、嘉義家職、嘉義高工、大同技術學院、嘉義大學蘭潭校區

沿線休閒購物觀光：

二二八國家紀念公園、大潤發、嘉義火車站、中正公園、文化公園、文化路夜市、嘉義公園、二二八紀念公園、體育館、南田市場、國民運動中心、彌陀夜市、蘭潭

沿線醫院：嘉義榮民醫院、嘉義醫院

■平日加開班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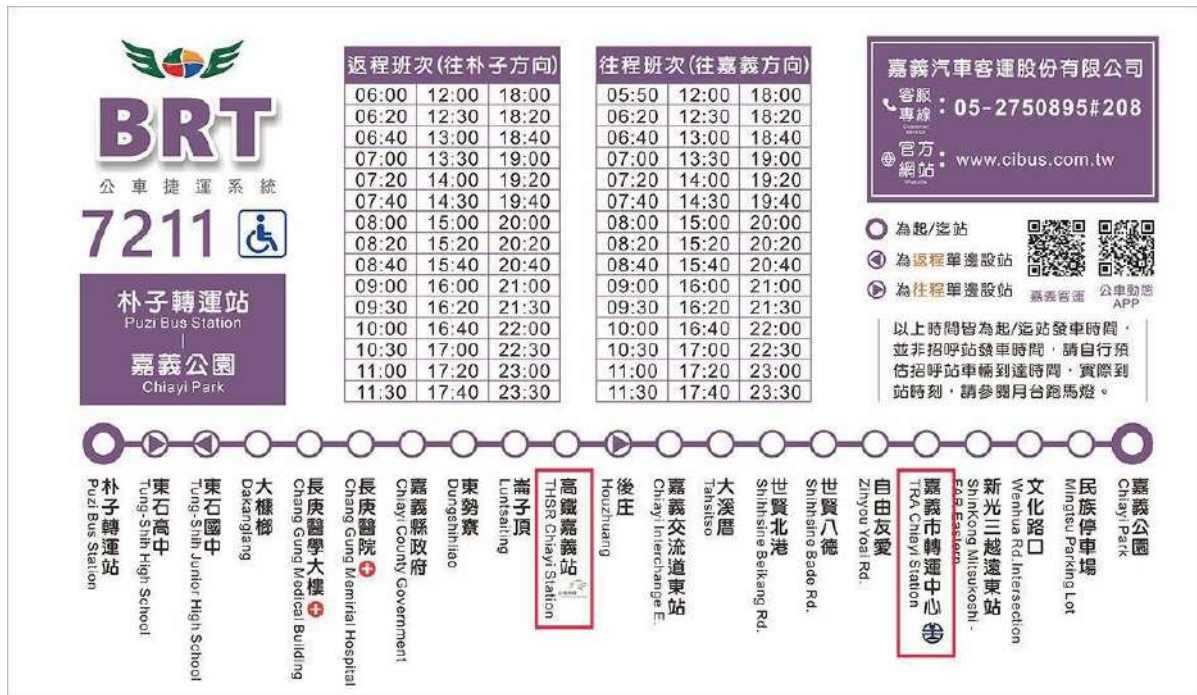
■綠A支線班次

大富路 / 發車 Dafu Road / departure			嘉義大學校區內 / 發車 Chiayi University / departure		
6:00	10:55	16:25	7:00	11:55	17:25
6:30	11:25	16:55	7:30	12:25	17:55
6:40	11:55	17:15	7:40	12:55	18:15
6:50	12:25	17:45	7:50	13:25	18:45
6:55	12:55	18:15	7:55	13:55	19:15
7:25	13:25	18:45	8:25	14:25	19:45
7:55	13:55	19:25	8:55	14:55	20:25
8:10	14:25	19:55	9:10	15:25	20:55
8:25	14:55	20:25	9:25	15:55	21:25
8:55	15:25	20:55	9:55	16:25	21:55
9:25	15:55	21:25	10:25	16:55	22:25
9:55	16:05		10:55	17:05	
10:25	16:15		11:25	17:15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嘉義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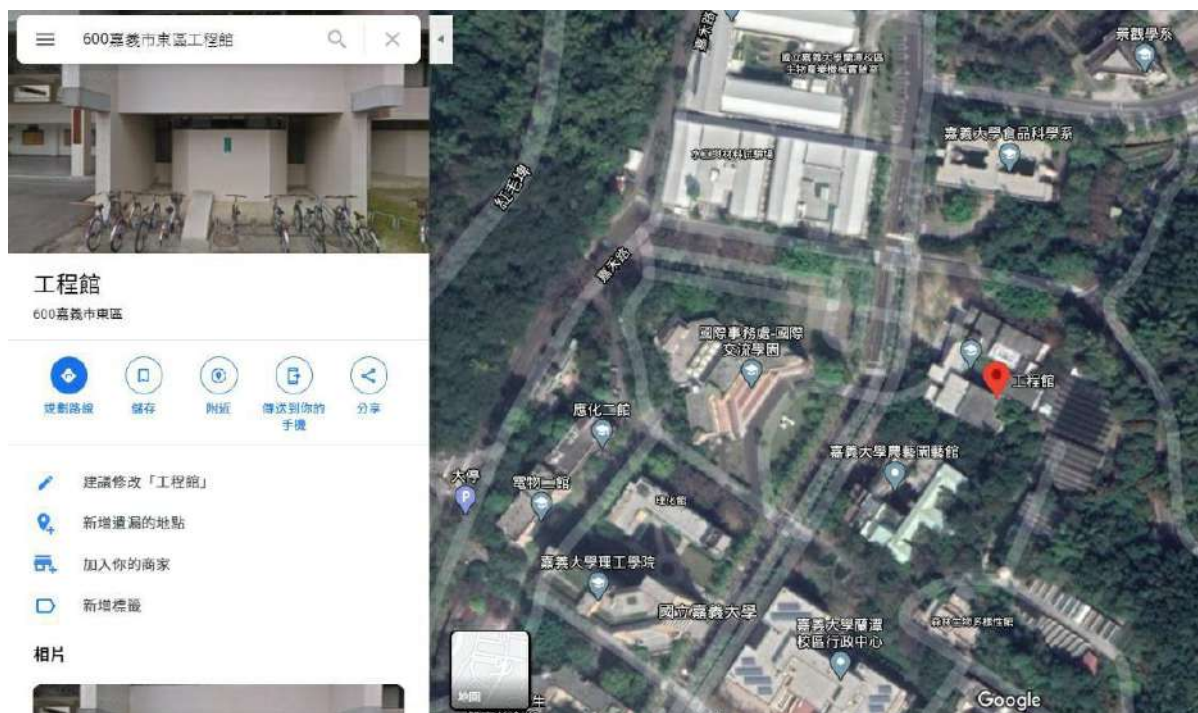
(三)高鐵路公車：

自高鐵路嘉義站出口 2 出站，搭乘高鐵路快捷公車【7211】或【7212】，至〔嘉義市轉運中心(台鐵嘉義站後站)〕下車，轉乘中山幹線公車，於〔嘉大蘭潭校區內〕站下車。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嘉義大學)

(四)本校蘭潭校區：



報到地圖-工程館生物機電工程系/所 4F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嘉義大學)

(嘉義大學 - 附件 1)

嘉義大學 共同科目訓練 課程表(含測驗)

1. 訓練班日期：114 年 3 月 15 日。
2. 名額： 80 人 (達 15 人開班)。
3. 課程表：

星期 時間	3 月 15 日 (星期六)
08:10 ~ 9:00	報到及課程說明
09:10 ~ 10:00	農藥概論(1H) (何明勳 教授)
10:10 ~ 11:00	農藥使用風險基本認知(1H) (農藥所)
11:10 ~ 12:00	農藥施用安全防護介紹(1H) (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12:00 ~ 13:10	午休
13:10 ~ 14:00	農藥管理法規(1H) (防檢署)
14:10 ~ 15:00	農藥使用與環境安全(1H) (農藥所)
15:10 ~ 16:00	農藥中毒急救(1H) (張弘育 醫師)
16:10 ~ 17:20	測驗說明 (16:00 ~ 16:20) 學科筆試測驗 (16:20 ~ 17:20)

備註：

一、授課講師依實際邀請情形和課程日期規劃內容而調整之。

二、受訓期滿得參加測驗：

- (1) 測驗由嘉義大學依據學號規劃排定，請學員依排定場次及時間準時參加，未依時參加者視同棄權。
- (2) **測驗方式皆於嘉義大學實地筆試**，測驗報到時應繳驗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填妥簽名之課程保密切結書正本始得應考，證件不齊者不得參加測驗。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嘉義大學)

(嘉義大學 - 附件 2)

共同科目訓練 測驗科目

依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4 條規定，課程內容包括：

農藥相關法規、植物保護相關事項、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農藥使用技術。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農藥相關法規 1 小時	農藥管理法規	1
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 4 小時	農藥概論	1
	農藥使用風險基本認知	1
	農藥施用安全防護介紹	1
	農藥使用與環境安全	1
其他專業課程 1 小時	農藥中毒急救	1
其他 2 小時	報到及課程說明	1
	學科筆試測驗	1
	合計	8

[備註]：

學科筆試測驗，採單選題，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嘉義大學)

(嘉義大學 - 附件 3)

嘉義大學 專業空中施作訓練 課程表(含測驗)

1. 訓練班日期：114 年 5 月 3 日 至 5 月 4 日。
2. 名額：80 人 (達 15 人開班)。
3.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5 月 3 日 (星期六)	5 月 4 日 (星期日)
7:50 ~ 8:10	報到 (含課程及測驗說明)	
8:10 ~ 9:00	無人機施藥機種及安全操作 (含飛航管制措施簡介) (2H) (嘉義大學 黃文祿 教授)	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調配 (含安全防護措施及操作實習) (4H) (農藥所)
9:10 ~ 10:00		
10:10 ~ 11:00		
11:10 ~ 12:00	無人機精準施藥原則 (2H) (嘉義大學 黃文祿 教授)	
12:00 ~ 13:10	午休	午休
13:10 ~ 14:00	無人機施藥技術與應用 (3H) (蔣永正 博士)	考場佈置 (13:00 ~ 13:10) 測驗說明 (13:10 ~ 13:30) 術科操作測驗 (13:40 ~ 14:50)
14:10 ~ 15:00		
15:10 ~ 16:00		測驗說明 (15:00 ~ 15:10) 考場佈置 (15:10 ~ 15:20) 學科筆試測驗 (15:30 ~ 17:00)
16:10 ~ 17:00	無人機施藥操作技術示範 (1H) (劉文堂、黃憲卿先生)	

備註：

- 一、授課講師依實際邀請情形和課程日期規劃內容而調整之。
- 二、受訓期滿得參加測驗：
 - (1) 測驗由嘉義大學依據學號規劃排定，請學員依排定場次及時間準時參加，未依時參加者視同棄權。
 - (2) **測驗方式皆於嘉義大學實地筆試**，測驗報到時應繳驗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填妥簽名之課程保密切結書正本始得應考，證件不齊者不得參加測驗。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嘉義大學)

(嘉義大學 - 附件 4)

專業空中施作 (無人飛行載具) 訓練 測驗科目

依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4 條規定，課程內容包括：

農藥相關法規、植物保護相關事項、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農藥使用技術。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測驗
植物保護相關事項 3 小時	無人機施藥技術與應用	3	學科筆試
農藥使用技術 及其他專業課程 9 小時	無人機施藥機種及安全操作 (含飛航管制措施簡介)	2	學科筆試
	無人機精準施藥原則	2	學科筆試
	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調配 (含安全防護措施及操作實習)	4	學科筆試 術科操作
	無人機施藥操作技術示範	1	學科筆試
其他 4.5 小時	報到、課程及測驗說明	0.5	
	術科操作測驗 (含測驗說明等)	2	
	學科筆試測驗 (含測驗說明等)	2	
	合計	16.5	

[備註]：

一、測驗：

- (1) 學科筆試測驗採單選題，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 (2) 術科操作測驗之型式與計分依農藥所公告為準，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 (3) 請詳閱農藥代噴技術人員-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與調配」操作測驗規則及評分要點說明。

二、依據「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

測驗 (學科筆試測驗 及 術科操作測驗) 均達 60 分以上為訓練及格。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嘉義大學)

(嘉義大學 - 附件 5)

考場及違規處理規則

112.10.13 修訂

1.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
 - (1)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2)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考人員幫助舞弊。
 - (3) 集體舞弊行為。
 - (4)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2. 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
3.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得出場。
4. 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考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30 分鐘為止。
5. 因病治療者，經治療後如考試尚未結束可准其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
6. 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以自誦或暗號示意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
7. 不得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
8. 除必用之書寫、擦拭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9. 考生攜帶入場(含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
10.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經檢查方可使用。
11. **請攜帶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入場應試。(必備)**
12. 請按編定之試場座位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桌上貼紙號碼與學號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
13. 在開始作答前，請先檢查試題及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學號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
14. 請作答於答案卷，違者不予計分。
15. 請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
16. **請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卷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書寫。**
17. **違反答案卷之畫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卷，致掃描讀機無法辨識，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18. 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考人員後再行撿拾。
19. 不得在答案卷、試題以外之處抄錄答案。
20. 未經監考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21.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22. 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試題併交監考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
23.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
24. 違反本規則者，初犯者口頭警告，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嘉義大學)

(嘉義大學 - 附件 6)

專業空中施作 (無人飛行載具) 訓練 術科操作測驗

「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與調配」- 測驗規則

術科操作測驗規則：

113.01.24 修訂

- ◇ 手機(關機)及其他**電子設備均不得攜帶**，測驗之計算題為簡易計算，**故不得使用計算機**。
- ◇ 測驗前應詳閱測驗卷上之【注意事項】，並依規定參與測驗。
- ◇ 測驗一律以原子筆(黑、藍)色作答，**不得使用鉛筆及螢光筆**，若使用錯誤之筆作答，扣總分**10**分。
- ◇ 應考人應遵循現場主監考員及監考員指引及要求進行測驗，若發現未遵守之情事，依情節及規則扣分與計算分數，嚴重者終止考試。
- ◇ 每一題請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動作後停止。待主監考員宣布「下一題開始計時」才可進行下一題的操作或填寫。**未依照「考試規定時間」操作考試者，該題依規定扣 10 分(得累加)**。
- ◇ 應考人員對操作測驗提供之材料或器具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於**主監考員宣布「測驗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 ◇ 農藥調配操作題，請應考人確實執行每一步驟，若有疏漏，監考員得依規定扣分。
- ◇ 考試時全程錄影，應考人有錯誤操作或試驗結果不正確，監考員得依規定拍照存證。
- ◇ 應考人若有**作弊等情事**，經發現並由主監考員認定後，可依本項規則判定該**員術科操作測驗不及格**。
- ◇ 其餘未詳盡說明事宜，將由主監考員於考試前公布，應考人員需確實遵守。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嘉義大學)

(嘉義大學 - 附件 7)

專業空中施作 (無人飛行載具) 訓練 術科操作測驗

「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與調配」- 評分要點

術科操作測驗評分要點：

112.11.13 修訂

一、農藥外觀與劑型

- ◇ 正確辨識與區別不同劑型並了解不同劑型的特性 (含計算共 30 分)。

二、安全防護

- ◇ 了解農藥標示上的危害防範圖示對應之個人安全防護意義，並能正確穿戴個人安全防護裝備 (計 20 分)。

三、混合可行性測試與調配技術

- ◇ 確實將單位用水量下藥劑取用之正確用量計算 (計 5 分)。
- ◇ 依照劑型特性，以正確方式取用藥劑並正確判定混合調配順序進行農藥混合調配 (計 15 分)。
- ◇ 正確完成混合可行性測試目標濃度混合測試之最終定量並正確判斷混合測試結果 (計 30 分)。

四、調配後之處理

- ◇ 正確進行調配後使用完之物品清潔及回收處理作業 (若未正確處理，扣 10 分)。

五、未依考試規定

- ◇ 若未確實遵守考試規定及試卷注意事項，得依規定扣分。
 1. 未依安排時間作答 (該題扣10分，得累計扣分)。
 2. 使用除了藍色、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以外之筆作答 (扣10分)。
 3. 惡意擾亂秩序 (扣50分)。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宜蘭大學)

總附錄 3「國立宜蘭大學」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合辦單位

國立宜蘭大學

114 年 1 月 1 日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宜蘭大學)

一、依據

- (一) 農業部 108 年 9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農業部 99 年 10 月 18 日農防字第 0991485140 號函(委任本所辦理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 (三)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同時依據交通部 107 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規定辦理。

二、目的

為使有志於從事農藥代噴之操作者取得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證書，能熟諳農藥使用技術及農藥相關法令規定，且具備安全施藥專業知識與技術，進而運用所學，達到正確安全使用農藥之目的，爰依本辦法辦理本訓練。

三、主辦機關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以下稱農藥所)

四、合辦單位

國立宜蘭大學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宜蘭大學)

五、實施辦法

(一) 參加訓練需具備資格：

1. 「共同科目」訓練：需年滿 18 歲。
2.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需具備以下任一資格：
 - (1)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發具有效力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正本掃描檔。
 - (2) 共同科目訓練測驗及格者。(需符合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
3. 每梯次訓練應設【2 名原住民身份錄取保障名額】，保障原住民參訓權利。

(二) 訓練日期及名額：

1. 共同科目訓練：
 - (1) 報名日期：114 年 1 月 1 日起 至 6 月 30 日止。
 - (2) 訓練日期：114 年 7 月 26 日。
 - (3) 名額：60 人，達 30 人開班。
 - (4) 課程表：請參考 宜蘭大學 - 附件 1。
2. 專業空中施作訓練：
 - (1) 報名日期：114 年 1 月 1 日起 至 8 月 31 日止。
 - (2) 訓練日期：114 年 9 月 27 日 至 9 月 28 日。
 - (3) 名額：50 人，達 15 人開班。
 - (4) 課程表：請參考 宜蘭大學 - 附件 3。

(三) 訓練地點：

「共同科目」訓練：宜蘭大學 (地址：260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

「專業空中施作」訓練：宜蘭大學 (地址：260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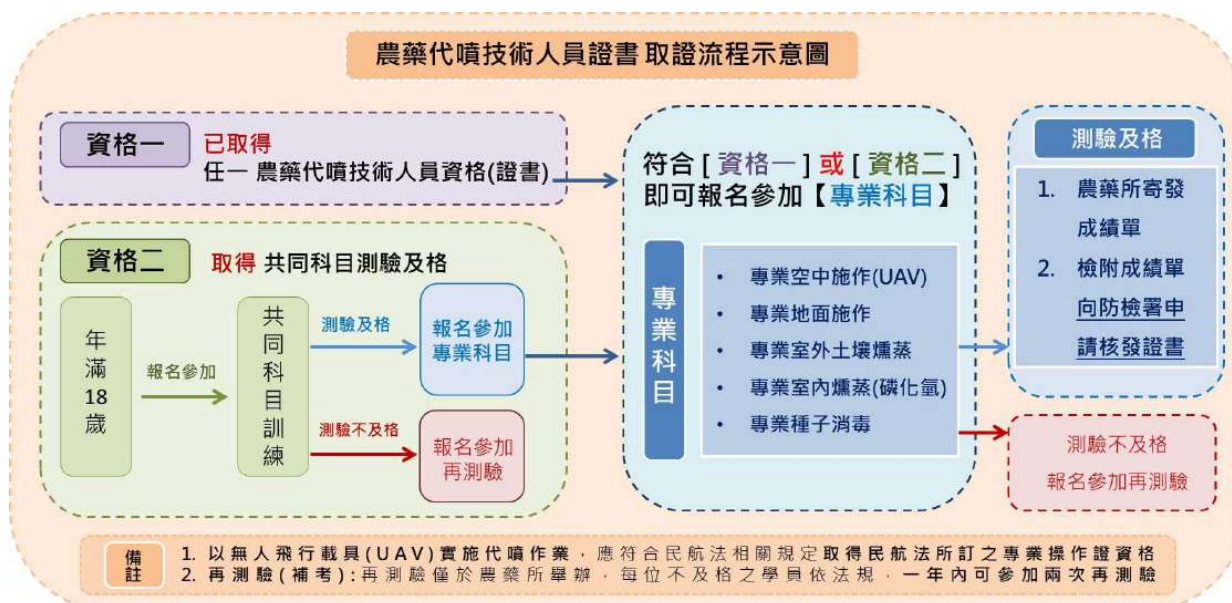
(四) 訓練費用：

1. 「共同科目」訓練：2,500 元。
2.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15,000 元。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宜蘭大學)

(五) 報名方式：

1.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資格區分二類如下：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 取證流程示意圖」

2. 【訓練簡章】及【相關訓練班資料】可於農藥所官網下載，亦可於官網「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連結中下載相關附件，網址：

<https://www.acri.gov.tw/Category/List/%E6%95%99%E8%82%B2%E8%A8%93%E7%B7%B4>。

3. 報名網址：<https://niu-uav.niu.edu.tw/p/404-1060-33431.php>。

4. 報名期限：

- (1) 共同科目訓練：

- 日期：114 年 1 月 1 日起 至 6 月 30 日止
- 錄取方式：依報名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 (2) 專業空中施作訓練：

- 日期：114 年 1 月 1 日起 至 8 月 31 日止。
- 錄取方式：依報名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5. 報名時請先備妥下列電子檔作為學員資料建檔與佐證：

◎上傳電子檔需為圖檔格式(如 jpg 檔)

- (1) 2 吋大頭照電子檔(3 個月內半身照，請依護照規格)。
- (2) 身分證正本正反面電子檔。
- (3) 其他依資格需求檢附之佐證資料電子檔如下：
 - 改名字者，請上傳佐證文件。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宜蘭大學)

-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依據「取得證書流程示意圖」二資格需求：
- A. 依「資格一」報名者，需上傳：**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電子掃描檔**。(符合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5 條第 3 項)
- B. 依「資格二」報名者，需上傳：**共同科目訓練測驗成績「及格」截圖**，請逕至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操作，網址：<https://train.acri.gov.tw/>。
6. 報名時請將上列資料及佐證資料(前述第 4 點所列佐證資料)，E-mail 提供給訓練班承辦人員，承辦人聯絡資料：
- (1) 承辦人：**游雅如**。
- (2) 電話號碼：**03-9317356**。
- (3) E-mail：yaju@niu.edu.tw。
7. 錄取與開課狀況另以 E-mail 通知。
8. 繳款方式：
- 學員資料經宜蘭大學審核無誤後，會再 E-mail 通知學員審核結果並提供繳款帳號，請學員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繳款完成即為錄取。(轉帳收據要保留且照相或掃描電子檔寄給宜蘭大學，以便對帳用)
9. 退訓申請規定：
- 報名後因故無法到訓者，請開訓日前 20 個工作日，以電話或電郵告知承辦人員，並依規定辦理退費。
10. 退費規定依宜蘭大學規定辦理：
- (1) 訓練前 10 天以上取消者，收取全額 20%手續費後並退費。
- (2) 訓練前 3 天～9 天取消者，收取全額 30%手續費。
- (3) 訓練前 2 天內取消者，不接受退費。
- (4) 於訓練當日、因個人因素自行退訓者，以及未通知不參加者，恕不退費。
11. 宜蘭大學得視報名情況調整班別。若報名未達預定開課人數的 80 %，宜蘭大學保留決定開課及併班與否之權利，當不開班或不願併班時所繳之費用依規定辦理退費（已繳費學員需提供退款帳號及戶名）。
12. 其它未盡事宜，另以宜蘭大學官網公告。
- (宜蘭大學報名網址：<https://niu-uav.niu.edu.tw/p/404-1060-33431.php>)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宜蘭大學)

(六) 成績評量：(依農藥所提供之測驗試卷辦理測驗)

1. 「共同科目」測驗：
 - (1) 測驗日期：114 年 7 月 26 日。
 - (2) 測驗時間：請參考課程表，**宜蘭大學 - 附件 1**。
 - (3) 測驗地點：宜蘭大學。
2. 「專業空中施作」測驗：
 - (1) 測驗日期：114 年 9 月 28 日。
 - (2) 測驗時間：請參考課程表，**宜蘭大學 - 附件 3**。
 - (3) 測驗地點：宜蘭大學。
3. 依訓練內容進行測驗，請詳閱測驗科目：
 - (1) **【共同科目訓練】**(請參考 **宜蘭大學 - 附件 2**)。
 - (2)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請參考 **宜蘭大學 - 附件 4**)。
 - (3) **【考場及違規處理規則】**(請參考 **宜蘭大學 - 附件 5**)。
4. 測驗評分：
 - (1) 各科目測驗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並以各科目成績均達 60 分以上為訓練及格。
 - (2) 有一科目成績為未達 60 分者，為訓練不及格。
 - (3) 不及格科目，**得於結訓之日起 1 年內申請再測驗，以 2 次為限。**
5. **農藥所【114 年度再測驗】：**
 - (1) 申請方式：

請逕至「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網址：<https://train.acri.gov.tw/>)」申請。
 - (2) 日期：
 - 第一梯次：4 月 17 日，報名截止日：3 月 17 日止。
 - 第二梯次：12 月 4 日，報名截止日：11 月 13 日止。
 - (3) 地點：農藥所(臺中市霧峰區舊正里光明路 11 號)。

(七) 成績公布：

1. 測驗成績於**測驗結束 14 個工作天後**，公告於「**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
2. 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 (網址：<https://train.acri.gov.tw/>)，請學員自行登入查詢：
 - A. 以個人帳號登入(已登入過平台之學員)。
 - B. 未登入過平台之學員，請使用預設帳號登入：
 - 帳號：身份證字號。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宜蘭大學)

➤ 密碼：身份證字號末六碼。

C.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另以掛號郵寄「成績通知書」。

3. 訓練及格者：

(1) 「共同科目」訓練：應於測驗及格後之**二年內完成專業技術科目訓練測驗及格**，逾期資格自動失效，應重新訓練。

(2)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請依成績通知書(成績單)內說明，檢附成績單向「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申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申請書可至農藥資訊服務網便民服務區下載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申請書，網址：**

<https://pesticide.aphia.gov.tw/information/Data/Download>)

4. 測驗不及格者：得於結訓日起「**1 年內**」申請參加再測驗，**並以 2 次為限**。

5. 成績複查：**於成績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至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登入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八) 執業需知：

1.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 34 條規定代噴農藥之業者，應置農藥代噴技術人員，並**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依據「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 6 條之 1 規定，**以無人飛行載具施藥作業應由代噴農藥之業者為之**。同法第 3 項規定，**飛行高度不得超過植冠上方 4 公尺**，施藥後 3 日內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台(**無人機農藥代噴登記管理系統**，網址 <https://uav.aphia.gov.tw>) **填報施藥紀錄，並上傳飛行軌跡資料**。

2. 以無人飛行載具實施投擲噴灑作業，須符合民用航空法相關規定：民用航空法無人飛行載具操作證之測驗(學科及專業操作證測驗)及辦理期程請查詢民航局最新公告，民航局網址 <https://www.caa.gov.tw/>，並可參考「無人機專區」網址。取得**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證(高級)**後須**加入法人團體(如農會、合作社、工會、社團法人)或自行成立法人(公司)並向縣市政府申請代噴業登記**，**法人須向民航局申請投擲噴灑許可**，**作業前須投保遙控無人機責任險並申請飛航活動**，取得許可後始得依實際作業需要進行操作，**作業前後須至民航局 Drone Map 登錄飛航資訊**。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宜蘭大學)

六、學員注意事項

(一) 上課前

1. 依本中心官網公布開課班別為準，請學員可於課前上網查詢，或來電本中心諮詢。倘若本中心因故無法如期開班時，將另行通知班別順延、結束或全額退費事宜。
2. 學員上課期間應攜帶身分證件及繳費證明備查。
3. 上課之進度、教材、核分，均依任課教師及農藥所相關規定辦理。
4. 學員因故於課程期間缺課者，不得委託他人代為上課旁聽，亦不補課，課程僅提供報名者本人上課。
5. 各班謝絕旁聽，以維持教室秩序。

(二) 上課中

1. 請學員按通知所列時間，準時至報名之訓練地點辦理報到手續，**報到時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可確認該學員身分之證明文件正本為準，【身分證】、【護照】或【駕照及健保卡雙證件】)，及填妥簽名之個人資料同意書，證件齊全者始得參加訓練。
2. 學員到課後應確實在出席簽到表上簽名(不可代替他人簽名)，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
3. 上課時請將手機切換成靜音模式，急需通話請至教室外使用，以免影響他人。
4. 學員應自行負擔訓練期間之膳宿與交通費(訓練單位提供午餐便當)，為響應環保請自備飲食用具。
5. 學員缺課或請假時數規定：
 - (1) **共同科目訓練**：缺課或請假時數**不得逾 2 小時**。
 - (2) **專業空中施作訓練**：缺課或請假時數**不得逾 4 小時**。
 - (3) 缺課或請假時數已逾規定者，以退訓論處，不得參加測驗，已繳之訓練費用不退還。

(三) 退費規定：依「五、實施辦法」：(五)報名方式，第 9 點規定辦理。

(四) 測驗

1. 受訓期滿得於結訓當日下午參加測驗，**測驗時需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宜蘭大學製發之學員證始得應考，證件不齊者，不得參加測驗。
2. 測驗時作弊者取消該科測驗資格，且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3. 測驗相關規則詳如：**宜蘭大學-附件 5、宜蘭大學-附件 6、宜蘭大學-附件 7**。

(五) 其他：請學員填寫【課程滿意度問卷】，對課程內容有任何建議均可直接反應於問卷。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宜蘭大學)

七、交通運輸方式及位置圖（宜蘭大學）

地址：260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



»搭乘大眾運輸系統：

可搭乘國道客運至宜蘭轉運站下車，搭乘計程車、公車或步行約 15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市區公車(小巴士)

前往轉運站、火車站搭乘地點如下

751(宜蘭轉運站—普門醫院)：伯朗咖啡館對面搭車

753(宜蘭轉運站—雙連埤)：伯朗咖啡館對面搭車

771(大福路口—宜蘭後火車站—金六結)：伯朗咖啡館前搭車

772(新生國小—縣政中心)：伯朗咖啡館前搭車

» GPS 衛星導航：

北緯 24.746111；東經 121.749167。

»搭乘火車：

可搭乘台鐵至宜蘭火車站下車後，搭乘計程車、公車或步行約 15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自行開車：

由國道 5 號(蔣渭水高速公路)宜蘭交流道(38k)下高速公路後，沿高速公路下之平面道路（縣 191 甲）直行，至縣民大道二段路口右轉直行接嵐峰路，行至進士路口右轉直行約 500 公尺即達本校。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宜蘭大學)

(宜蘭大學 - 附件 1)

宜蘭大學 共同科目訓練 課程表(含測驗)

1. 訓練班日期：114 年 7 月 26 日。
2. 名額： 60 人 (達 30 人開班)。
3. 課程表：

星期 時間	7 月 26 日 (星期六)
08:10 ~ 9:00	報到及課程說明
09:10 ~ 10:00	農藥概論(1H) (何明勳 教授)
10:10 ~ 11:00	農藥使用風險基本認知(1H) (何明勳 教授)
11:10 ~ 12:00	農藥施用安全防護介紹(1H) (何明勳 教授)
12:00 ~ 13:10	午休
13:10 ~ 14:00	農藥管理法規(1H) (防檢署)
14:10 ~ 15:00	農藥使用與環境安全(1H) (林子欽 講師)
15:10 ~ 16:00	農藥中毒急救(1H) (林純吉 醫師)
16:10 ~ 17:20	測驗說明 (16:00 ~ 16:20) 學科筆試測驗 (16:20 ~ 17:20)

備註：

一、授課講師依實際邀請情形和課程日期規劃內容而調整之。

二、受訓期滿得參加測驗：

- (1) 測驗由宜蘭大學依據學號規劃排定，請學員依排定場次及時間準時參加，未依時參加者視同棄權。
- (2) **測驗方式皆於宜蘭大學實地筆試**，測驗報到時應繳驗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填妥簽名之課程保密切結書正本始得應考，證件不齊者不得參加測驗。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宜蘭大學)

(宜蘭大學 - 附件 2)

共同科目訓練 測驗科目

依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4 條規定，課程內容包括：

農藥相關法規、植物保護相關事項、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農藥使用技術。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農藥相關法規 1 小時	農藥管理法規	1
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 4 小時	農藥概論	1
	農藥使用風險基本認知	1
	農藥施用安全防護介紹	1
	農藥使用與環境安全	1
其他專業課程 1 小時	農藥中毒急救	1
其他 2 小時	報到及課程說明	1
	學科筆試測驗	1
	合計	8

[備註]：

學科筆試測驗，採單選題，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宜蘭大學)

(宜蘭大學 - 附件 3)

宜蘭大學 專業空中施作訓練 課程表(含測驗)

1. 訓練班日期：114 年 9 月 27 日 至 9 月 28 日。
2. 名額：50 人 (達 15 人開班)。
3.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9 月 27 日 (星期六)	9 月 28 日 (星期日)
7:50 ~ 8:10	報到 (含課程及測驗說明)	
8:10 ~ 9:00	無人機施藥機種及安全操作 (含飛航管制措施簡介) (2H) (葉仲基 講師)	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調配 (含安全防護措施及操作實習) (4H) (農業部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講師)
9:10 ~ 10:00		
10:10 ~ 11:00		
11:10 ~ 12:00		
12:00 ~ 13:10	午休	午休
13:10 ~ 14:00	無人機施藥技術與應用 (3H) (蔣永正 博士)	考場佈置 (13:00 ~ 13:10) 測驗說明 (13:10 ~ 13:30) 術科操作測驗 (13:40 ~ 14:50)
14:10 ~ 15:00		
15:10 ~ 16:00		測驗說明 (15:00 ~ 15:10) 考場佈置 (15:10 ~ 15:20)
16:10 ~ 17:00	無人機施藥操作技術示範 (1H) (林子欽 講師)	學科筆試測驗 (15:30~17:00)

備註：

一、授課講師依實際邀請情形和課程日期規劃內容而調整之。

二、受訓期滿得參加測驗：

- (1) 測驗由宜蘭大學依據學號規劃排定，請學員依排定場次及時間準時參加，未依時參加者視同棄權。
- (2) **測驗方式皆於宜蘭大學實地筆試**，測驗報到時應繳驗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填妥簽名之課程保密切結書正本始得應考，證件不齊者不得參加測驗。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宜蘭大學)

(宜蘭大學 - 附件 4)

專業空中施作 (無人飛行載具) 訓練 測驗科目

依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4 條規定，課程內容包括：

農藥相關法規、植物保護相關事項、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農藥使用技術。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測驗
植物保護相關事項 3 小時	無人機施藥技術與應用	3	學科筆試
農藥使用技術 及其他專業課程 9 小時	無人機施藥機種及安全操作 (含飛航管制措施簡介)	2	學科筆試
	無人機精準施藥原則	2	學科筆試
	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調配 (含安全防護措施及操作實習)	4	學科筆試 術科操作
	無人機施藥操作技術示範	1	學科筆試
其他 4.5 小時	報到、課程及測驗說明	0.5	
	術科操作測驗 (含測驗說明等)	2	
	學科筆試測驗 (含測驗說明等)	2	
	合計	16.5	

[備註]：

一、測驗：

- (1) 學科筆試測驗採單選題，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 (2) 術科操作測驗之型式與計分依農藥所公告為準，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 (3) 請詳閱農藥代噴技術人員-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與調配」操作測驗規則及評分要點說明。

二、依據「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

測驗 (學科筆試測驗 及 術科操作測驗) 均達 60 分以上為訓練及格。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宜蘭大學)

(宜蘭大學 - 附件 5)

考場及違規處理規則

112.10.13 修訂

1.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
 - (1)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2)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考人員幫助舞弊。
 - (3) 集體舞弊行為。
 - (4)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2. 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
3.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得出場。
4. 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考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30 分鐘為止。
5. 因病治療者，經治療後如考試尚未結束可准其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
6. 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以自誦或暗號示意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
7. 不得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
8. 除必用之書寫、擦拭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9. 考生攜帶入場(含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
10.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經檢查方可使用。
11. **請攜帶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入場應試。(必備)**
12. 請按編定之試場座位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桌上貼紙號碼與學號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
13. 在開始作答前，請先檢查試題及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學號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
14. 請作答於答案卷，違者不予計分。
15. 請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
16. **請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卷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書寫。**
17. **違反答案卷之畫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卷，致掃描讀機無法辨識，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18. 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考人員後再行撿拾。
19. 不得在答案卷、試題以外之處抄錄答案。
20. 未經監考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21.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22. 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試題併交監考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
23.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
24. 違反本規則者，初犯者口頭警告，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宜蘭大學)

(宜蘭大學 - 附件 6)

專業空中施作 (無人飛行載具) 訓練 術科操作測驗

「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與調配」- 測驗規則

術科操作測驗規則：

113.01.24 修訂

1. 手機(關機)及其他**電子設備均不得攜帶**，測驗之計算題為簡易計算，**故不得使用計算機**。
2. 測驗前應詳閱測驗卷上之【注意事項】，並依規定參與測驗。
3. 測驗一律以原子筆(黑、藍)色作答，**不得使用鉛筆及螢光筆**，若使用錯誤之筆作答，扣總分 **10** 分。
4. 應考人應遵循現場主監考員及監考員指引及要求進行測驗，若發現未遵守之情事，依情節及規則扣分與計算分數，嚴重者終止考試。
5. 每一題請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動作後停止。待主監考員宣布「下一題開始計時」才可進行下一題的操作或填寫。**未依照「考試規定時間」操作考試者，該題依規定扣 10 分(得累加)**。
6. 應考人員對操作測驗提供之材料或器具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於**主監考員宣布「測驗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7. 農藥調配操作題，請應考人確實執行每一步驟，若有疏漏，監考員得依規定扣分。
8. 考試時全程錄影，應考人有錯誤操作或試驗結果不正確，監考員得依規定拍照存證。
9. 應考人若有**作弊等情事，經發現並由主監考員認定後，可依本項規則判定該員術科操作測驗不及格**。
10. 其餘未詳盡說明事宜，將由主監考員於考試前公布，應考人員需確實遵守。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宜蘭大學)

(宜蘭大學 - 附件 7)

專業空中施作 (無人飛行載具) 訓練 術科操作測驗

「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與調配」- 評分要點

術科操作測驗評分要點：

112.11.13 修訂

一、農藥外觀與劑型

- ✧ 正確辨識與區別不同劑型並了解不同劑型的特性 (含計算共 30 分)。

二、安全防護

- ✧ 了解農藥標示上的危害防範圖示對應之個人安全防護意義，並能正確穿戴個人安全防護裝備 (計 20 分)。

三、混合可行性測試與調配技術

- ✧ 確實將單位用水量下藥劑取用之正確用量計算 (計 5 分)。
- ✧ 依照劑型特性，以正確方式取用藥劑並正確判定混合調配順序進行農藥混合調配 (計 15 分)。
- ✧ 正確完成混合可行性測試目標濃度混合測試之最終定量並正確判斷混合測試結果 (計 30 分)。

四、調配後之處理

- ✧ 正確進行調配後使用完之物品清潔及回收處理作業 (若未正確處理，扣 10 分)。

五、未依考試規定

- ✧ 若未確實遵守考試規定及試卷注意事項，得依規定扣分。
 1. 未依安排時間作答 (該題扣10分，得累計扣分)。
 2. 使用除了藍色、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以外之筆作答 (扣10分)。
 3. 惡意擾亂秩序 (扣50分)。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東華大學)

總附錄 4「國立東華大學」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合辦單位

國立東華大學

114 年 1 月 1 日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東華大學)

一、依據

- (一) 農業部 108 年 9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農業部 99 年 10 月 18 日農防字第 0991485140 號函(委任本所辦理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 (三)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同時依據交通部 107 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規定辦理。

二、目的

為使有志於從事農藥代噴之操作者取得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證書，能熟諳農藥使用技術及農藥相關法令規定，且具備安全施藥專業知識與技術，進而運用所學，達到正確安全使用農藥之目的，爰依本辦法辦理本訓練。

三、主辦機關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以下稱農藥所)

四、合辦單位

國立東華大學 創新研究園區(美崙校區)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東華大學)

五、實施辦法

(一) 參加訓練需具備資格：

1. 「共同科目」訓練：需年滿 18 歲。
2.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需具備以下任一資格：
 - (1)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發具有效力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正本掃描檔。
 - (2) 共同科目訓練測驗及格者。(需符合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
3. 每梯次訓練應設【2 名原住民身份錄取保障名額】，保障原住民參訓權利。

(二) 訓練日期及名額：

1. 共同科目訓練：
 - (1) 報名日期：114 年 3 月 1 日起 至 4 月 30 日止。
 - (2) 訓練日期：114 年 5 月 24 日。
 - (3) 名額：30 人，達 20 人開班。
 - (4) 課程表：請參考 國立東華大學 - 附件 1 。
2. 專業空中施作訓練：
 - (1) 報名日期：114 年 6 月 1 日起 至 8 月 8 日止。
 - (2) 訓練日期：114 年 8 月 30 日 至 8 月 31 日。
 - (3) 名額：24 人，達 10 人開班。
 - (4) 課程表：請參考 國立東華大學 - 附件 3。

(三) 訓練地點：(地址：花蓮市華西路 123 號)

「共同科目」訓練： 國立東華大學創新研究園區(美崙校區)

「專業空中施作」訓練： 國立東華大學創新研究園區(美崙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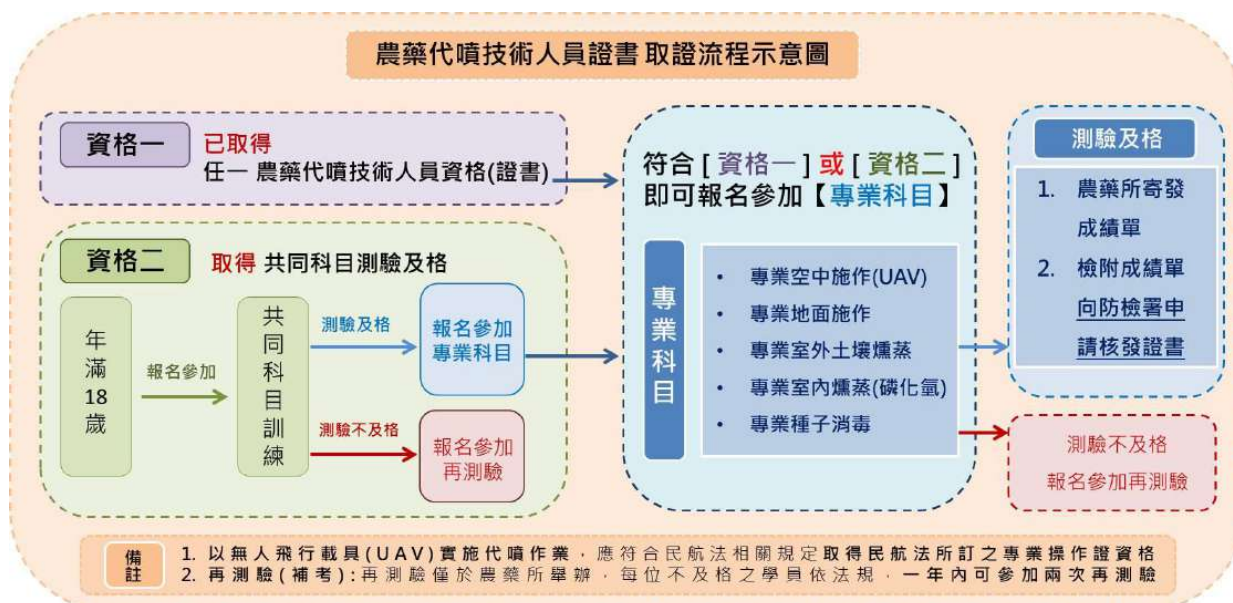
(四) 訓練費用：

1. 「共同科目」訓練：2,500 元。
2.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15,000 元。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東華大學)

(五) 報名方式：

1.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資格區分二類如下：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 取證流程示意圖」

2. 【訓練簡章】及【相關訓練班資料】可於農藥所官網下載，亦可於官網「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連結中下載相關附件，網址：

<https://www.acri.gov.tw/Category/List/%E6%95%99%E8%82%B2%E8%A8%93%E7%B7%B4>。

3. 報名網址：<https://ipark.ndhu.edu.tw/>。

4. 報名期限：

- (1) 共同科目訓練：

- 日期：114 年 3 月 1 日起 至 4 月 30 日止。
- 錄取方式：依報名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 (2) 專業空中施作訓練：

- 日期：114 年 6 月 1 日起 至 8 月 8 日止。
- 錄取方式：依報名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5. 報名時請先備妥下列電子檔作為學員資料建檔與佐證：

◎上傳電子檔需為圖檔格式(如 JPG、PNG 檔)

- (1) 2 吋大頭照電子檔(3 個月內半身照，請依護照規格)。
- (2) 身分證正本正反面電子檔。
- (3) 其他依資格需求檢附之佐證資料電子檔如下：
 - 改名字者，請上傳佐證文件。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東華大學)

-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依據「取得證書流程示意圖」二資格需求：
- A. 依「資格一」報名者，需上傳：**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電子掃描檔**。(符合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5 條第 3 項)
- B. 依「資格二」報名者，需上傳：**共同科目訓練測驗成績「及格」截圖**，請逕至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操作，網址：<https://train.acri.gov.tw/>。
6. 報名時請將上列資料及佐證資料(前述第 4 點所列佐證資料)，E-mail 提供給訓練班承辦人員，承辦人聯絡資料：
- (1) 承辦人：**李欣芸**。
- (2) 電話號碼：**03-8906955**。
- (3) E-mail：starlee@gms.ndhu.edu.tw。
7. 錄取與開課狀況另以電子郵件通知。
8. 繳款方式：
- 學員資料經國立東華大學審核無誤後，會再 E-mail 通知學員審核結果並提供繳款帳號，請學員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繳款完成即為錄取。(轉帳收據要保留且照相或掃描電子檔寄給國立東華大學創新研究園區電子信箱 ipark@gms.ndhu.edu.tw，以便對帳用)
9. 退訓申請規定：
- 報名後因故無法到訓者，請開訓日前電話 **03-8906955** 或 E-mail：ipark@ndhu.edu.tw，告知承辦人員，並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退費。
10. 退費規定：
-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第 2 點第 1 項「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退費項目不含報名費 800 元整。
11. 國立東華大學得視報名情況調整班別。若報名未達預定開課人數的 35%，國立東華大學保留決定開課及併班與否之權利，當不開班或不願併班時所繳之費用依規定辦理退費(已繳費學員需提供退款帳號及戶名)。
12. 其它未盡事宜，另以國立東華大學創新研究園區官網：<https://ipark.ndhu.edu.tw/> 公告。

(六) 成績評量：(依農藥所提供之測驗試卷辦理測驗)

1. 「共同科目」測驗：
- (1) 測驗日期：114 年 5 月 24 日。
- (2) 測驗時間：請參考課程表，**國立東華大學 - 附件 1**。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東華大學)

- (3) 測驗地點：國立東華大學創新研究園區（美崙校區）。
2. 「專業空中施作」測驗：
 - (1) 測驗日期：114 年 8 月 31 日。
 - (2) 測驗時間：請參考課程表，**國立東華大學 - 附件 3**。
 - (3) 測驗地點：國立東華大學創新研究園區（美崙校區）。
3. 依訓練內容進行測驗，請詳閱測驗科目：
 - (1) **【共同科目訓練】**（請參考 **國立東華大學 - 附件 2**）。
 - (2)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請參考 **國立東華大學 - 附件 4**）。
 - (3) **【考場及違規處理規則】**（請參考 **國立東華大學 - 附件 5**）。
4. 測驗評分：
 - (1) 各科目測驗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並以各科目成績均達 60 分以上為訓練及格。
 - (2) 有一科目成績為未達 60 分者，為訓練不及格。
 - (3) 不及格科目，**得於結訓之日起 1 年內申請再測驗，以 2 次為限**。
5. **農藥所【114 年度再測驗】**：
 - (1) 申請方式：

請逕至「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網址：<https://train.acri.gov.tw/>)」申請。
 - (2) 日期：
 - 第一梯次：4 月 17 日，報名截止日：3 月 17 日止。
 - 第二梯次：12 月 4 日，報名截止日：11 月 13 日止。
 - (3) 地點：農藥所(臺中市霧峰區舊正里光明路 11 號)。

(七) 成績公布：

1. 測驗成績於**測驗結束 14 個工作天後**，公告於「**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
2. 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 (網址：<https://train.acri.gov.tw/>)，請學員自行登入查詢：
 - A. 以個人帳號登入(已登入過平台之學員)。
 - B. 未登入過平台之學員，請使用預設帳號登入：
 - 帳號：身份證字號。
 - 密碼：身份證字號末六碼。
 - C.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另以掛號郵寄「成績通知書」。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東華大學)

3. 訓練及格者：

- (1) 「共同科目」訓練：應於測驗及格後之**二年內完成專業技術科目訓練測驗及格**，逾期資格自動失效，應重新訓練。
- (2)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請依成績通知書(成績單)內說明，檢附成績單向「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申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申請書可至農藥資訊服務網便民服務區下載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申請書，網址：
<https://pesticide.aphia.gov.tw/information/Data/Download>)**

4. 測驗不及格者：得於結訓日起「**1 年內**」申請參加再測驗，並以**2 次為限**。

5. 成績複查：於成績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至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登入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1 次為限**。

(八) 執業需知：

1.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 34 條規定代噴農藥之業者，應置農藥代噴技術人員，並**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依據「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 6 條之 1 規定，以**無人飛行載具施藥作業應由代噴農藥之業者為之**。同法第 3 項規定，**飛行高度不得超過植冠上方 4 公尺，施藥後 3 日內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台(無人機農藥代噴登記管理系統，網址 <https://uav.aphia.gov.tw>) 填報施藥紀錄，並上傳飛行軌跡資料**。
2. 以無人飛行載具實施投擲噴灑作業，須符合民用航空法相關規定：民用航空法無人飛行載具操作證之測驗(學科及專業操作證測驗)及辦理期程請查詢民航局最新公告，民航局網址 <https://www.caa.gov.tw/>，並可參考「無人機專區」網址。取得**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證(高級)**後須加入法人團體(如農會、合作社、工會、社團法人)或自行成立法人(公司)並向縣市政府申請代噴業登記，法人須向民航局申請投擲噴灑許可，作業前須投保遙控無人機責任險並申請飛航活動，取得許可後始得依實際作業需要進行操作，**作業前後須至民航局 Drone Map 登錄飛航資訊**。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東華大學)

六、學員注意事項

(一) 上課前

1. 依本中本校創新研究園區官網 <https://ipark.ndhu.edu.tw/> 公布開課班別為準，請學員可於課前上網查詢，或來電本中心諮詢。倘若本校因故無法如期開班時，將另行通知班別順延、結束或全額退費事宜。
2. 學員上課期間應攜帶身分證件及繳費證明備查。
3. 上課之進度、教材、核分，均依任課教師及農藥所相關規定辦理。
4. 學員因故於課程期間缺課者，不得委託他人代為上課旁聽，亦不補課，課程僅提供報名者本人上課。
5. 各班謝絕旁聽，以維持教室秩序。

(二) 上課中

1. 請學員按通知所列時間，準時至報名之訓練地點辦理報到手續，**報到時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可確認該學員身分之證明文件正本為準，【身分證】、【護照】或【駕照及健保卡雙證件】)，**及填妥簽名之個人資料同意書，證件齊全者始得參加訓練。**
2. 學員到課後應確實在出席簽到表上簽名(不可代替他人簽名)，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
3. 上課時請將手機切換成靜音模式，若急需通話請至教室外使用，以免影響他人。
4. 學員應自行負擔訓練期間之膳宿與交通費(訓練單位提供午餐便當)，為響應環保請自備飲食用具。
5. **學員缺課或請假時數規定：**
 - (1) **共同科目訓練：**缺課或請假時數**不得逾 2 小時。**
 - (2) **專業空中施作訓練：**缺課或請假時數**不得逾 4 小時。**
 - (3) **缺課或請假時數已逾規定者，以退訓論處，不得參加測驗，已繳之訓練費用不退還。**

(三) 退費規定：依「五、實施辦法」：(五)報名方式，第 9 點規定辦理。

(四) 測驗

1. 受訓期滿得於結訓當日下午參加測驗，**測驗時需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始得應考，證件不齊者，不得參加測驗。
2. 測驗時作弊者取消該科測驗資格，且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3. 測驗相關規則詳如：國立東華大學-附件 5、國立東華大學-附件 6、國立東華大學-附件 7。

(五) 其他

請學員填寫【課程滿意度問卷】，對課程內容有任何建議均可直接反應於問卷。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東華大學)

七、交通運輸方式及位置圖

國立東華大學創新研究園區（美崙校區）

地址：970024 花蓮市華西路 123 號

【公車】搭乘花蓮客運北上往北埔、新城等路線班車，每隔 15 至 30 分鐘，至花蓮師院站下車，車程約 15 分鐘，沿著華西路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園區大門。詳細車班資訊可參考花蓮客運官網。

【計程車】花蓮火車站到美崙校區跳表價格約 120 元左右，車程約 10 分鐘。

【汽機車】花蓮火車站到美崙校區車程約 10 分鐘，路線規劃可參考 Google Map，或利用行車導航系統設定路線指引。

【火車】可由各地搭乘火車抵達「花蓮」火車站，詳細車次時刻表可參考鐵路局官網。

【飛機】花蓮機場每天往返台北、台中、高雄等地，目前有立榮、華信等航空公司，最新的詳細資料可參考花蓮航空站官網之航班時刻。

【美崙校區導覽圖】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東華大學)

(國立東華大學 - 附件 1)

國立東華大學 共同科目訓練 課程表(含測驗)

1. 訓練班日期：114 年 5 月 24 日。
2. 名額：30 人 (達 20 人開班)。
3. 課程表：

星期 時間	5 月 24 日 (星期六)
08:10 ~ 9:00	報到及課程說明
09:10 ~ 10:00	農藥概論(1H) (蔡依真 講師)
10:10 ~ 11:00	農藥使用風險基本認知(1H) (蔡依真 講師)
11:10 ~ 12:00	農藥施用安全防護介紹(1H) (蔡依真 講師)
12:00 ~ 13:10	午休
13:10 ~ 14:00	農藥管理法規(1H) (防檢署)
14:10 ~ 15:00	農藥使用與環境安全(1H) (王智賢 講師)
15:10 ~ 16:00	農藥中毒急救(1H) (王智賢 講師)
16:10 ~ 17:20	測驗說明 (16:00 ~ 16:20) 學科筆試測驗 (16:20 ~ 17:20)

備註：

一、授課講師依實際邀請情形和課程日期規劃內容而調整之。

二、受訓期滿得參加測驗：

- (1) 測驗由國立東華大學依據學號規劃排定，請學員依排定場次及時間準時參加，未依時參加者視同棄權。
- (2) **測驗方式皆於國立東華大學創新研究園區（美崙校區）實地筆試**，測驗報到時應繳驗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填妥簽名之課程保密切結書正本始得應考，證件不齊者不得參加測驗。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東華大學)

(國立東華大學 - 附件 2)

共同科目訓練 測驗科目

依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4 條規定，課程內容包括：

農藥相關法規、植物保護相關事項、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農藥使用技術。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農藥相關法規 1 小時	農藥管理法規	1
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 4 小時	農藥概論	1
	農藥使用風險基本認知	1
	農藥施用安全防護介紹	1
	農藥使用與環境安全	1
其他專業課程 1 小時	農藥中毒急救	1
其他 2 小時	報到及課程說明	1
	學科筆試測驗	1
	合計	8

[備註]：

學科筆試測驗，採單選題，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東華大學)

(國立東華大學 - 附件 3)

國立東華大學 專業空中施作訓練 課程表(含測驗)

1. 訓練班日期：114 年 8 月 30 日 至 8 月 31 日。
2. 名額：24 人 (達 10 人開班)。
3.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8 月 30 日 (星期六)	8 月 31 日 (星期日)
7:50 ~ 8:10	報到 (含課程及測驗說明)	
8:10 ~ 9:00	無人機施藥機種及安全操作 (含飛航管制措施簡介) (2H) (葉仲基 講師)	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調配 (含安全防護措施及操作實習) (4H) (農藥所)
9:10 ~ 10:00		
10:10 ~ 11:00		
11:10 ~ 12:00	無人機精準施藥原則 (2H) (葉仲基 講師)	
12:00 ~ 13:10	午休	午休
13:10 ~ 14:00	無人機施藥技術與應用 (3H) (蔣永正 博士)	考場佈置 (13:00 ~ 13:10) 測驗說明 (13:10 ~ 13:30) 術科操作測驗 (13:40 ~ 14:50)
14:10 ~ 15:00		
15:10 ~ 16:00		測驗說明 (15:00 ~ 15:10) 考場佈置 (15:10 ~ 15:20) 學科筆試測驗 (15:30 ~ 17:00)
16:10 ~ 17:00	無人機施藥操作技術示範 (1H) (陳照星 講師)	

備註：

一、授課講師依實際邀請情形和課程日期規劃內容而調整之。

二、受訓期滿得參加測驗：

- (1) 測驗由國立東華大學依據學號規劃排定，請學員依排定場次及時間準時參加，未依時參加者視同棄權。
- (2) 測驗方式皆於國立東華大學創新研究園區（美崙校區）實地筆試，測驗報到時應繳驗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填妥簽名之課程保密切結書正本始得應考，證件不齊者不得參加測驗。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東華大學)

(國立東華大學 - 附件 4)

專業空中施作 (無人飛行載具) 訓練 測驗科目

依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4 條規定，課程內容包括：

農藥相關法規、植物保護相關事項、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農藥使用技術。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測驗
植物保護相關事項 3 小時	無人機施藥技術與應用	3	學科筆試
農藥使用技術 及其他專業課程 9 小時	無人機施藥機種及安全操作 (含飛航管制措施簡介)	2	學科筆試
	無人機精準施藥原則	2	學科筆試
	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調配 (含安全防護措施及操作實習)	4	學科筆試 術科操作
	無人機施藥操作技術示範	1	學科筆試
其他 4.5 小時	報到、課程及測驗說明	0.5	
	術科操作測驗 (含測驗說明等)	2	
	學科筆試測驗 (含測驗說明等)	2	
	合計	16.5	

[備註]：

一、測驗：

- (1) 學科筆試測驗採單選題，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 (2) 術科操作測驗之型式與計分依農藥所公告為準，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 (3) 請詳閱農藥代噴技術人員-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與調配」操作測驗規則及評分要點說明。

二、依據「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

測驗 (學科筆試測驗 及 術科操作測驗) 均達 60 分以上為訓練及格。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東華大學)

(國立東華大學 - 附件 5)

考場及違規處理規則

112.10.13 修訂

1.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
 - (1)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2)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考人員幫助舞弊。
 - (3) 集體舞弊行為。
 - (4)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2. 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
3.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得出場。
4. 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考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30 分鐘為止。
5. 因病治療者，經治療後如考試尚未結束可准其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
6. 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以自誦或暗號示意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
7. 不得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
8. 除必用之書寫、擦拭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9. 考生攜帶入場(含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
10.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經檢查方可使用。
11. **請攜帶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入場應試。(必備)**
12. 請按編定之試場座位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桌上貼紙號碼與學號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
13. 在開始作答前，請先檢查試題及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學號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
14. 請作答於答案卷，違者不予計分。
15. 請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
16. **請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卷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書寫。**
17. **違反答案卷之畫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卷，致掃描讀機無法辨識，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18. 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考人員後再行撿拾。
19. 不得在答案卷、試題以外之處抄錄答案。
20. 未經監考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21.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22. 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試題併交監考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
23.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
24. 違反本規則者，初犯者口頭警告，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東華大學)

(國立東華大學 - 附件 6)

專業空中施作 (無人飛行載具) 訓練 術科操作測驗

「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與調配」- 測驗規則

術科操作測驗規則：

113.01.24 修訂

1. 手機(關機)及其他**電子設備均不得攜帶**，測驗之計算題為簡易計算，**故不得使用計算機**。
2. 測驗前應詳閱測驗卷上之【注意事項】，並依規定參與測驗。
3. 測驗一律以原子筆(黑、藍)色作答，**不得使用鉛筆及螢光筆**，若使用錯誤之筆作答，扣總分**10**分。
4. 應考人應遵循現場主監考員及監考員指引及要求進行測驗，若發現未遵守之情事，依情節及規則扣分與計算分數，嚴重者終止考試。
5. 每一題請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動作後停止。待主監考員宣布「下一題開始計時」才可進行下一題的操作或填寫。**未依照「考試規定時間」操作考試者，該題依規定扣 10 分(得累加)**。
6. 應考人員對操作測驗提供之材料或器具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於**主監考員宣布「測驗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7. 農藥調配操作題，請應考人確實執行每一步驟，若有疏漏，監考員得依規定扣分。
8. 考試時全程錄影，應考人有錯誤操作或試驗結果不正確，監考員得依規定拍照存證。
9. 應考人若有**作弊等情事**，經發現並由主監考員認定後，可依本項規則判定該員**術科操作測驗不及格**。
10. 其餘未詳盡說明事宜，將由主監考員於考試前公布，應考人員需確實遵守。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東華大學)

(國立東華大學 - 附件 7)

專業空中施作 (無人飛行載具) 訓練 術科操作測驗

「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與調配」- 評分要點

術科操作測驗評分要點：

112.11.13 修訂

一、農藥外觀與劑型

- ◇ 正確辨識與區別不同劑型並了解不同劑型的特性 (含計算共 30 分)。

二、安全防護

- ◇ 了解農藥標示上的危害防範圖示對應之個人安全防護意義，並能正確穿戴個人安全防護裝備 (計 20 分)。

三、混合可行性測試與調配技術

- ◇ 確實將單位用水量下藥劑取用之正確用量計算 (計 5 分)。
- ◇ 依照劑型特性，以正確方式取用藥劑並正確判定混合調配順序進行農藥混合調配 (計 15 分)。
- ◇ 正確完成混合可行性測試目標濃度混合測試之最終定量並正確判斷混合測試結果 (計 30 分)。

四、調配後之處理

- ◇ 正確進行調配後使用完之物品清潔及回收處理作業 (若未正確處理，扣 10 分)。

五、未依考試規定

- ◇ 若未確實遵守考試規定及試卷注意事項，得依規定扣分。
 1. 未依安排時間作答 (該題扣10分，得累計扣分)。
 2. 使用除了藍色、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以外之筆作答 (扣10分)。
 3. 惡意擾亂秩序 (扣50分)。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合辦單位

實踐大學

114 年 1 月 1 日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實踐大學)

一、依據

- (一) 農業部 108 年 9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農業部 99 年 10 月 18 日農防字第 0991485140 號函(委任本所辦理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 (三)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同時依據交通部 107 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規定辦理。

二、目的

為使有志於從事農藥代噴之操作者取得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證書，能熟諳農藥使用技術及農藥相關法令規定，且具備安全施藥專業知識與技術，進而運用所學，達到正確安全使用農藥之目的，爰依本辦法辦理本訓練。

三、主辦機關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以下稱農藥所)

四、合辦單位

實踐大學 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實踐大學)

五、實施辦法

(一) 參加訓練需具備資格：

1. 「共同科目」訓練：需年滿 18 歲。
2.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需具備以下任一資格：
 - (1)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發具有效力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正本掃描檔。
 - (2) 共同科目訓練測驗及格者。(需符合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
3. 每梯次訓練應設【2 名原住民身份錄取保障名額】，保障原住民參訓權利。

(二) 訓練日期及名額：

1. 共同科目訓練(視訊課程)：
 - (1) 報名日期：自報名開放日起 至 3 月 23 日止。
 - (2) 訓練日期：114 年 4 月 9 日(上課日)、114 年 4 月 12 日(測驗日)。
 - (3) 名額：100 人，達 60 人開班。
 - (4) 課程表：請參考實踐大學 - 附件 1。
2. 專業空中施作訓練：
 - (1) 報名日期：自報名開放日起 至 5 月 19 日止。
 - (2) 訓練日期：114 年 6 月 7 日 至 6 月 8 日。
 - (3) 名額：70 人，達 50 人開班。
 - (4) 課程表：請參考實踐大學 - 附件 3。

(三) 訓練地點：

「共同科目」訓練：視訊上課(上課前提供連結)

測驗地點：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地址：高雄市内門區大學路 200 號)

「專業空中施作」訓練：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地址：高雄市内門區大學路 20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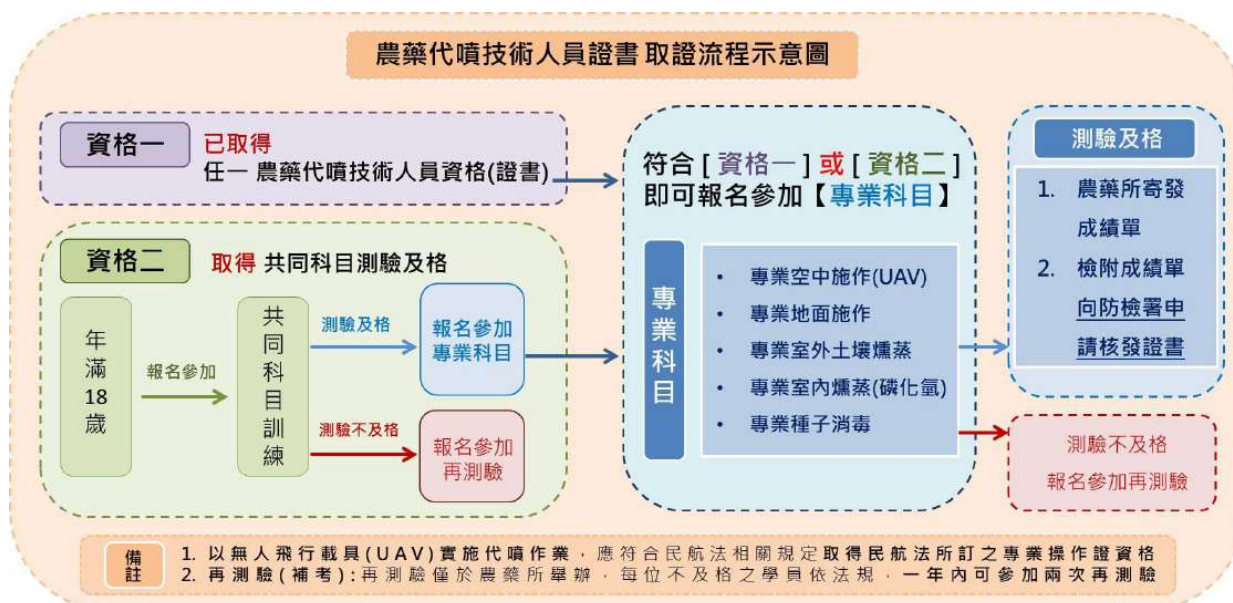
(四) 訓練費用：

1. 「共同科目」訓練：**2,500 元**。
2.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15,000 元**。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實踐大學)

(五) 報名方式：

1.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資格區分二類如下：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 取證流程示意圖」

2. 【訓練簡章】及【相關訓練班資料】可於農藥所官網下載，亦可於官網「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連結中下載相關附件，網址：

<https://www.acri.gov.tw/Category/List/%E6%95%99%E8%82%B2%E8%A8%93%E7%B7%B4>。

3. 報名網址：<https://eec.kh.usc.edu.tw/p/403-1040-1087.php>。

4. 報名期限：

- (1) 共同科目訓練：

- 日期：自報名開放日起 至 3 月 23 日止
- 錄取方式：依報名順序錄取，正取 100 名，額滿後可列為備取。

- (2) 專業空中施作訓練：

- 日期：自報名開放日起 至 5 月 21 日止。
- 錄取方式：依報名順序錄取，正取 70 名，額滿後可列為備取。

5. 報名時請先備妥下列電子檔作為學員資料建檔與佐證：

◎上傳電子檔需為圖檔格式(如 JPG、PNG 檔)

- (1) 2 吋大頭照電子檔(3 個月內半身照，請依護照規格)。
- (2) 身分證正本正反面電子檔。
- (3) 其他依資格需求檢附之佐證資料電子檔如下：
 - 改名字者，請上傳佐證文件。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實踐大學)

-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依據「取得證書流程示意圖」二資格需求：
- A. 依「資格一」報名者，需上傳：**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電子掃描檔**。(符合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5 條第 3 項)
- B. 依「資格二」報名者，需上傳：**共同科目訓練測驗成績「及格」截圖**，請逕至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操作，網址：<https://train.acri.gov.tw/>。
6. 報名時，請一併上傳前述所列之佐證資料。
7. 承辦人聯絡資料：
- (1) 承辦人：**張書銘**。
- (2) 電話號碼：**076678888 分機 3610**。
- (3) E-mail：josephchang08085991@g2.usc.edu.tw。
8. 錄取與開課狀況另以 Email 或簡訊通知。
9. 繳款方式：
- 學員資料經實踐大學審核無誤後，會再 E-mail 通知學員審核結果並提供繳款帳號，請學員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繳款完成即為錄取。
- (轉帳收據或電子畫面請自行截圖或保存，不需回傳)
10. 退訓申請規定：
- 報名後因故無法到訓者，請開訓日前 7 個工作日以電話 **07-7260545 分機 102-103** 或 E-mail：eeckh@g2.usc.edu.tw 告知承辦人員，並依本中心規定辦理退費。
11. 本中心得視報名情況調整班別。若報名未達預定開課人數的 80%，本中心保留決定開課及併班與否之權利，當不開班或不願併班時所繳之費用依規定辦理退費（已繳費學員需提供退款帳號及戶名）。
12. 退費規定：
- 退費規定依教育部高教司「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辦理：
-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 (2)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 (3)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13. 其它未盡事宜，另以本中心網頁 <http://eec.kh.usc.edu.tw/> 公告。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實踐大學)

(六) 成績評量：(依農藥所提供之測驗試卷辦理測驗)

1. 「共同科目」測驗：
 - (1) 測驗日期：114 年 4 月 12 日。
 - (2) 測驗時間：請參考課程表，**實踐大學 - 附件 1**。
 - (3) 測驗地點：實踐大學高雄校區(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 200 號)。
2. 「專業空中施作」測驗：
 - (1) 測驗日期：114 年 6 月 8 日。
 - (2) 測驗時間：請參考課程表，**實踐大學 - 附件 3**。
 - (3) 測驗地點：實踐大學高雄校區(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 200 號)。
3. 依訓練內容進行測驗，請詳閱測驗科目：
 - (1) **【共同科目訓練】**(請參考 **實踐大學 - 附件 2**)。
 - (2)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請參考 **實踐大學 - 附件 4**)。
 - (3) **【考場及違規處理規則】**(請參考 **實踐大學 - 附件 5**)。
4. 測驗評分：
 - (1) 各科目測驗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並以各科目成績均達 60 分以上為訓練及格。
 - (2) 有一科目成績為未達 60 分者，為訓練不及格。
 - (3) 不及格科目，**得於結訓之日起 1 年內申請再測驗，以 2 次為限。**
5. **農藥所【114 年度再測驗】：**
 - (1) 申請方式：

請逕至「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網址：<https://train.acri.gov.tw/>)」申請。
 - (2) 日期：
 - 第一梯次：4 月 17 日，報名截止日：3 月 17 日止。
 - 第二梯次：12 月 4 日，報名截止日：11 月 13 日止。
 - (3) 地點：農藥所(臺中市霧峰區舊正里光明路 11 號)。

(七) 成績公布：

1. 測驗成績於**測驗結束 14 個工作天後**，公告於「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
2. 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 (網址：<https://train.acri.gov.tw/>)，請學員自行登入查詢：
 - A. 以個人帳號登入(已登入過平台之學員)。
 - B. 未登入過平台之學員，請使用預設帳號登入：
 - 帳號：身份證字號。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實踐大學)

➤ 密碼：身份證字號末六碼。

C.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另以掛號郵寄「成績通知書」。

3. 訓練及格者：

(1) 「共同科目」訓練：應於測驗及格後之**二年內完成專業技術科目訓練測驗及格**，逾期資格自動失效，應重新訓練。

(2)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請依成績通知書(成績單)內說明，檢附成績單向「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申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申請書可至農藥資訊服務網便民服務區下載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申請書，網址：**

<https://pesticide.aphia.gov.tw/information/Data/Download>)

4. 測驗不及格者：得於結訓日起「**1 年內**」申請參加再測驗，並以**2 次為限**。

5. 成績複查：於成績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至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登入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1 次為限**。

(八) 執業需知：

1.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 34 條規定代噴農藥之業者，應置農藥代噴技術人員，並**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依據「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 6 條之 1 規定，以**無人飛行載具施藥作業應由代噴農藥之業者為之**。同法第 3 項規定，**飛行高度不得超過植冠上方 4 公尺**，施藥後 3 日內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台(**無人機農藥代噴登記管理系統**，網址 <https://uav.aphia.gov.tw>) 填報施藥紀錄，並上傳飛行軌跡資料。

2. 以無人飛行載具實施投擲噴灑作業，須符合民用航空法相關規定：民用航空法無人飛行載具操作證之測驗(學科及專業操作證測驗)及辦理期程請查詢民航局最新公告，民航局網址 <https://www.caa.gov.tw/>，並可參考「無人機專區」網址。取得**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證(高級)**後須加入法人團體(如農會、合作社、工會、社團法人)或自行成立法人(公司)並向縣市政府申請代噴業登記，法人須向民航局申請投擲噴灑許可，作業前須投保遙控無人機責任險並申請飛航活動，取得許可後始得依實際作業需要進行操作，作業前後須至民航局 Drone Map 登錄飛航資訊。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實踐大學)

六、學員注意事項

(一) 上課前

1. 依本中心官網公布開課班別為準，請學員可於課前上網查詢，或來電本中心諮詢。倘若本中心因故無法如期開班時，將另行通知班別順延、結束或全額退費事宜。
2. 學員上課期間應攜帶身分證件及繳費證明備查。
3. 上課之進度、教材、核分，均依任課教師及農藥所相關規定辦理。
4. 學員因故於課程期間缺課者，不得委託他人代為上課旁聽，亦不補課，課程僅提供報名者本人上課。
5. 各班謝絕旁聽，以維持教室秩序。

(二) 上課中

1. 請學員按通知所列時間，準時至報名之訓練地點辦理報到手續，**報到時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可確認該學員身分之證明文件正本為準，【身分證】、【護照】或【駕照及健保卡雙證件】)，**及填妥簽名之個人資料同意書，證件齊全者始得參加訓練。**
2. 學員到課後應確實在出席簽到表上簽名(不可代替他人簽名)，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
3. 上課時請將手機切換成靜音模式，若急需通話請至教室外使用，以免影響他人。
4. 學員應自行負擔訓練期間之膳宿與交通費(訓練單位提供午餐便當)，為響應環保請自備飲食用具。
5. **學員缺課或請假時數規定：**
 - (1) **共同科目訓練：缺課或請假時數不得逾 2 小時。**
 - (2) **專業空中施作訓練：缺課或請假時數不得逾 4 小時。**
 - (3) **缺課或請假時數已逾規定者，以退訓論處，不得參加測驗，已繳之訓練費用不退還。**

(三) 退費規定：依「五、實施辦法」：(五)報名方式，第 9 點規定辦理。

(四) 測驗

1. 受訓期滿得於結訓當日下午參加測驗，**測驗時需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實踐大學製發之學員證始得應考，證件不齊者，不得參加測驗。
2. 測驗時作弊者取消該科測驗資格，且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3. 測驗相關規則詳如：**實踐大學-附件 5、實踐大學-附件 6、實踐大學-附件 7。**

(五) 其他

請學員填寫【課程滿意度問卷】，對課程內容有任何建議均可直接反應於問卷。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實踐大學)

七、交通運輸方式及位置圖（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地址：實踐大學高雄校區：845050 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 200 號

1. 搭乘大眾運輸系統：

各項車次最新時刻表/票價查詢：<http://www.kbus.com.tw/main.asp>，查詢技巧：直接於「查詢公車路線」輸入上述轉乘公車車班名稱，即可查詢。

2. 搭乘高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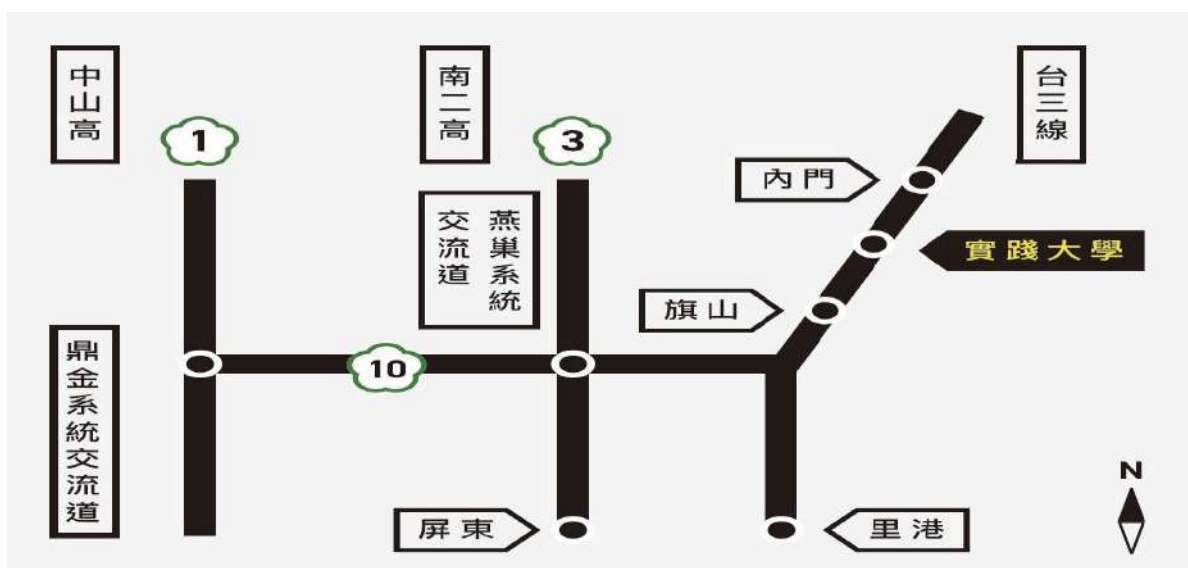
至高鐵左營站：轉乘旗美國道 10 號快捷公車，部份時段車次直接進入本校穿堂下車；其餘車次至旗山轉運站下車，轉搭乘往實踐大學車次即可抵達本校穿堂。至高鐵台南站：轉乘高雄客運 8042，直接至實踐大學穿堂下車。

3. 搭乘火車：

- (1) 至高雄火車站：轉乘 8025、8028、8032，部份時段車次直接進入本校穿堂下車；其餘車次至旗山轉運站下車，轉搭乘往實踐大學車次即可抵達本校穿堂。
- (2) 至台鐵新左營站：轉乘旗美國道 10 號快捷公車，部份時段車次直接進入本校穿堂下車；其餘車次至旗山轉運站下車，轉搭乘往實踐大學車次即可抵達本校穿堂。
- (3) 至台南火車站：轉乘高雄客運 8050 直接至實踐大學穿堂下車。

4. 自行開車：導航請設定：建議優先以行走國道高速公路為主。

- (1) 國道 1 號：於高雄市區接鼎金系統交流道(中山高指標 362.4 公里)上國道 10 號往東至旗山終點，左轉後接省道台 3 線往內門方向。
- (2) 國道 3 號：於國道 3 號燕巢系統交流道(國道 3 號指標 383 公里)轉國道 10 號往東至旗山終點，左轉後接省道台 3 線往內門方向。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實踐大學)

(實踐大學 - 附件 1)

實踐大學 共同科目訓練 課程表(含測驗)

1. 訓練班日期：114 年 4 月 9 日。(測驗日期：114 年 4 月 12 日)
2. 名額：100 人 (達 60 人開班)。
3. 課程表：

星期 時間	4 月 9 日 (星期三) 視訊課程	4 月 12 日 (星期六) 實體測驗
08:10 ~ 9:00	報到及課程說明	
09:10 ~ 10:00	農藥概論(1H) (講師)	報到 (09:10 ~ 09:40) 測驗說明 (09:40 ~ 10:00) 學科筆試測驗 (10:00 ~ 11:00)
10:10 ~ 11:00	農藥使用風險基本認知(1H) (農藥所)	
11:10 ~ 12:00	農藥施用安全防護介紹(1H) (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12:00 ~ 13:10	午休	
13:10 ~ 14:00	農藥管理法規(1H) (防檢署)	
14:10 ~ 15:00	農藥使用與環境安全(1H) (農藥所)	
15:10 ~ 16:00	農藥中毒急救(1H) (醫師)	

備註：

- 一、授課講師依實際邀請情形和課程日期規劃內容而調整之。
- 二、共同科目(視訊課程)於開課前 1 週郵寄訓練教材。課程錄影連結於課後電郵通知，供學員線上觀看至測驗前 1 天(禁止錄音錄影，詳見報名時簽署之視訊課程保密切結書)。
- 三、受訓期滿得參加測驗：
 - (1) 測驗由實踐大學依據學號規劃排定，請學員依排定場次及時間準時參加，未依時參加者視同棄權。
 - (2) 測驗方式皆於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實地筆試。
 - (3) 測驗報到時應繳驗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填妥簽名之課程保密切結書正本始得應考，證件不齊者不得參加測驗。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實踐大學)

(實踐大學 - 附件 2)

共同科目訓練 測驗科目

依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4 條規定，課程內容包括：

農藥相關法規、植物保護相關事項、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農藥使用技術。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農藥相關法規 1 小時	農藥管理法規	1
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 4 小時	農藥概論	1
	農藥使用風險基本認知	1
	農藥施用安全防護介紹	1
	農藥使用與環境安全	1
其他專業課程 1 小時	農藥中毒急救	1
其他 2 小時	報到及課程說明	1
	學科筆試測驗	1
	合計	8

[備註]：

學科筆試測驗，採單選題，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實踐大學)

(實踐大學 - 附件 3)

實踐大學 專業空中施作訓練 課程表(含測驗)

1. 訓練班日期：114 年 6 月 7 日 至 6 月 8 日。
2. 名額：70 人 (達 50 人開班)。
3.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6 月 7 日 (星期六)	6 月 8 日 (星期日)
7:50 ~ 8:10	報到 (含課程及測驗說明)	
8:10 ~ 9:00	無人機施藥機種及安全操作 (含飛航管制措施簡介) (2H) (講師)	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調配 (含安全防護措施及操作實習) (4H) (農藥所)
9:10 ~ 10:00		
10:10 ~ 11:00	無人機精準施藥原則 (2H) (講師)	
11:10 ~ 12:00		
12:00 ~ 13:10	午休	午休
13:10 ~ 14:00	無人機施藥技術與應用 (3H) (講師)	考場佈置 (13:00 ~ 13:10) 測驗說明 (13:10 ~ 13:30) 術科操作測驗 (13:40 ~ 14:50)
14:10 ~ 15:00		
15:10 ~ 16:00		
16:10 ~ 17:00	無人機施藥操作技術示範 (1H) (講師)	測驗說明 (15:00 ~ 15:10) 考場佈置 (15:10 ~ 15:20) 學科筆試測驗 (15:30~17:00)

備註：

(一) 授課講師依實際邀請情形和課程日期規劃內容而調整之。

(二) 受訓期滿得參加測驗：

- (1) 測驗由實踐大學高雄校區依據學號規劃排定，請學員依排定場次及時間準時參加，未依時參加者視同棄權。
- (2) 測驗方式皆於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實地筆試。
- (3) 測驗報到時應繳驗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填妥簽名之課程保密切結書正本始得應考，證件不齊者不得參加測驗。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實踐大學)

(實踐大學 - 附件 4)

專業空中施作 (無人飛行載具) 訓練 測驗科目

依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4 條規定，課程內容包括：

農藥相關法規、植物保護相關事項、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農藥使用技術。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測驗
植物保護相關事項 3 小時	無人機施藥技術與應用	3	學科筆試
農藥使用技術 及其他專業課程 9 小時	無人機施藥機種及安全操作 (含飛航管制措施簡介)	2	學科筆試
	無人機精準施藥原則	2	學科筆試
	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調配 (含安全防護措施及操作實習)	4	學科筆試 術科操作
	無人機施藥操作技術示範	1	學科筆試
其他 4.5 小時	報到、課程及測驗說明	0.5	
	術科操作測驗 (含測驗說明等)	2	
	學科筆試測驗 (含測驗說明等)	2	
	合計	16.5	

[備註]：

一、測驗：

- (1) 學科筆試測驗採單選題，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 (2) 術科操作測驗之型式與計分依農藥所公告為準，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 (3) 請詳閱農藥代噴技術人員-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與調配」操作測驗規則及評分要點說明。

二、依據「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

測驗 (學科筆試測驗 及 術科操作測驗) 均達 60 分以上為訓練及格。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實踐大學)

(實踐大學 - 附件 5)

考場及違規處理規則

112.10.13 修訂

1.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
 - (1)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2)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考人員幫助舞弊。
 - (3) 集體舞弊行為。
 - (4)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2. 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
3.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得出場。
4. 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考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30 分鐘為止。
5. 因病治療者，經治療後如考試尚未結束可准其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
6. 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以自誦或暗號示意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
7. 不得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
8. 除必用之書寫、擦拭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9. 考生攜帶入場(含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
10.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經檢查方可使用。
11. 請攜帶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入場應試。(必備)
12. 請按編定之試場座位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桌上貼紙號碼與學號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
13. 在開始作答前，請先檢查試題及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學號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
14. 請作答於答案卷，違者不予計分。
15. 請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
16. 請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卷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書寫。
17. 違反答案卷之畫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卷，致掃描讀機無法辨識，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18. 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考人員後再行撿拾。
19. 不得在答案卷、試題以外之處抄錄答案。
20. 未經監考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21.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22. 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試題併交監考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
23.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
24. 違反本規則者，初犯者口頭警告，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實踐大學)

(實踐大學 - 附件 6)

專業空中施作 (無人飛行載具) 訓練 術科操作測驗

「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與調配」- 測驗規則

術科操作測驗規則：

113.01.24 修訂

1. 手機(關機)及其他**電子設備均不得攜帶**，測驗之計算題為簡易計算，**故不得使用計算機**。
2. 測驗前應詳閱測驗卷上之【注意事項】，並依規定參與測驗。
3. 測驗一律以原子筆(黑、藍)色作答，**不得使用鉛筆及螢光筆**，若使用錯誤之筆作答，扣總分**10**分。
4. 應考人應遵循現場主監考員及監考員指引及要求進行測驗，若發現未遵守之情事，依情節及規則扣分與計算分數，嚴重者終止考試。
5. 每一題請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動作後停止。待主監考員宣布「下一題開始計時」才可進行下一題的操作或填寫。**未依照「考試規定時間」操作考試者，該題依規定扣 10 分(得累加)**。
6. 應考人員對操作測驗提供之材料或器具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於**主監考員宣布「測驗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7. 農藥調配操作題，請應考人確實執行每一步驟，若有疏漏，監考員得依規定扣分。
8. 考試時全程錄影，應考人有錯誤操作或試驗結果不正確，監考員得依規定拍照存證。
9. 應考人若有**作弊等情事**，經發現並由主監考員認定後，可依本項規則判定該員**術科操作測驗不及格**。
10. 其餘未詳盡說明事宜，將由主監考員於考試前公布，應考人員需確實遵守。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實踐大學)

(實踐大學 - 附件 7)

專業空中施作 (無人飛行載具) 訓練 術科操作測驗

「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與調配」- 評分要點

術科操作測驗評分要點：

112.11.13 修訂

一、農藥外觀與劑型

- ✧ 正確辨識與區別不同劑型並了解不同劑型的特性 (含計算共 30 分)。

二、安全防護

- ✧ 了解農藥標示上的危害防範圖示對應之個人安全防護意義，並能正確穿戴個人安全防護裝備 (計 20 分)。

三、混合可行性測試與調配技術

- ✧ 確實將單位用水量下藥劑取用之正確用量計算 (計 5 分)。
- ✧ 依照劑型特性，以正確方式取用藥劑並正確判定混合調配順序進行農藥混合調配 (計 15 分)。
- ✧ 正確完成混合可行性測試目標濃度混合測試之最終定量並正確判斷混合測試結果 (計 30 分)。

四、調配後之處理

- ✧ 正確進行調配後使用完之物品清潔及回收處理作業 (若未正確處理，扣 10 分)。

五、未依考試規定

- ✧ 若未確實遵守考試規定及試卷注意事項，得依規定扣分。
 1. 未依安排時間作答 (該題扣10分，得累計扣分)。
 2. 使用除了藍色、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以外之筆作答 (扣10分)。
 3. 惡意擾亂秩序 (扣50分)。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中興大學)

總附錄 6「國立中興大學」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合辦單位

國立中興大學

114 年 1 月 1 日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中興大學)

一、依據

- (一) 農業部 108 年 9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農業部 99 年 10 月 18 日農防字第 0991485140 號函(委任本所辦理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 (三)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同時依據交通部 107 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規定辦理。

二、目的

為使有志於從事農藥代噴之操作者取得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證書，能熟諳農藥使用技術及農藥相關法令規定，且具備安全施藥專業知識與技術，進而運用所學，達到正確安全使用農藥之目的，爰依本辦法辦理本訓練。

三、主辦機關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以下稱農藥所)

四、合辦單位

國立中興大學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中興大學)

五、實施辦法

(一) 參加訓練需具備資格：

1. 「共同科目」訓練：需年滿 18 歲。
2.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需具備以下任一資格：
 - (1)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發具有效力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正本掃描檔。
 - (2) 共同科目訓練測驗及格者。(需符合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
3. 每梯次訓練應設【2 名原住民身份錄取保障名額】，保障原住民參訓權利。

(二) 訓練日期及名額：

1. 共同科目訓練：
 - (1) 報名日期：114 年 1 月 10 日起 至 4 月 18 日止。
 - (2) 訓練日期：114 年 5 月 6 日。(週二)
 - (3) 名額：75 人，達 50 人開班。
 - (4) 課程表：請參考 國立中興大學 - 附件 1 。
2. 專業空中施作訓練：
 - (1) 報名日期：114 年 1 月 10 日起 至 7 月 9 日止。
 - (2) 訓練日期：114 年 7 月 29 日 至 7 月 30 日。(週二、三)
 - (3) 名額：48 人，達 30 人開班。
 - (4) 課程表：請參考 國立中興大學 - 附件 3 。

(三) 訓練地點：(地址：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共同科目」訓練：國立中興大學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國立中興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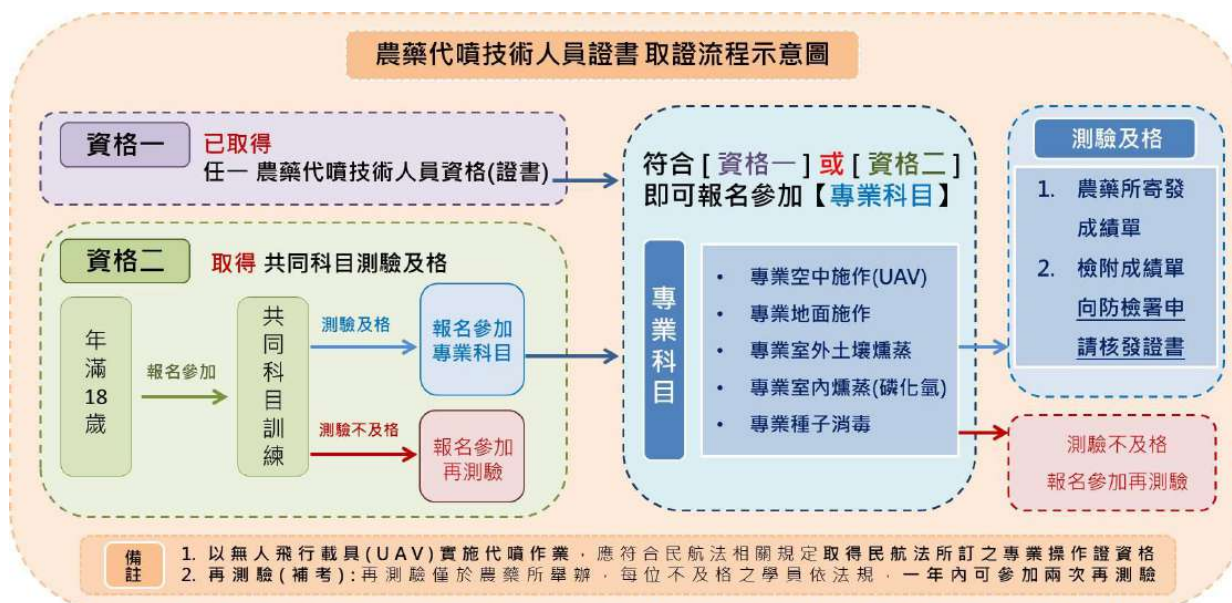
(四) 訓練費用：

1. 「共同科目」訓練：2,500 元。
2.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15,000 元。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中興大學)

(五) 報名方式：

1.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資格區分二類如下：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 取證流程示意圖」

2. 【訓練簡章】及【相關訓練班資料】可於農藥所官網下載，亦可於官網「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連結中下載相關附件，網址：

<https://www.acri.gov.tw/Category/List/%E6%95%99%E8%82%B2%E8%A8%93%E7%B7%B4>。

3. 報名網址：https://www.siileec.com/index.php?subject_type=40。

4. 報名期限：

- (1) 共同科目訓練：

- 日期：114 年 1 月 10 日起至 4 月 18 日止。
- 錄取方式：依報名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 (2) 專業空中施作訓練：

- 日期：114 年 1 月 10 日起至 7 月 9 日止。
- 錄取方式：依報名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5. 報名時請先備妥下列電子檔作為學員資料建檔與佐證：

◎上傳電子檔需為圖檔格式(如 JPG、PNG 檔)

- (1) 2 吋大頭照電子檔(3 個月內半身照，請依護照規格)。
- (2) 身分證正本正反面電子檔。
- (3) 其他依資格需求檢附之佐證資料電子檔如下：
 - 改名字者，請上傳佐證文件。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中興大學)

-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依據「取得證書流程示意圖」二資格需求：
 - A. 依「資格一」報名者，需上傳：**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電子掃描檔**。(符合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5 條第 3 項)
 - B. 依「資格二」報名者，需上傳：**共同科目訓練測驗成績「及格」截圖**，請逕至**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操作，網址：<https://train.acri.gov.tw/>。
- 6. 報名時請將上列資料及佐證資料(前述第 4 點所列佐證資料)，E-mail 提供給訓練班承辦人員，承辦人聯絡資料：
 - (1) 承辦人：**程婉菁、尤茹蕙**。
 - (2) 電話號碼：**04-2287-0840 分機 3401**。
 - (3) E-mail：class789@nchu.edu.tw 或 alisa@nchu.edu.tw。
- 7. 錄取與開課狀況另以 Email 及簡訊通知。
- 8. 繳款方式：

學員資料經國立中興大學審核無誤後，會再 E-mail 通知學員審核結果並提供繳款帳號，請學員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繳款完成即為錄取。

(轉帳收據要保留且照相或掃描電子檔寄給國立中興大學，以便對帳用)
- 9. 退訓申請規定：

報名後因故無法到訓者，請開訓日前 5 個工作日，以電話或電郵告知承辦人員，並依規定辦理退費。
- 10. 退費規定(**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規定辦理**)：
 - (1) 有以下任一情況者，在活動尚未開始前已繳交學費者，基於學員權益，可無息全額退費。
 - 學員於報名註冊繳費後，因重大事故（如醫院診斷證明書），兵役召集（召集令）等特殊原因，並檢附證明者，由開班單位決定，無法繼續就讀者。
 - 未達開班人數者。
 - 開班單位因特殊原因於開課前變動課程內容，致學員權益受損者。
 - (2) 學員於註冊繳費後開課前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 (3) 學員於開課後未達全部課程六分之一(含)時數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七成。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中興大學)

- (4) 學員於開課後未達全部課程三分之一(不含)時數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五成。
 - (5) 學員於開課後達全部課程三分之一(含)時數無法就讀者則不予退費。
 - (6) 報名作業所繳交之報名費，無論是否開班均不退還。
 - (7) 委辦單位有其退費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 (8) 退班或退費之費用，依規定須退至報名者本人帳戶中(郵局及第一銀行不扣匯費 30 元)，如非本人須簽切結書，辦理時間約工作天一至兩週。恕不接受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退費。
11. 國立中興大學得視報名情況調整班別。若報名未達預定開課人數的 60 %，國立中興大學保留決定開課及併班與否之權利，當不開班或不願併班時所繳之費用依規定辦理退費（已繳費學員需提供退款帳號、戶名、存摺封面）。
 12. 其它未盡事宜，另以國立中興大學官網公告：
https://www.siileec.com/index.php?subject_type=40。

(六) 成績評量：(依農藥所提供之測驗試卷辦理測驗)

1. 「共同科目」測驗：
 - (1) 測驗日期：114 年 5 月 6 日。(週二)
 - (2) 測驗時間：請參考課程表，國立中興大學 - 附件 1 。
 - (3) 測驗地點：國立中興大學。
2. 「專業空中施作」測驗：
 - (1) 測驗日期：114 年 7 月 30 日。(週三)
 - (2) 測驗時間：請參考課程表，國立中興大學 - 附件 3 。
 - (3) 測驗地點：國立中興大學。
3. 依訓練內容進行測驗，請詳閱測驗科目：
 - (1) 【共同科目訓練】(請參考 國立中興大學 - 附件 2)。
 - (2)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請參考 國立中興大學 - 附件 4)。
 - (3) 【考場及違規處理規則】(請參考 國立中興大學 - 附件 5)。
4. 測驗評分：
 - (1) 各科目測驗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並以各科目成績均達 60 分以上為訓練及格。
 - (2) 有一科目成績為未達 60 分者，為訓練不及格。
 - (3) 不及格科目，得於結訓之日起 1 年內申請再測驗，以 2 次為限。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中興大學)

5. 農藥所【114 年度再測驗】：

(1) 申請方式：

請逕至「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網址：<https://train.acri.gov.tw/>)」申請。

(2) 日期：

➤ 第一梯次：4 月 17 日，報名截止日：3 月 17 日止。

➤ 第二梯次：12 月 4 日，報名截止日：11 月 13 日止。

(3) 地點：農藥所(臺中市霧峰區舊正里光明路 11 號)。

(七) 成績公布：

1. 測驗成績於**測驗結束 14 個工作天後**，公告於「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

2. 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 (網址：<https://train.acri.gov.tw/>)，請學員自行登入查詢：

A. 以個人帳號登入(已登入過平台之學員)。

B. 未登入過平台之學員，請使用預設帳號登入：

➤ 帳號：身份證字號。

➤ 密碼：身份證字號末六碼。

C.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另以掛號郵寄「成績通知書」。

3. 訓練及格者：

(1) 「共同科目」訓練：應於測驗及格後之**二年內完成專業技術科目訓練測驗及格**，逾期資格自動失效，應重新訓練。

(2)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請依成績通知書(成績單)內說明，檢附成績單向「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申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申請書可至農藥資訊服務網便民服務區下載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申請書，網址：**

<https://pesticide.aphia.gov.tw/information/Data/Download>)

4. 測驗不及格者：得於結訓日起「**1 年內**」申請參加再測驗，並以**2 次為限**。

5. 成績複查：於**成績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至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登入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1 次為限**。

(八) 執業需知：

1.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 34 條規定代噴農藥之業者，應置農藥代噴技術人員，並**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依據「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 6 條之 1 規定，以**無人飛行載具施藥作業應由代噴農藥之業者為之**。同法第 3 項規定，**飛行高度不得超過植冠上方 4 公尺**，施藥後 3 日內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台(**無人機農藥代噴登記管理系統**，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中興大學)

網址 <https://uav.aphia.gov.tw>) 填報施藥紀錄，並上傳飛行軌跡資料。

2. 以無人飛行載具實施投擲噴灑作業，須符合民用航空法相關規定：民用航空法無人飛行載具操作證之測驗(學科及專業操作證測驗)及辦理期程請查詢民航局最新公告，民航局網址 <https://www.caa.gov.tw/>，並可參考「無人機專區」網址。取得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證(高級)後須加入法人團體（如農會、合作社、工會、社團法人）或自行成立法人（公司）並向縣市政府申請代噴業登記，法人須向民航局申請投擲噴灑許可，作業前須投保遙控無人機責任險並申請飛航活動，取得許可後始得依實際作業需要進行操作，作業前後須至民航局 Drone Map 登錄飛航資訊。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中興大學)

六、學員注意事項

(一) 上課前

1. 依本中心官網公布開課班別為準，請學員可於課前上網查詢，或來電本中心諮詢。倘若本中心因故無法如期開班時，將另行通知班別順延、結束或全額退費事宜。
2. 學員上課期間應攜帶身分證件及繳費證明備查。
3. 上課之進度、教材、核分，均依任課教師及農藥所相關規定辦理。
4. 學員因故於課程期間缺課者，不得委託他人代為上課旁聽，亦不補課，課程僅提供報名者本人上課。
5. 各班謝絕旁聽，以維持教室秩序。

(二) 上課中

1. 請學員按通知所列時間，準時至報名之訓練地點辦理報到手續，**報到時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可確認該學員身分之證明文件正本為準，【身分證】、【護照】或【駕照及健保卡雙證件】)，及填妥簽名之個人資料同意書，證件齊全者始得參加訓練。
2. 學員到課後應確實在出席簽到表上簽名(不可代替他人簽名)，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
3. 上課時請將手機切換成靜音模式，若急需通話請至教室外使用，以免影響他人。
4. 學員應自行負擔訓練期間之膳宿與交通費(訓練單位提供午餐便當)，為響應環保請自備飲食用具。
5. 學員缺課或請假時數規定：
 - (1) **共同科目訓練**：缺課或請假時數**不得逾 2 小時**。
 - (2) **專業空中施作訓練**：缺課或請假時數**不得逾 4 小時**。
 - (3) 缺課或請假時數已逾規定者，以退訓論處，不得參加測驗，已繳之訓練費用不退還。

(三) 退費規定：依「五、實施辦法」：(五)報名方式，第 9 點規定辦理。

(四) 測驗

1. 受訓期滿得於結訓當日下午參加測驗，**測驗時需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國立中興大學製發之學員證始得應考，證件不齊者，不得參加測驗。
2. 測驗時作弊者取消該科測驗資格，且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3. 測驗相關規則詳如：國立中興大學-附件 5、國立中興大學-附件 6、國立中興大學-附件 7。

(五) 其他

請學員填寫【課程滿意度問卷】，對課程內容有任何建議均可直接反應於問卷。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中興大學)

七、交通運輸方式及位置圖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交通位置圖

地址：4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本校校門口位於興大路與學府路交叉口)

»搭乘大眾運輸系統(建議可利用「台中等公車」APP 查詢到站時間)：

搭乘台鐵或客運者或搭乘高鐵者，於臺中站下車後，可選擇如下下車點，就近鄰近公車：

校門口(興大路) 站名：中興大學(興大路)	統聯客運 73 路 (路線圖) 統聯客運 23 路 (不經台中火車站， 路線圖) 台中客運 33 路 (停靠臺中高鐵站、臺中火車站， 路線圖) 台中客運 35 路 (路線圖)
到國光路側門 站名：中興大學(國光路)	統聯客運 50 路 (路線圖)、 59 路 (路線圖) 全航客運 65 路 (停靠台中火車站， 路線圖) 全航客運 158 路 (停靠臺中高鐵站，不經台中火車站， 路線圖) 仁友客運 19 路 (路線圖)
其他臨近路線	台中客運 9 路 (停靠台中火車站， 路線圖) 台中客運 41 路 (路線圖) 在建成學府路口站下車，沿學府路步行約 100 公尺到本校校門口 (興大路) 台中客運 82 路 (路線圖)、 101 路 (路線圖)、 102 路 (路線圖) 統聯客運 37 路 (路線圖) 在第三分局站下車，沿學府路步行約 300 公尺到本校校門口 (興大路)。(停靠臺中高鐵站、臺中火車站)

»搭乘計程車：

1. 臺中火車站至興大，車程約 10-15 分鐘。
2. 高鐵車站至興大，車程約 20-30 分鐘。也可在高鐵轉搭台鐵(新烏日站)至臺中火車站，再依上述方式到興大。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中興大學)

»自行開車：

1.走 1 號高速公路：

- 1-1.從王田交流道下，中山路 > 復興路 > 學府路右轉 > 順開到中興大學門口(興大路 145 號)
- 1-2 從南屯交流道下，五權西路 > 五權路 > 五權南路 > 忠明南路左轉 > 興大路左轉 > 順開到中興大學門口(興大路 145 號)
- 1-3.從中港交流道下，台灣大道(舊台中港路)> 忠明南路右轉 > 興大路左轉 > 順開到中興大學門口(興大路 145 號)

2.走 3 號高速公路

- 2-1 從中投交流道下 (南部上來)>接 63 號中投快速公路 > 五權南路 > 忠明南路右轉 > 興大路左轉 > 順開到中興大學門口(興大路 145 號)
- 2-2 切換 1 號高速公路(北部下來)> 南屯交流道下，五權西路 > 五權路 > 五權南路 > 忠明南路左轉 > 興大路左轉 > 順開到中興大學門口(興大路 145 號)



此圖說明訪客從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如何到興大
(含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圖、市內主要道路圖)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中興大學)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 附件 1)

國立中興大學 共同科目訓練 課程表(含測驗)

1. 訓練班日期：114 年 5 月 6 日。(週二)
2. 名額： 75 人 (達 50 人開班)。
3. 課程表：

星期 時間	5 月 6 日 (星期二)
08:10 ~ 9:00	報到及課程說明
09:10 ~ 10:00	農藥概論(1H) (中興大學 何明勳 教授)
10:10 ~ 11:00	農藥使用風險基本認知(1H) (中興大學 何明勳 教授)
11:10 ~ 12:00	農藥施用安全防護介紹(1H) (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12:00 ~ 13:10	午休
13:10 ~ 14:00	農藥管理法規(1H) (中興大學 何明勳 教授)
14:10 ~ 15:00	農藥使用與環境安全(1H) (農藥所)
15:10 ~ 16:00	農藥中毒急救(1H) (醫師)
16:10 ~ 17:20	測驗說明 (16:00 ~ 16:20) 學科筆試測驗 (16:20 ~ 17:20)

備註：

- 一、授課講師依實際邀請情形和課程日期規劃內容而調整之。
- 二、受訓期滿得參加測驗：
 - (1) 測驗由國立中興大學依據學號規劃排定，請學員依排定場次及時間準時參加，未依時參加者視同棄權。
 - (2) **測驗方式皆於國立中興大學實地筆試**，測驗報到時應繳驗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填妥簽名之課程保密切結書正本始得應考，證件不齊者不得參加測驗。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 附件 2)

共同科目訓練 測驗科目

依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4 條規定，課程內容包括：

農藥相關法規、植物保護相關事項、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農藥使用技術。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農藥相關法規 1 小時	農藥管理法規	1
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 4 小時	農藥概論	1
	農藥使用風險基本認知	1
	農藥施用安全防護介紹	1
	農藥使用與環境安全	1
其他專業課程 1 小時	農藥中毒急救	1
其他 2 小時	報到及課程說明	1
	學科筆試測驗	1
	合計	8

[備註]：

學科筆試測驗，採單選題，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 附件 3)

國立中興大學 專業空中施作訓練 課程表(含測驗)

1. 訓練班日期：114 年 7 月 29 日 至 7 月 30 日。(週二、週三)
2. 名額：48 人 (達 30 人開班)。
3.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7 月 29 日 (星期二)	7 月 30 日 (星期三)
7:50 ~ 8:10	報到 (含課程及測驗說明)	
8:10 ~ 9:00	無人機施藥機種及安全操作 (含飛航管制措施簡介) (2H) (中興大學 何明勳 教授)	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調配 (含安全防護措施及操作實習) (4H) (農藥所)
9:10 ~ 10:00		
10:10 ~ 11:00		
11:10 ~ 12:00	無人機精準施藥原則 (2H) (中興大學 何明勳 教授)	
12:00 ~ 13:10	午休	午休
13:10 ~ 14:00	無人機施藥技術與應用 (3H) (蔣永正 博士)	考場佈置 (13:00 ~ 13:10) 測驗說明 (13:10 ~ 13:30) 術科操作測驗 (13:40 ~ 14:50)
14:10 ~ 15:00		
15:10 ~ 16:00		測驗說明 (15:00 ~ 15:10) 考場佈置 (15:10 ~ 15:20) 學科筆試測驗 (15:30 ~ 17:00)
16:10 ~ 17:00	無人機施藥操作技術示範 (1H) (本校推廣教育師資群 程至峰)	

備註：

一、授課講師依實際邀請情形和課程日期規劃內容而調整之。

二、受訓期滿得參加測驗：

- (1) 測驗由國立中興大學依據學號規劃排定，請學員依排定場次及時間準時參加，未依時參加者視同棄權。
- (2) 測驗方式皆於國立中興大學實地筆試，測驗報到時應繳驗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填妥簽名之課程保密切結書正本始得應考，證件不齊者不得參加測驗。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 附件 4)

專業空中施作 (無人飛行載具) 訓練 測驗科目

依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4 條規定，課程內容包括：

農藥相關法規、植物保護相關事項、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農藥使用技術。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測驗
植物保護相關事項 3 小時	無人機施藥技術與應用	3	學科筆試
農藥使用技術 及其他專業課程 9 小時	無人機施藥機種及安全操作 (含飛航管制措施簡介)	2	學科筆試
	無人機精準施藥原則	2	學科筆試
	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調配 (含安全防護措施及操作實習)	4	學科筆試 術科操作
	無人機施藥操作技術示範	1	學科筆試
其他 4.5 小時	報到、課程及測驗說明	0.5	
	術科操作測驗 (含測驗說明等)	2	
	學科筆試測驗 (含測驗說明等)	2	
	合計	16.5	

[備註]：

一、測驗：

- (1) 學科筆試測驗採單選題，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 (2) 術科操作測驗之型式與計分依農藥所公告為準，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 (3) 請詳閱農藥代噴技術人員-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與調配」操作測驗規則及評分要點說明。

二、依據「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

測驗 (學科筆試測驗 及 術科操作測驗) 均達 60 分以上為訓練及格。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 附件 5)

考場及違規處理規則

112.10.13 修訂

1.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
 - (1)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2)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考人員幫助舞弊。
 - (3) 集體舞弊行為。
 - (4)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2. 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
3.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得出場。
4. 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考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30 分鐘為止。
5. 因病治療者，經治療後如考試尚未結束可准其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
6. 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以自誦或暗號示意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
7. 不得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
8. 除必用之書寫、擦拭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9. 考生攜帶入場(含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
10.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經檢查方可使用。
11. **請攜帶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入場應試。(必備)**
12. 請按編定之試場座位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桌上貼紙號碼與學號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
13. 在開始作答前，請先檢查試題及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學號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
14. 請作答於答案卷，違者不予計分。
15. 請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
16. **請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卷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書寫。**
17. **違反答案卷之畫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卷，致掃描讀機無法辨識，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18. 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考人員後再行撿拾。
19. 不得在答案卷、試題以外之處抄錄答案。
20. 未經監考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21.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22. **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試題併交監考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
23.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
24. 違反本規則者，初犯者口頭警告，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 附件 6)

專業空中施作 (無人飛行載具) 訓練 術科操作測驗

「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與調配」- 測驗規則

術科操作測驗規則：

113.01.24 修訂

1. 手機(關機)及其他**電子設備均不得攜帶**，測驗之計算題為簡易計算，**故不得使用計算機**。
2. 測驗前應詳閱測驗卷上之【注意事項】，並依規定參與測驗。
3. 測驗一律以原子筆(黑、藍)色作答，**不得使用鉛筆及螢光筆**，若使用錯誤之筆作答，扣總分**10**分。
4. 應考人應遵循現場主監考員及監考員指引及要求進行測驗，若發現未遵守之情事，依情節及規則扣分與計算分數，嚴重者終止考試。
5. 每一題請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動作後停止。待主監考員宣布「下一題開始計時」才可進行下一題的操作或填寫。**未依照「考試規定時間」操作考試者，該題依規定扣 10 分(得累加)**。
6. 應考人員對操作測驗提供之材料或器具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於**主監考員宣布「測驗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7. 農藥調配操作題，請應考人確實執行每一步驟，若有疏漏，監考員得依規定扣分。
8. 考試時全程錄影，應考人有錯誤操作或試驗結果不正確，監考員得依規定拍照存證。
9. 應考人若有**作弊等情事**，經發現並由主監考員認定後，可依本項規則判定該員**術科操作測驗不及格**。
10. 其餘未詳盡說明事宜，將由主監考員於考試前公布，應考人員需確實遵守。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 附件 7)

專業空中施作 (無人飛行載具) 訓練 術科操作測驗

「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與調配」- 評分要點

術科操作測驗評分要點：

112.11.13 修訂

一、農藥外觀與劑型

- ◇ 正確辨識與區別不同劑型並了解不同劑型的特性 (含計算共 30 分)。

二、安全防護

- ◇ 了解農藥標示上的危害防範圖示對應之個人安全防護意義，並能正確穿戴個人安全防護裝備 (計 20 分)。

三、混合可行性測試與調配技術

- ◇ 確實將單位用水量下藥劑取用之正確用量計算 (計 5 分)。
- ◇ 依照劑型特性，以正確方式取用藥劑並正確判定混合調配順序進行農藥混合調配 (計 15 分)。
- ◇ 正確完成混合可行性測試目標濃度混合測試之最終定量並正確判斷混合測試結果 (計 30 分)。

四、調配後之處理

- ◇ 正確進行調配後使用完之物品清潔及回收處理作業 (若未正確處理，扣 10 分)。

五、未依考試規定

- ◇ 若未確實遵守考試規定及試卷注意事項，得依規定扣分。
 - (1) 未依安排時間作答 (該題扣10分，得累計扣分)。
 - (2) 使用除了藍色、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以外之筆作答 (扣10分)。
 - (3) 惡意擾亂秩序 (扣50分)。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中國文化大學)

總附錄 7「文化大學」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合辦單位

中國文化大學

114 年 1 月 1 日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中國文化大學)

一、依據

- (一) 農業部 108 年 9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農業部 99 年 10 月 18 日農防字第 0991485140 號函(委任本所辦理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 (三)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同時依據交通部 107 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規定辦理。

二、目的

為使有志於從事農藥代噴之操作者取得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證書，能熟諳農藥使用技術及農藥相關法令規定，且具備安全施藥專業知識與技術，進而運用所學，達到正確安全使用農藥之目的，爰依本辦法辦理本訓練。

三、主辦機關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以下稱農藥所)

四、合辦單位

中國文化大學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中國文化大學)

五、實施辦法

(一) 參加訓練需具備資格：

1. 「共同科目」訓練：需年滿 18 歲。
2.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需具備以下任一資格：
 - (1)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發具有效力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正本掃描檔。
 - (2) 共同科目訓練測驗及格者。(需符合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
3. 每梯次訓練應設【2 名原住民身份錄取保障名額】，保障原住民參訓權利。

(二) 訓練日期及名額：

1. 共同科目訓練(第一梯次)：
 - (1) 報名日期：114 年 1 月 13 日起 至 4 月 9 日止。
 - (2) 訓練日期：114 年 4 月 26 日。
 - (3) 名額：40 人，達 20 人開班。
 - (4) 課程表：請參考 中國文化大學 - 附件 1 。
2. 共同科目訓練(第二梯次)：
 - (1) 報名日期：114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0 月 15 日止。
 - (2) 訓練日期：114 年 11 月 1 日。
 - (3) 名額：40 人，達 20 人開班。
 - (4) 課程表：請參考 中國文化大學 - 附件 1 。

(三) 訓練地點：

「共同科目」訓練：中國文化大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 23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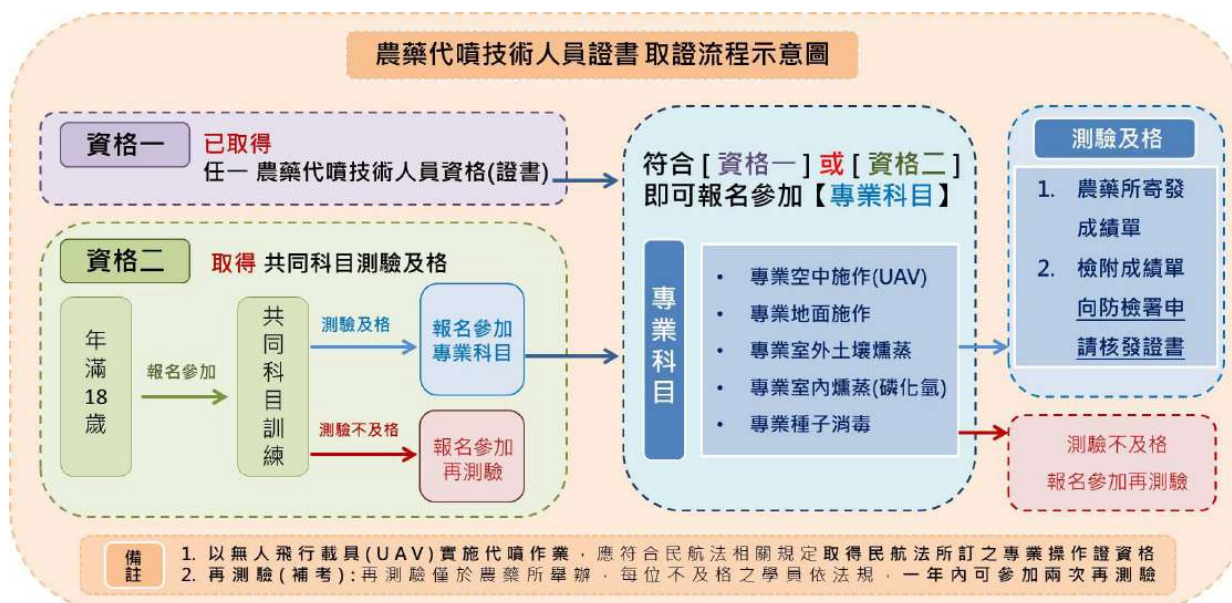
(四) 訓練費用：

「共同科目」訓練：2,500 元。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中國文化大學)

(五) 報名方式：

1.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資格區分二類如下：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 取證流程示意圖」

2. 【訓練簡章】及【相關訓練班資料】可於農藥所官網下載，亦可於官網「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連結中下載相關附件，網址：

<https://www.acri.gov.tw/Category/List/%E6%95%99%E8%82%B2%E8%A8%93%E7%B7%B4>。

3. 報名網址：<https://www.sce.pccu.edu.tw/>。

4. 報名期限：

- (1) 共同科目訓練(第一梯次)：

- 日期：114 年 1 月 13 日起至 4 月 9 日止。
- 錄取方式：依報名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 (2) 共同科目訓練(第二梯次)：

- 日期：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
- 錄取方式：依報名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5. 報名時請先備妥下列電子檔作為學員資料建檔與佐證：

◎上傳電子檔需為圖檔格式(如 JPG、PNG 檔)

- (1) 2 吋大頭照電子檔(3 個月內半身照，請依護照規格)。
- (2) 身分證正本正反面電子檔。
- (3) 其他依資格需求檢附之佐證資料電子檔如下：
 - 改名字者，請上傳佐證文件。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中國文化大學)

-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依據「取得證書流程示意圖」二資格需求：
- A. 依「資格一」報名者，需上傳：**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電子掃描檔**。(符合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5 條第 3 項)
- B. 依「資格二」報名者，需上傳：**共同科目訓練測驗成績「及格」截圖**，請逕至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操作，網址：<https://train.acri.gov.tw/>。
6. 報名時請將上列資料及佐證資料(前述第 4 點所列佐證資料)，E-mail 提供給訓練班承辦人員，承辦人聯絡資料：
- (1) 承辦人：**陳逸舫**。
- (2) 電話號碼：**02-27005858 分機 8255**。
- (3) E-mail：yifachen@sce.pccu.edu.tw。
7. 錄取與開課狀況另以簡訊或 E-mail 通知。
8. 繳款方式：
- 學員資料經中國文化大學審核無誤後，會再 E-mail 通知學員審核結果並提供繳款帳號，請學員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繳款完成即為錄取。
- (轉帳收據要保留且照相或掃描電子檔寄給中國文化大學，以便對帳用)
9. 退訓申請規定：
- 報名後因故無法到訓者，請於開訓日 10 個工作日前，以電話或電郵告知承辦人員，並依規定辦理退費。
10. 退費規定：
- 依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規定辦理：
- (1) 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2)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各項費用之九成。
11. 中國文化大學得視報名情況調整班別。若報名未達預定開課人數的 70%，中國文化大學保留決定開課及併班與否之權利，當不開班或不願併班時所繳之費用依規定辦理退費（已繳費學員需提供退款帳號及戶名）。
12. 其它未盡事宜，另以中國文化大學官網公告。
- (官網連結: <https://www.sce.pccu.edu.tw/>)

(六) 成績評量：(依農藥所提供之測驗試卷辦理測驗)

1. 「共同科目」測驗(**第一梯次**):
- (1) 測驗日期：114 年 4 月 26 日。
- (2) 測驗時間：請參考課程表，中國文化大學 - 附件 1。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中國文化大學)

- (3) 測驗地點：中國文化大學。
2. 「共同科目」測驗(第二梯次)：
 - (1) 測驗日期：114 年 11 月 1 日。
 - (2) 測驗時間：請參考課程表，中國文化大學 - 附件 1。
 - (3) 測驗地點：中國文化大學。
3. 依訓練內容進行測驗，請詳閱測驗科目：
 - (1) 【共同科目訓練】(請參考 中國文化大學 - 附件 2)。
 - (2) 【考場及違規處理規則】(請參考 中國文化大學 - 附件 3)。
4. 測驗評分：
 - (1) 各科目測驗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並以各科目成績均達 60 分以上為訓練及格。
 - (2) 有一科目成績為未達 60 分者，為訓練不及格。
 - (3) 不及格科目，得於結訓之日起 1 年內申請再測驗，以 2 次為限。
5. 農藥所【114 年度再測驗】：
 - (1) 申請方式：

請逕至「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網址：<https://train.acri.gov.tw/>)」申請。
 - (2) 日期：
 - 第一梯次：4 月 17 日，報名截止日：3 月 17 日止。
 - 第二梯次：12 月 4 日，報名截止日：11 月 13 日止。
 - (3) 地點：農藥所(臺中市霧峰區舊正里光明路 11 號)。

(七) 成績公布：

1. 測驗成績於測驗結束 14 個工作天後，公告於「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
2. 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 (網址：<https://train.acri.gov.tw/>)，請學員自行登入查詢：
 - A. 以個人帳號登入(已登入過平台之學員)。
 - B. 未登入過平台之學員，請使用預設帳號登入：
 - 帳號：身份證字號。
 - 密碼：身份證字號末六碼。
 - C.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另以掛號郵寄「成績通知書」。
3. 訓練及格者：
 - (1) 「共同科目」訓練：應於測驗及格後之二年內完成專業技術科目訓練測驗及格，逾期資格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中國文化大學)

自動失效，應重新訓練。

- (2)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請依成績通知書(成績單)內說明，檢附成績單向「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申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申請書可至農藥資訊服務網便民服務區下載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申請書，網址：

<https://pesticide.aphia.gov.tw/information/Data/Download>)

4. 測驗不及格者：得於結訓日起「1年內」申請參加再測驗，並以2次為限。
5. 成績複查：於成績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至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登入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1次為限。

(八) 執業需知：

1.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34條規定代噴農藥之業者，應置農藥代噴技術人員，並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依據「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6條之1規定，以無人飛行載具施藥作業應由代噴農藥之業者為之。同法第3項規定，飛行高度不得超過植冠上方4公尺，施藥後3日內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台(無人機農藥代噴登記管理系統，網址 <https://uav.aphia.gov.tw>) 填報施藥紀錄，並上傳飛行軌跡資料。
2. 以無人飛行載具實施投擲噴灑作業，須符合民用航空法相關規定：民用航空法無人飛行載具操作證之測驗(學科及專業操作證測驗)及辦理期程請查詢民航局最新公告，民航局網址 <https://www.caa.gov.tw/>，並可參考「無人機專區」網址。取得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證(高級)後須加入法人團體(如農會、合作社、工會、社團法人)或自行成立法人(公司)並向縣市政府申請代噴業登記，法人須向民航局申請投擲噴灑許可，作業前須投保遙控無人機責任險並申請飛航活動，取得許可後始得依實際作業需要進行操作，作業前後須至民航局 Drone Map 登錄飛航資訊。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中國文化大學)

六、學員注意事項

(一) 上課前

1. 依本中心官網公布開課班別為準，請學員可於課前上網查詢，或來電本中心諮詢。倘若本中心因故無法如期開班時，將另行通知班別順延、結束或全額退費事宜。
2. 學員上課期間應攜帶身分證件及繳費證明備查。
3. 上課之進度、教材、核分，均依任課教師及農藥所相關規定辦理。
4. 學員因故於課程期間缺課者，不得委託他人代為上課旁聽，亦不補課，課程僅提供報名者本人上課。
5. 各班謝絕旁聽，以維持教室秩序。

(二) 上課中

1. 請學員按通知所列時間，準時至報名之訓練地點辦理報到手續，**報到時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可確認該學員身分之證明文件正本為準，【身分證】、【護照】或【駕照及健保卡雙證件】)，及填妥簽名之個人資料同意書，證件齊全者始得參加訓練。
2. 學員到課後應確實在出席簽到表上簽名(不可代替他人簽名)，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
3. 上課時請將手機設為靜音模式，若急需通話請至教室外使用，以免影響他人。
4. 學員應自行負擔訓練期間之膳宿與交通費(訓練單位提供午餐便當)，為響應環保請自備飲食用具。
5. 學員缺課或請假時數規定：
 - (1) **共同科目訓練**：缺課或請假時數**不得逾 2 小時**。
 - (2) **專業空中施作訓練**：缺課或請假時數**不得逾 4 小時**。
 - (3) 缺課或請假時數已逾規定者，以退訓論處，不得參加測驗，已繳之訓練費用不退還。

(三) 退費規定：依「五、實施辦法」：(五)報名方式，第 9 點規定辦理。

(四) 測驗

1. 受訓期滿得於結訓當日下午參加測驗，**測驗時需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中國文化大學製發之學員證始得應考，證件不齊者，不得參加測驗。
2. 測驗時作弊者取消該科測驗資格，且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3. 測驗相關規則詳如：中國文化大學 - 附件 3。

(五) 其他

請學員填寫【課程滿意度問卷】，對課程內容有任何建議均可直接反應於問卷。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中國文化大學)

七、交通運輸方式及位置圖（中國文化大學）

1、訓練及測驗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2段231號(教室於錄訓後公告)

2、交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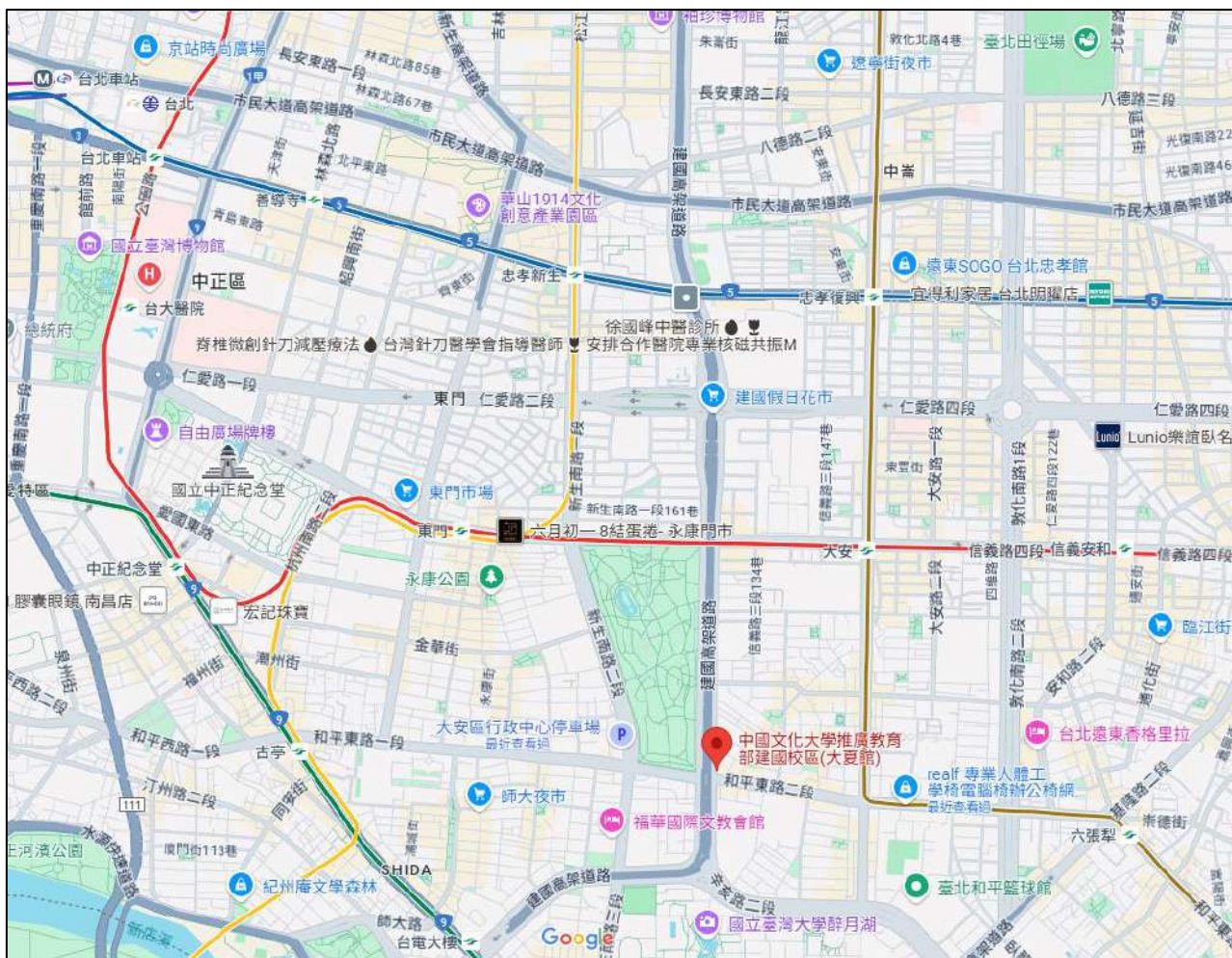
參考網址 <https://www.sce.pccu.edu.tw/locations/1>

- 搭乘大眾運輸系統：
 - 公車至龍門國中站下車
 - 捷運科技大樓站下車步行約 10 分鐘；捷運大安森林公園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15 分鐘
- 搭乘高鐵/火車
 - 請至台北車站下車，再轉搭乘大眾運輸系統。
- 自行開車
 - 導航：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建國校區(大夏館)
 - 停車場資訊

停車場	停車費率	停車場	停車費率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	30 元/時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30 元/時
建國高架橋下停車場B區	20 元/時	大安森林公園停車場	40 元/時

*停車費率僅供參考，應以現場公告費率計價

3、位置圖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中國文化大學)

(中國文化大學 - 附件 1)

中國文化大學 共同科目訓練 課程表(含測驗)

1. 訓練班日期(第一梯次)：114 年 4 月 26 日。
2. 訓練班日期(第二梯次)：114 年 11 月 1 日。
3. 名額： 40 人 (達 20 人開班)。
4. 課程表：

星期 時間	4 月 26 日 (星期六) 第一梯次	11 月 1 日 (星期六) 第二梯次
08:10 ~ 9:00	報到及課程說明	報到及課程說明
09:10 ~ 10:00	農藥概論(1H) (講師)	農藥概論(1H) (講師)
10:10 ~ 11:00	農藥使用風險基本認知(1H) (農藥所)	農藥使用風險基本認知(1H) (農藥所)
11:10 ~ 12:00	農藥施用安全防護介紹(1H) (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農藥施用安全防護介紹(1H) (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12:00 ~ 13:10	午休	午休
13:10 ~ 14:00	農藥管理法規(1H) (防檢署)	農藥管理法規(1H) (防檢署)
14:10 ~ 15:00	農藥使用與環境安全(1H) (農藥所)	農藥使用與環境安全(1H) (農藥所)
15:10 ~ 16:00	農藥中毒急救(1H) (醫師)	農藥中毒急救(1H) (醫師)
16:10 ~ 17:20	測驗說明 (16:00 ~ 16:20) 學科筆試測驗 (16:20 ~ 17:20)	測驗說明 (16:00 ~ 16:20) 學科筆試測驗 (16:20 ~ 17:20)

備註：

一、授課講師依實際邀請情形和課程日期規劃內容而調整之。

二、受訓期滿得參加測驗：

- (1) 測驗由中國文化大學依據學號規劃排定，請學員依排定場次及時間準時參加，未依時參加者視同棄權。
- (2) 測驗方式皆於中國文化大學實地筆試，測驗報到時應繳驗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填妥簽名之課程保密切結書正本始得應考，證件不齊者不得參加測驗。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中國文化大學)

(中國文化大學 - 附件 2)

共同科目訓練 測驗科目

依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4 條規定，課程內容包括：

農藥相關法規、植物保護相關事項、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農藥使用技術。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農藥相關法規 1 小時	農藥管理法規	1
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 4 小時	農藥概論	1
	農藥使用風險基本認知	1
	農藥施用安全防護介紹	1
	農藥使用與環境安全	1
其他專業課程 1 小時	農藥中毒急救	1
其他 2 小時	報到及課程說明	1
	學科筆試測驗	1
	合計	8

[備註]：

學科筆試測驗，採單選題，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中國文化大學)

(中國文化大學 - 附件 3)

考場及違規處理規則

112.10.13 修訂

1.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
 - (1)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2)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考人員幫助舞弊。
 - (3) 集體舞弊行為。
 - (4)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2. 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
3.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得出場。
4. 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考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30 分鐘為止。
5. 因病治療者，經治療後如考試尚未結束可准其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
6. 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以自誦或暗號示意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
7. 不得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
8. 除必用之書寫、擦拭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9. 考生攜帶入場(含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
10.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經檢查方可使用。
11. **請攜帶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入場應試。(必備)**
12. 請按編定之試場座位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桌上貼紙號碼與學號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
13. 在開始作答前，請先檢查試題及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學號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
14. 請作答於答案卷，違者不予計分。
15. 請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
16. **請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卷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書寫。**
17. **違反答案卷之畫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卷，致掃描讀機無法辨識，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18. 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考人員後再行撿拾。
19. 不得在答案卷、試題以外之處抄錄答案。
20. 未經監考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21.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22. **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試題併交監考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
23.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
24. 違反本規則者，初犯者口頭警告，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總附錄 8「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合辦單位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農業研究及推廣中心

114 年 1 月 1 日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一、依據

- (一) 農業部 108 年 9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農業部 99 年 10 月 18 日農防字第 0991485140 號函(委任本所辦理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 (三)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同時依據交通部 107 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規定辦理。

二、目的

為使有志於從事農藥代噴之操作者取得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證書，能熟諳農藥使用技術及農藥相關法令規定，且具備安全施藥專業知識與技術，進而運用所學，達到正確安全使用農藥之目的，爰依本辦法辦理本訓練。

三、主辦機關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以下稱農藥所)

四、合辦單位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農業研究及推廣中心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五、實施辦法

(一) 參加訓練需具備資格：

1. 「共同科目」訓練：需年滿 18 歲。
2.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需具備以下任一資格：
 - (1)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發具有效力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正本掃描檔。
 - (2) 共同科目訓練測驗及格者。(需符合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
3. 每梯次訓練應設【2 名原住民身份錄取保障名額】，保障原住民參訓權利。

(二) 訓練日期及名額：

1. 共同科目訓練：
 - (1) 報名日期：114 年 7 月 21 日起 至 8 月 21 日止。
 - (2) 訓練日期：114 年 9 月 20 日。
 - (3) 名額：72 人，達 36 人開班。
 - (4) 課程表：請參考 虎尾科技大學 - 附件 1 。
2. 專業空中施作訓練：
 - (1) 報名日期：114 年 3 月 17 日起 至 4 月 17 日止。
 - (2) 訓練日期：114 年 5 月 17 日 至 5 月 18 日。
 - (3) 名額：48 人，達 24 人開班。
 - (4) 課程表：請參考 虎尾科技大學 - 附件 3 。

(三) 訓練地點：(地址：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共同科目」訓練：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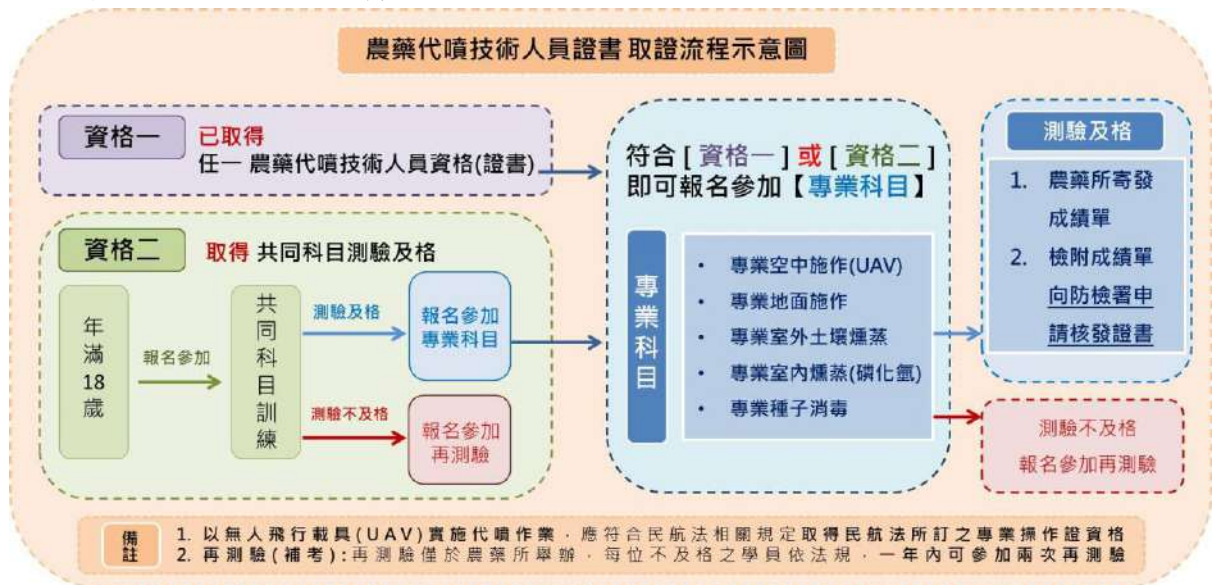
(四) 訓練費用：

1. 「共同科目」訓練：2,500 元。
2.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15,000 元。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五) 報名方式：

1.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資格區分二類如下：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 取證流程示意圖」

2. 【訓練簡章】及【相關訓練班資料】可於農藥所官網下載，亦可於「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農業研究及推廣中心(農民大學)」網站連結中下載相關附件，網址：<https://reurl.cc/yDrxEa>。
3. 報名網址：<https://reurl.cc/yDrxEa>。
4. 報名作業：
 - (1) 共同科目訓練：
 - 日期：114 年 7 月 21 日起至 8 月 21 日止。
 - 錄取方式：依報名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 (2) 專業空中施作訓練：
 - 日期：114 年 3 月 17 日起至 4 月 17 日止。
 - 錄取方式：依報名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5. 報名時請提供下列檔案作為學員資料建檔與資格佐證：
 - ◎上傳電子檔需為圖檔格式(如 JPG、PNG 檔)
 - (1) 2 吋大頭照電子檔(3 個月內半身照，請依護照規格)。
 - (2) 身分證正本正反面電子檔。
 - (3) 其他依資格需求檢附之佐證資料電子檔如下：
 - 改名字者，請上傳佐證文件。
 -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依據「取得證書流程示意圖」二資格需求：
 - A. 依「資格一」報名者，需上傳：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電子掃描檔。(符合農藥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5 條第 3 項)

B. 依「資格二」報名者，需上傳：**共同科目訓練測驗成績「及格」截圖**，請逕至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操作，網址：<https://train.acri.gov.tw/>。

6. 報名時請將上列資料及佐證資料(前述第 4 點所列佐證資料)，於報名連結上傳資料提供給訓練班承辦人員，承辦人聯絡資料：
 - (1) 承辦人：**陳柏亘**。
 - (2) 電話號碼：**05-6313414**。
 - (3) E-mail：tdu2020@nfu.edu.tw。
 - (4) 報名連結：<https://reurl.cc/yDrxEa>。
7. 錄取與開課狀況以 E-mail 通知，同步公告於「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農業研究及推廣中心(農民大學)」網站。
8. 繳款方式：

學員資料經本中心審核無誤後，將 E-mail 通知學員審核結果並提供繳款帳號，請學員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並檢附繳款收據，繳費帳務核對無誤後，本中心將 E-mail 繳費完成通知，即為錄取。
9. 退訓申請規定：

報名後因故無法到訓者，請開訓日前 8 個工作日，以電話知承辦人員，本中心將電郵「退費申請單」至您的 E-mail 信箱，請將其列印及簽名蓋章，並提供退費銀行存摺影本，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本中心辦理(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研究發展處-陳柏亘收，05-6313414)。
10. 退費規定：
 - (1) 若有特殊臨時狀況取消報名或未報到學員(須提供具佐證事件證明)，本校具有依實際狀況酌情處理收費與退費之權。
 - (2) 訓練前 8 個工作日以上取消者，收取報名費 800 元。
 - (3) 訓練前 3 至 7 個工作日取消者，收取全額 40%手續費。(共同科目 2,500 元退 1,500 元；專業科目 15,000 元退 9,000 元)。
 - (4) 訓練前 2 個工作日內取消者，不接受退費。
 - (5) 於訓練當日、因個人因素自行退訓者，以及未通知不參加者，恕不退費。
1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農業研究及推廣中心得視報名情況調整班別。若報名未達預定開課人數的 50 %，本中心保留決定開課及併班與否之權利，當不開班或不願併班時所繳之費用依規定辦理退費(已繳費學員需提供退款帳號及戶名)。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2. 其它未盡事宜，另以虎尾科技大學農業研究及推廣中心(農民大學)官網公告。
(網址：<https://reurl.cc/yDrxEa>)

(六) 成績評量：(依農藥所提供之測驗試卷辦理測驗)

1. 「共同科目」測驗：
 - (1) 測驗日期：114 年 9 月 20 日。
 - (2) 測驗時間：請參考課程表，**虎尾科技大學 - 附件 1**。
 - (3) 測驗地點：虎尾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2. 「專業空中施作」測驗：
 - (1) 測驗日期：114 年 5 月 18 日。
 - (2) 測驗時間：請參考課程表，**虎尾科技大學 - 附件 3**。
 - (3) 測驗地點：虎尾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3. 依訓練內容進行測驗，請詳閱測驗科目：
 - (1) **【共同科目訓練】**(請參考 **虎尾科技大學 - 附件 2**)。
 - (2)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請參考 **虎尾科技大學 - 附件 4**)。
 - (3) **【考場及違規處理規則】**(請參考 **虎尾科技大學 - 附件 5**)。
4. 測驗評分：
 - (1) 各科目測驗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並以各科目成績均達 60 分以上為訓練及格。
 - (2) 有一科目成績為未達 60 分者，為訓練不及格。
 - (3) 不及格科目，**得於結訓之日起 1 年內申請再測驗，以 2 次為限。**
5. **農藥所【114 年度再測驗】：**
 - (1) 申請方式：

請逕至「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網址：<https://train.acri.gov.tw/>)」申請。
 - (2) 日期：
 - 第一梯次：4 月 17 日，報名截止日：3 月 17 日止。
 - 第二梯次：12 月 4 日，報名截止日：11 月 13 日止。
 - (3) 地點：農藥所(臺中市霧峰區舊正里光明路 11 號)。

(七) 成績公布：

1. 測驗成績於**測驗結束 14 個工作天後**，公告於「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2. 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 (網址：<https://train.acri.gov.tw/>)，請學員自行登入查詢：
 - A. 以個人帳號登入(已登入過平台之學員)。
 - B. 未登入過平台之學員，請使用預設帳號登入：
 - 帳號：身份證字號。
 - 密碼：身份證字號末六碼。
 - C.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另以掛號郵寄「成績通知書」。
3. 訓練及格者：
 - (1) 「共同科目」訓練：應於測驗及格後之**二年內完成專業技術科目訓練測驗及格**，逾期資格自動失效，應重新訓練。
 - (2)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請依成績通知書(成績單)內說明，檢附成績單向「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申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申請書可至農藥資訊服務網便民服務區下載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申請書，網址：<https://pesticide.aphia.gov.tw/information/Data/Download>)**
4. 測驗不及格者：得於結訓日起「**1 年內**」申請參加再測驗，並以**2 次為限**。
5. 成績複查：於成績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至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登入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1 次為限**。

(八) 執業需知：

1.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 34 條規定代噴農藥之業者，應置農藥代噴技術人員，並**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依據「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 6 條之 1 規定，以無人飛行載具施藥作業應由代噴農藥之業者為之。同法第 3 項規定，飛行高度不得超過植冠上方 4 公尺，施藥後 3 日內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台(**無人機農藥代噴登記管理系統**，網址 <https://uav.aphia.gov.tw>) 填報施藥紀錄，並上傳飛行軌跡資料。
2. 以無人飛行載具實施投擲噴灑作業，須符合民用航空法相關規定：民用航空法無人飛行載具操作證之測驗(學科及專業操作證測驗)及辦理期程請查詢民航局最新公告，民航局網址 <https://www.caa.gov.tw/>，並可參考「無人機專區」網址。取得**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證(高級)**後須加入法人團體(如農會、合作社、工會、社團法人)或自行成立法人(公司)並向縣市政府申請代噴業登記，法人須向民航局申請投擲噴灑許可，作業前須投保遙控無人機責任險並申請飛航活動，取得許可後始得依實際作業需要進行操作，作業前後須至民航局 Drone Map 登錄飛航資訊。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六、學員注意事項

(一) 上課前

1. 依本中心官網公布開課班別為準，可於課前上網查詢，或來電本中心諮詢。倘若本中心因故無法如期開班時，將另行通知班別順延、結束或全額退費事宜。
2. 學員上課期間應攜帶身分證件及繳費證明備查。
3. 上課之進度、教材、核分，均依任課教師及農藥所相關規定辦理，另紙本課程講義將於訓練日當日提供。
4. 學員因故於課程期間缺課者，不得委託他人代為上課旁聽，亦不補課，課程僅提供報名者本人上課。
5. 各班謝絕旁聽，以維持教室秩序。

(二) 上課中

1. 請學員按通知所列時間，準時至報名之訓練地點辦理報到手續，**報到時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可確認該學員身分之證明文件正本為準，【身分證】、【護照】或【駕照及健保卡雙證件】)，**及填妥簽名之個人資料同意書，證件齊全者始得參加訓練。**
2. 學員到課後應確實在出席簽到表上簽名(不可代替他人簽名)，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
3. 上課時請將手機切換成靜音模式，若急需通話請至教室外使用，以免影響他人。
4. 學員應自行負擔訓練期間之膳宿與交通費(訓練單位提供午餐便當)，為響應環保請自備飲食用具。
5. **學員缺課或請假時數規定：**
 - (1) **共同科目訓練：缺課或請假時數不得逾 2 小時。**
 - (2) **專業空中施作訓練：缺課或請假時數不得逾 4 小時。**
 - (3) **缺課或請假時數已逾規定者，以退訓論處，不得參加測驗，已繳之訓練費用不退還。**

(三) 退費規定：依「五、實施辦法」：(五)報名方式，第 9 點規定辦理。

(四) 測驗

1. 受訓期滿得於結訓當日下午參加測驗，**測驗時需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本中心製發之學員證始得應考，證件不齊者，不得參加測驗。
2. 測驗時作弊者取消該科測驗資格，且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3. 測驗相關規則詳如：**虎尾科技大學 - 附件 5、虎尾科技大學 - 附件 6、虎尾科技大學 - 附件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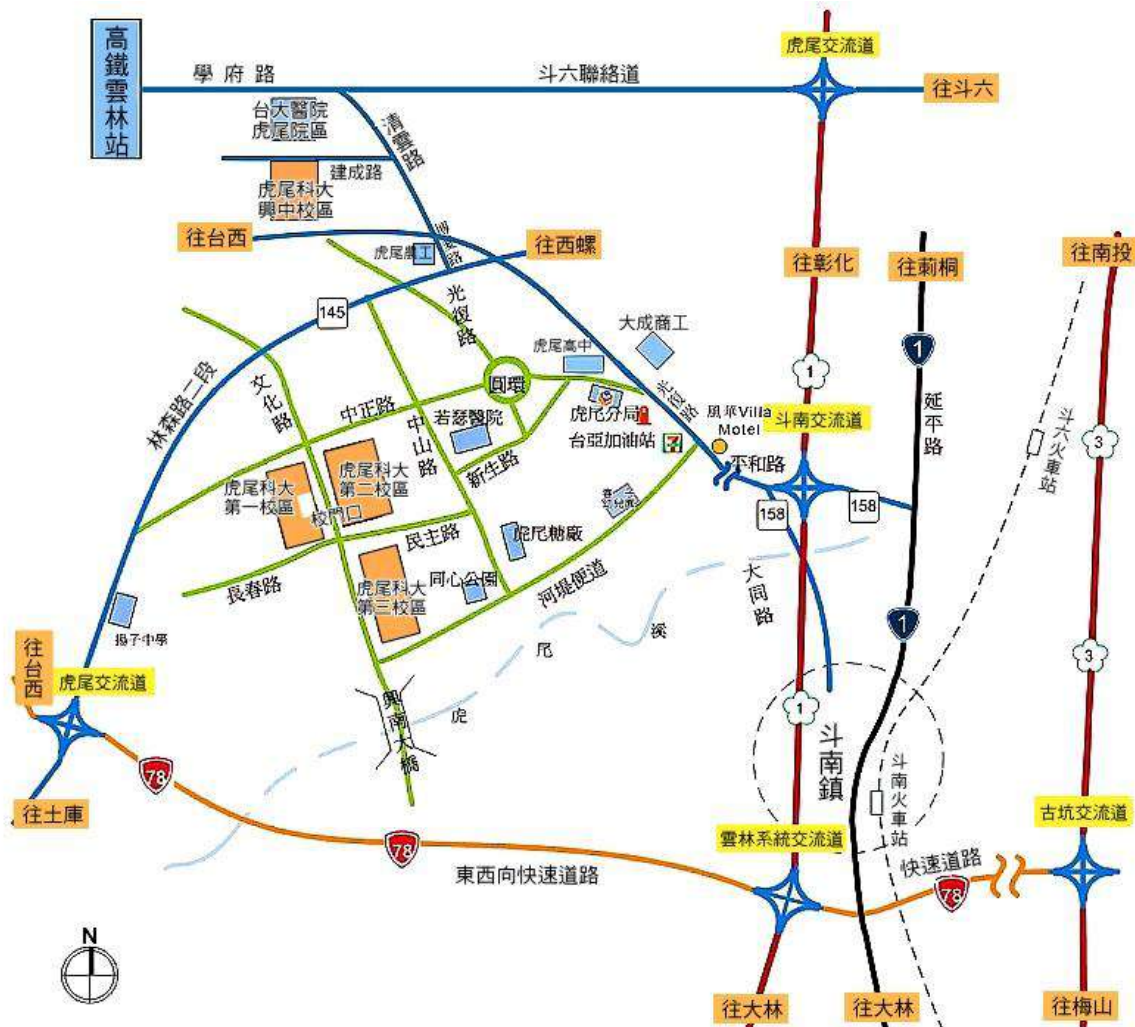
(五) 其他

請學員填寫【課程滿意度問卷】，對課程內容有任何建議均可直接反應於問卷。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交通方式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交通資訊		
火車	斗南火車站：出火車站（前站）轉搭台西客運(時刻表)→至虎尾虎科大站（天橋下）	
	斗六火車站：出火車站（後站）轉搭台西客運(時刻表)→至虎尾虎科大站（天橋下）	
自行開車	國道一號	北上 下 243 雲林系統交流道 > 銜接 78 線東西向快速公路台西古坑線 往虎尾/土庫 方向行駛 > 下虎尾交流道 > 林森路二段（或至中正路）> 右轉文化路，即可到達虎科大校門口。
		南下 下 240 斗南交流道往虎尾出口>接大業路>光復路左轉直行至虎尾市區>過圓環左轉林森路二段（或中正路）>左轉文化路，即可到達虎科大。
	國道三號	北上 銜接 78 線東西向快速公路台西古坑線（古坑系統交流道）往『西』（虎尾/土庫）方向行駛>下虎尾交流道>林森路二段（或至中正路）>右轉文化路，即可到達虎科大校門口。
		南下 銜接 78 線東西向快速公路台西古坑線（古坑系統交流道）往『西』（虎尾/土庫）方向行駛>下虎尾交流道>林森路二段（或至中正路）>右轉文化路，即可到達虎科大校門口。
客運	台中客運與台西客運聯營	台中－北港線。中途經斗南交流道至虎尾站、虎科大站（天橋下）下車。
	統聯客運	台北－北港一下崙線。中途經斗南交流道至虎尾統聯總站，虎科大天橋旁。
	日統客運	台北－北港線（經三重、林口）。經斗南交流道至虎尾虎科大站天橋下。
高鐵交通	時刻表	高鐵時刻表及票價資訊
	路線	高鐵-虎科大自行開車路線、高鐵-虎科大公車路線、公車轉乘資訊(含時刻表與票價)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附件 1)

虎尾科技大學 共同科目訓練 課程表(含測驗)

1. 訓練班日期：114 年 9 月 20 日。
2. 名額： 72 人 (達 36 人開班)。
3. 課程表：

星期 時間	9 月 20 日 (星期六)
08:10 ~ 9:00	報到及課程說明
09:10 ~ 10:00	農藥概論(1H) (何明勳 教授)
10:10 ~ 11:00	農藥使用風險基本認知(1H) (農藥所)
11:10 ~ 12:00	農藥施用安全防護介紹(1H) (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12:00 ~ 13:10	午休
13:10 ~ 14:00	農藥管理法規(1H) (防檢署)
14:10 ~ 15:00	農藥使用與環境安全(1H) (農藥所)
15:10 ~ 16:00	農藥中毒急救(1H) (醫師)
16:10 ~ 17:20	測驗說明 (16:00 ~ 16:20) 學科筆試測驗 (16:20 ~ 17:20)

備註：

一、授課講師依實際邀請情形和課程日期規劃內容而調整之。

二、受訓期滿得參加測驗：

- (1) 測驗由虎尾科技大學依據學號規劃排定，請學員依排定場次及時間準時參加，未依時參加者視同棄權。
- (2) **測驗方式皆於虎尾科技大學實地筆試**，測驗報到時應繳驗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填妥簽名之課程保密切結書正本始得應考，證件不齊者不得參加測驗。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附件 2)

共同科目訓練 測驗科目

依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4 條規定，課程內容包括：

農藥相關法規、植物保護相關事項、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農藥使用技術。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農藥相關法規 1 小時	農藥管理法規	1
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 4 小時	農藥概論	1
	農藥使用風險基本認知	1
	農藥施用安全防護介紹	1
	農藥使用與環境安全	1
其他專業課程 1 小時	農藥中毒急救	1
其他 2 小時	報到及課程說明	1
	學科筆試測驗	1
	合計	8

[備註]：

學科筆試測驗，採單選題，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附件 3)

虎尾科技大學 專業空中施作訓練 課程表(含測驗)

1. 訓練班日期：114 年 5 月 17 日 至 5 月 18 日。
2. 名額：72 人 (達 36 人開班)。
3.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05 月 17 日 (星期六)	05 月 18 日 (星期日)
7:50 ~ 8:10	報到 (含課程及測驗說明)	
8:10 ~ 9:00	無人機施藥機種及安全操作 (含飛航管制措施簡介) (2H) (何明勳 教授)	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調配 (含安全防護措施及操作實習) (4H) (農藥所)
9:10 ~ 10:00		
10:10 ~ 11:00		
11:10 ~ 12:00		
12:00 ~ 13:10	午休	午休
13:10 ~ 14:00	無人機施藥技術與應用 (3H) (蔣永正 博士)	考場佈置 (13:00 ~ 13:10) 測驗說明 (13:10 ~ 13:30) 術科操作測驗 (13:40 ~ 14:50)
14:10 ~ 15:00		
15:10 ~ 16:00		測驗說明(15:00 ~ 15:10) 考場佈置(15:10 ~ 15:20)
16:10 ~ 17:00	無人機施藥操作技術示範 (1H) (UAV 業者講師)	學科筆試測驗 (15:30~17:00)

備註：

一、授課講師依實際邀請情形和課程日期規劃內容而調整之。

二、受訓期滿得參加測驗：

- (1) 測驗由虎尾科技大學依據學號規劃排定，請學員依排定場次及時間準時參加，未依時參加者視同棄權。
- (2) 測驗方式皆於虎尾科技大學實地筆試，測驗報到時應繳驗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填妥簽名之課程保密切結書正本始得應考，證件不齊者不得參加測驗。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附件 4)

專業空中施作 (無人飛行載具) 訓練 測驗科目

依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4 條規定，課程內容包括：

農藥相關法規、植物保護相關事項、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農藥使用技術。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測驗
植物保護相關事項 3 小時	無人機施藥技術與應用	3	學科筆試
農藥使用技術 及其他專業課程 9 小時	無人機施藥機種及安全操作 (含飛航管制措施簡介)	2	學科筆試
	無人機精準施藥原則	2	學科筆試
	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調配 (含安全防護措施及操作實習)	4	學科筆試 術科操作
	無人機施藥操作技術示範	1	學科筆試
其他 4.5 小時	報到、課程及測驗說明	0.5	
	術科操作測驗 (含測驗說明等)	2	
	學科筆試測驗 (含測驗說明等)	2	
	合計	16.5	

[備註]：

一、測驗：

- (1) 學科筆試測驗採單選題，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 (2) 術科操作測驗之型式與計分依農藥所公告為準，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 (3) 請詳閱農藥代噴技術人員-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與調配」操作測驗規則及評分要點說明。

二、依據「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

測驗 (學科筆試測驗 及 術科操作測驗) 均達 60 分以上為訓練及格。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附件 5)

考場及違規處理規則

112.10.13 修訂

1.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
 - (1)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2)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考人員幫助舞弊。
 - (3) 集體舞弊行為。
 - (4)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2. 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
3.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得出場。
4. 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考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30 分鐘為止。
5. 因病治療者，經治療後如考試尚未結束可准其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
6. 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以自誦或暗號示意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
7. 不得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
8. 除必用之書寫、擦拭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9. 考生攜帶入場(含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
10.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經檢查方可使用。
11. **請攜帶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入場應試。(必備)**
12. 請按編定之試場座位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桌上貼紙號碼與學號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
13. 在開始作答前，請先檢查試題及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學號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
14. 請作答於答案卷，違者不予計分。
15. 請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
16. **請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卷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書寫。**
17. **違反答案卷之畫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卷，致掃描讀機無法辨識，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18. 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考人員後再行撿拾。
19. 不得在答案卷、試題以外之處抄錄答案。
20. 未經監考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21.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22. 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試題併交監考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
23.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
24. 違反本規則者，初犯者口頭警告，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附件 6)

專業空中施作 (無人飛行載具) 訓練 術科操作測驗

「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與調配」- 測驗規則

術科操作測驗規則：

113.01.24 修訂

1. 手機(關機)及其他**電子設備均不得攜帶**，測驗之計算題為簡易計算，**故不得使用計算機**。
2. 測驗前應詳閱測驗卷上之【注意事項】，並依規定參與測驗。
3. 測驗一律以原子筆(黑、藍)色作答，**不得使用鉛筆及螢光筆**，若使用錯誤之筆作答，扣總分 **10** 分。
4. 應考人應遵循現場主監考員及監考員指引及要求進行測驗，若發現未遵守之情事，依情節及規則扣分與計算分數，嚴重者終止考試。
5. 每一題請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動作後停止。待主監考員宣布「下一題開始計時」才可進行下一題的操作或填寫。**未依照「考試規定時間」操作考試者，該題依規定扣 10 分(得累加)**。
6. 應考人員對操作測驗提供之材料或器具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於**主監考員宣布「測驗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7. 農藥調配操作題，請應考人確實執行每一步驟，若有疏漏，監考員得依規定扣分。
8. 考試時全程錄影，應考人有錯誤操作或試驗結果不正確，監考員得依規定拍照存證。
9. 應考人若有**作弊等情事，經發現並由主監考員認定後，可依本項規則判定該員術科操作測驗不及格**。
10. 其餘未詳盡說明事宜，將由主監考員於考試前公布，應考人員需確實遵守。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附件 7)

專業空中施作 (無人飛行載具) 訓練 術科操作測驗

「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與調配」- 評分要點

術科操作測驗評分要點：

112.11.13 修訂

一、農藥外觀與劑型

- ◇ 正確辨識與區別不同劑型並了解不同劑型的特性 (含計算共 30 分)。

二、安全防護

- ◇ 了解農藥標示上的危害防範圖示對應之個人安全防護意義，並能正確穿戴個人安全防護裝備 (計 20 分)。

三、混合可行性測試與調配技術

- ◇ 確實將單位用水量下藥劑取用之正確用量計算 (計 5 分)。
- ◇ 依照劑型特性，以正確方式取用藥劑並正確判定混合調配順序進行農藥混合調配 (計 15 分)。
- ◇ 正確完成混合可行性測試目標濃度混合測試之最終定量並正確判斷混合測試結果 (計 30 分)。

四、調配後之處理

- ◇ 正確進行調配後使用完之物品清潔及回收處理作業 (若未正確處理，扣 10 分)。

五、未依考試規定

- ◇ 若未確實遵守考試規定及試卷注意事項，得依規定扣分。
 1. 未依安排時間作答 (該題扣10分，得累計扣分)。
 2. 使用除了藍色、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以外之筆作答 (扣10分)。
 3. 惡意擾亂秩序 (扣50分)。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總附錄 9【專業技術科目】室內設施燻蒸訓練課程表(含測驗)

農藥所 專業室內設施燻蒸(磷化氫)訓練 課程表(含測驗)

1. 訓練日期：114 年 3 月 26 日 至 3 月 27 日
2. 上課及測驗地點：農業部 農業藥物試驗所 辦公試驗大樓 B1 第一會議室
(地址：臺中市霧峰區舊正里光明路11號)

日期 時間	3 月 26 日 (星期三)	3 月 27 日 (星期四)
07:50 ~ 08:10	報到	
08:10 ~ 09:00	磷化氫燻蒸處理實務(2H)	倉儲害蟲之簡介與防治(2H)
09:10 ~ 10:00	(防檢署台中分署)	(農試所)
10:10 ~ 11:00	倉儲管理注意事項(2H)	磷化氫藥劑之防治原理(2H)
11:10 ~ 12:00	(農糧署)	(農試所)
12:00 ~ 13:10	午休	
13:10 ~ 14:00	磷化氫藥劑 使用介紹及實習操作(4H) (嘉怡股份有限公司)	農藥健康危害的預防(2H)
14:10 ~ 15:00		(農藥所)
15:10 ~ 16:00		測驗說明 (15:30~15:50)
16:10 ~ 17:00		考場佈置 (15:50~16:00)
		學科筆試測驗 (16:00~17:00)

備註：

- 一、授課講師依實際邀請情形和課程日期規劃內容而調整之。
- 二、受訓期滿得參加測驗：
 - (1) 測驗由本所依據學號規劃排定，請學員依排定場次及時間準時參加，未依時參加者視同棄權。
 - (2) 測驗方式皆於農藥所(台中市霧峰區)實地筆試，測驗報到時應繳驗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填妥簽名之課程保密切結書正本始得應考，證件不齊者不得參加測驗。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總附錄 10【測驗科目】專業室內設施燻蒸訓練

農藥所 專業室內設施燻蒸(磷化氫)訓練 測驗科目

依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4 條規定，課程內容包括：

農藥相關法規、植物保護相關事項、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農藥使用技術。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植物保護相關事項 2 小時	農藥施藥技術	2
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 4 小時	農藥健康危害的預防	2
	磷化氫藥劑之防治原理	2
農藥使用技術 8 小時	磷化氫藥劑使用介紹及操作實習	4
	磷化氫燻蒸處理實務	2
	倉儲管理注意事項	2
其他 2 小時	學科筆試測驗（含測驗說明等）	2
	合計	16

備註：

學科筆試測驗，採單選題，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總附錄 11 【專業技術科目】地面施作訓練課程表(含測驗)

農藥所 專業地面施作訓練 課程表(含測驗)

1. 訓練日期：**114 年 7 月 9 日 至 7 月 10 日**
2. 上課及測驗地點：農業部 農業藥物試驗所 辦公試驗大樓 B1 第一會議室

日期 時間	7 月 9 日 (星期三)	7 月 10 日 (星期四)
7:50 ~ 8:10	報到及課程說明	
8:10 ~ 10:00	農藥施藥技術 (2H) (蔣永正 博士)	農藥製劑與調配實習 (4H) (農藥所)
10:10 ~ 11:00	農藥施藥器械概論 (1H) (農試所)	
11:10 ~ 12:00	農藥施藥器械校正與維護保養 (1H) (農試所)	
12:00 ~ 13:00	午 休	午 休
13:10 ~ 14:00	農藥施藥器械操作實習 (4H) (農試所) [備註] 實習課程於農業部農業試驗所進行， 屆時將有專車接送，無需自行前往。	噴藥者之農藥暴露評估 與安全防护措施示範操作 (1H) (農藥所)
14:10 ~ 15:00		考場佈置 (14:00~14:10) 測驗說明 (14:10~14:20) 術科操作測驗 (14:20~15:30)
15:10 ~ 16:00		測驗說明 (15:40~15:50) 考場佈置 (15:50~16:00)
16:10 ~ 17:00		學科筆試測驗 (16:00~17:00)

備註：

一、授課講師依實際邀請情形和課程日期規劃內容而調整之。

二、受訓期滿得參加測驗：

- (1) 測驗由本所依據學號規劃排定，請學員依排定場次及時間準時參加，未依時參加者視同棄權。
- (2) **測驗方式皆於農藥所(台中市霧峰區)實地筆試**，測驗報到時應繳驗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填妥簽名之課程保密切結書正本始得應考，證件不齊者不得參加測驗。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總附錄 12【測驗科目】專業地面施作訓練

農藥所 專業地面施作訓練 測驗科目

依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4 條規定，課程內容包括：

農藥相關法規、植物保護相關事項、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農藥使用技術。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植物保護相關事項 2 小時	農藥施藥技術	2
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 1 小時	噴藥者之農藥暴露評估與安全防護措施 (含示範與操作)	1
農藥使用技術 10 小時	農藥製劑與調配實習	4
	農藥施藥器械概論	1
	農藥施藥器械的校正與維護保養	1
	農藥施藥器械操作實習	4
其他 3.5 小時	筆試測驗 (含測驗說明等) 操作測驗 (含測驗說明等)	3.5
	合計	16.5

備註：

一、測驗：

- (1) 學科筆試測驗採單選題，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 (2) 術科操作測驗之型式與計分依農藥所公告為準，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 (3) 請詳閱農藥代噴技術人員-專業地面施作訓練「農藥製劑與調配」操作測驗規則及評分要點說明。

二、依據「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

測驗 (學科筆試測驗 及 術科操作測驗) 均達 60 分以上為訓練及格。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總附錄 13 【測驗規則】術科操作測驗-專業地面施作訓練

農藥所 專業地面施作訓練 術科操作測驗

「農藥製劑與調配」-測驗規則

術科操作測驗規則：

112.11.13 修訂

1. 手機(關機)及其他電子設備均不得攜帶。
2. 本測驗僅含簡單計算題，不得使用計算機。
3. 應考人員對操作測驗提供之材料或器具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於主監考員宣布「測驗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4. 實作操作題由監考員進行評分，其中第 7-10 題請在「每題規定時間」內完成動作後停止。待主監考員宣布「下一題開始計時」才可進行下一題的操作，由計時人員計時並於時間終了時「響鈴通知」。未依照「每題規定時間」操作考試者，每題扣 10 分。
5. 試卷含兩題跑台試題，由監考員引導應考人員前往固定位置進行跑台測驗，桌上會有試題題目，計時開始前請勿翻開試題卷及觸碰量筒，請依試題內容完成操作與試卷作答。依規定時間完成觀察、操作與作答並繳交試卷給監考員後，直接離開試場，除因特殊情況經主監考員同意否則中途不得逗留或取用個人物品。
6. 跑台測驗過程中，除於跑台測驗處進行測驗的應考人員進行操作作答外，其餘所有應考人員「全員停筆不得繼續作答」，違者以零分計算。
7. 測驗過程中若因學員個人因素，不慎造成器具損毀以致該題無法操作者，該題項以零分計算，仍可依主監考員指示進行下一題後續題項之作答，備品(材料及器具等)以提供一次為限。
8. 過程中沾附有測試材料的器具(攪拌棒、塑膠滴管及衛生紙)為廢棄物，其餘藥劑、器皿等，請放置原位由本所工作人員處理即可。
9. 其餘未詳盡說明事宜，將由主監考員於考試前公布，應考人員需確實遵守。
10. 應考人應遵循現場主監考員及監考員指引及要求進行測驗，若發現未遵守之情事，依情節及測驗規則扣分與計算分數，嚴重者終止考試。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總附錄 14【評分要點】術科操作測驗-專業地面施作訓練

農藥所 專業地面施作訓練 術科操作測驗

「農藥製劑與調配」-評分要點

術科操作測驗評分要點：

112.11.13 修訂

一、農藥外觀與劑型

- 正確辨識與區別不同劑型並了解不同劑型的特性。

二、安全防護

- 了解農藥標示上的危害防範圖示對應之個人安全防護意義，並能正確選擇與穿戴個人安全防護裝備(包括手套、口罩與眼睛等防護)。

三、混合可行性測試與調配技術

- 確實進行藥劑與調配用水、藥劑取用的正確用量計算。
- 依照劑型特性，以正確方式取用藥劑並正確判定混合調配順序以進行農藥混合調配。
- 瞭解混合可行性測試方法與步驟，並確實依照步驟進行混合藥劑的調配。
- 正確完成混合可行性測試調配藥劑「混合」的操作步驟。
- 正確完成混合可行性測試目標濃度混合測試之最終定量。
- 依據混合可行性試驗，正確判斷混合測試結果。

四、調配後之處理

- 正確進行調配後使用完之物品清潔及回收處理作業。

五、未依考試規定

- 應考人應遵循現場主監考員及監考員指引及要求進行測驗，若發現未確實遵守考試規定及試卷注意事項之情事，依情節及測驗規則扣分與計算分數，嚴重者終止考試。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總附錄 15【專業技術科目】室外土壤燻蒸訓練課程表(含測驗)

農藥所 專業室外土壤燻蒸訓練 課程表(含測驗)

1. 訓練日期：**114 年 10 月 22 日 至 10 月 23 日**
2. 上課及測驗地點：農業部 農業藥物試驗所 辦公試驗大樓 B1 第一會議室
(地址：臺中市霧峰區舊正里光明路 11 號)

星期 時間	10 月 22 日 (週三)	10 月 23 日 (週四)
07:50 ~ 08:10	報到	
08:10 ~ 09:00	樹木褐根病 (2H) (林試所)	作物病蟲草害土壤燻蒸劑應用與案例 (4H) (農藥所)
09:10 ~ 10:00		
10:10 ~ 11:00		
11:10 ~ 12:00	土壤燻蒸劑之簡介(以邁隆為例) 與安全防護示範操作 (2H) (林試所)	
12:00 ~ 13:10	午 休	午 休
13:10 ~ 14:00	樹木褐根病防治實務操作 (實習) (4H) (林試所)	樹木褐根病防治檢驗流程 -以邁隆進行樹木褐根病防治檢驗流程 (3H) (臺大溪頭植物醫學中心)
14:10 ~ 15:00		
15:10 ~ 16:00		
16:10 ~ 17:00		測驗說明 (16:10 ~ 16:20) 考場佈置 (16:20 ~ 16:30) 學科筆試測驗 (16:30 ~ 17:30)

備註：

- 一、授課講師依實際邀請情形和課程日期規劃內容而調整之。
- 二、受訓期滿得參加測驗：
 - (1) 測驗由本所依據學號規劃排定，請學員依排定場次及時間準時參加，未依時參加者視同棄權。
 - (2) **測驗方式皆於農藥所(台中市霧峰區)實地筆試**，測驗報到時應繳驗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填妥簽名之課程保密切結書正本始得應考，證件不齊者不得參加測驗。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總附錄 16【測驗科目】專業室外土壤燻蒸訓練

農藥所 專業室外土壤燻蒸訓練 測驗科目

依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4 條規定，課程內容包括：

農藥相關法規、植物保護相關事項、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農藥使用技術。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植物保護相關事項 6 小時	作物病蟲草害土壤燻蒸劑應用與案例	4
	樹木褐根病	2
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 2 小時	土壤燻蒸劑之簡介(以邁隆為例) 與安全防護示範操作	2
農藥使用技術 7 小時	樹木褐根病防治檢驗流程- 以邁隆進行樹木褐根病防治檢驗流程	3
	樹木褐根病防治實務操作	4
其他 1 小時	學科筆試測驗	1
	合計	16

備註：

學科筆試測驗，採單選題，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總附錄 17 【考場及違規處理規則】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 考場及違規處理規則

112.10.13 修訂

1.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
 - (1)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2)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考人員幫助舞弊。
 - (3) 集體舞弊行為。
 - (4)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2. 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
3.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得出場。
4. 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考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30 分鐘為止。
5. 因病治療者，經治療後如考試尚未結束可准其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
6. 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以自誦或暗號示意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
7. 不得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
8. 除必用之書寫、擦拭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9. 考生攜帶入場(含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
10.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經檢查方可使用。
11. **請攜帶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入場應試。(必備)**
12. 請按編定之試場座位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桌上貼紙號碼與學號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
13. 在開始作答前，請先檢查試題及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學號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
14. 請作答於答案卷，違者不予計分。
15. 請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
16. **請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卷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書寫。**
17. **違反答案卷之畫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卷，致掃描讀機無法辨識，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18. 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考人員後再行撿拾。
19. 不得在答案卷、試題以外之處抄錄答案。
20. 未經監考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21.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22. **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試題併交監考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
23.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
24. 違反本規則者，初犯者口頭警告，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總附錄 18 【縣市政府/地方主管機關聯絡電話與地址】

縣市政府/地方主管機關聯絡電話與地址

機關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基隆市政府 (產發處-農漁管理科)	02-24258389	202091 基隆市中正區信二路 301 號 3 樓
臺北市府	02-27256585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新北市政府	02-29603456 # 3092 (mail: AS0296@ntpc.gov.tw)	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桃園市政府	03-3340625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新竹市政府	03-5216121 # 399	30051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新竹縣政府	03-5518101 # 2913	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苗栗縣政府	037-559783	36001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3 樓
臺中市政府	04-22289111 # 56131	42007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5 樓
彰化縣政府	04-7531629	500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南投縣政府	049-2223844	54001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嘉義市政府	05-2290357 05-2254321 # 234	60006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二樓
嘉義縣政府	05-3620123 # 8504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05-5523304	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7 號
臺南市政府	06-6322231 # 6655	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高雄市政府	07-7995678 # 6161	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後棟大樓 7 樓)
屏東縣政府	08-7320415 # 3737	90001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宜蘭縣政府	03-9251000 # 1637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縣政北路 1 號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03-8227431 # 204	97058 花蓮縣花蓮市瑞美路 5 號
臺東縣政府	089-327904 # 503、504	95001 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 276 號
澎湖縣政府	06-9262620 # 267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新營路 477 號
金門縣政府	082-318823 # 62367	89345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連江縣政府	0836-22347 # 113	20941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總附錄 19 【合辦單位辦訓暨聯繫窗口一覽表(含農藥所訓練班及再測驗梯次)】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合辦單位辦訓暨聯繫窗口一覽表

共同科目訓練 (依訓練日期排序)

班別	報名期限	訓練日期	報名網址及相關資訊	名額
嘉義大學 共同科目 (南部)	即日起至 03/01	03/15 (六)	1.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bioeng/Contents?nodeId=33823 2. 洽詢嘉義大學: 0968-261-510 洪先生	80 人 (達 15 人開班)
臺灣大學 共同科目 (雲林校區) (中部)	01/02 至 03/06	03/29 (六)	1. 網址: https://www.farm.ntu.edu.tw/page/about/index.aspx?kind=143 2. 洽詢臺灣大學: (02)3366-4792 蕭小姐、賴先生	70 人 (達 50 人開班)
實踐大學 共同科目 (視訊授課) (南部)	即日起至 03/23	1. 授課日: 04/9 (三) 2. 測驗日: 04/12 (六)	1. 網址: https://eec.kh.usc.edu.tw/p/403-1040-1087.php 2. 洽詢實踐大學: (07)667-8888 分機 3610 張先生	100 人 (達 60 人開班)
文化大學 共同科目 (第一梯次) (北部)	01/13 至 04/09	04/26 (六)	1. 網址: https://www.sce.pccu.edu.tw/ 2. 洽詢文化大學: (02)2700-5858 分機 8255 陳先生	40 人 (達 20 人開班)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班別	報名期限	訓練日期	報名網址及相關資訊	名額
中興大學 共同科目 (中部)	01/10 至 04/18	05/06 (二)	1. 網址: https://www.siileec.com/index.php?subject_type=40 2. 洽詢中興大學: (04)2287-0840 尤小姐、程小姐	75 人 (達 50 人開班)
東華大學 共同科目 (東部)	03/01 至 04/30	05/24 (六)	1. 網址: https://ipark.ndhu.edu.tw/ 2. 洽詢東華大學: (03)890-6955 李小姐	30 人 (達 20 人開班)
宜蘭大學 共同科目 (東部)	01/01 至 06/30	07/26 (六)	1. 網址: https://niu-uav.niu.edu.tw/p/404-1060-33431.php 2. 洽詢宜蘭大學: (03)931-7356 游小姐	60 人 (達 30 人開班)
虎尾科大 共同科目 (中部)	07/21 至 08/21	09/20 (六)	1. 網址: https://reurl.cc/yDrxEa 2. 洽詢虎尾科大: (05)631-3414 陳先生	72 人 (達 36 人開班)
文化大學 共同科目 (第二梯次) (北部)	08/01 至 10/15	11/01 (六)	1. 網址: https://www.sce.pccu.edu.tw/ 2. 洽詢文化大學: (02)2700-5858 分機 8255 陳先生	40 人 (達 20 人開班)

註：交通位置圖詳見各合辦單位網頁說明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 (依訓練日期排序)

班別	報名期限	訓練日期	報名網址及相關資訊	名額
嘉義大學 UAV (南部)	即日起至 04/20	05/03 (六) 至 05/04 (日)	1.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bioeng/Contents?nodeId=33823 2. 洽詢嘉義大學: 0968-261-510 洪先生	60 人 (達 30 人開班)
虎尾科大 UAV (中部)	03/17 至 04/17	05/17 (六) 至 05/18 (日)	1. 網址: https://reurl.cc/yDrxEa 2. 洽詢虎尾科大: (05)631-3414 陳先生	48 人 (達 24 人開班)
實踐大學 UAV (南部)	即日起至 05/19	06/07 (六) 至 06/08 (日)	1. 網址: https://eec.kh.usc.edu.tw/p/403-1040-1087.php 2. 洽詢實踐大學: (07)667-8888 分機 3610 張先生	70 人 (達 50 人開班)
臺灣大學 UAV (雲林校區) (中部)	03/31 至 05/29	06/14 (六) 至 06/15 (日)	1. 網址: https://www.farm.ntu.edu.tw/page/about/index.aspx?kind=143 2. 洽詢臺灣大學: (02)3366-4792 蕭小姐、賴先生	50 人 (達 30 人開班)
中興大學 UAV (中部)	01/10 至 07/09	07/29 (二) 至 07/30 (三)	1. 網址: https://www.siileec.com/index.php?subject_type=40 2. 洽詢中興大學: (04)2287-0840 尤小姐、程小姐	48 人 (達 30 人開班)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班別	報名期限	訓練日期	報名網址及相關資訊	名額
東華大學 UAV (東部)	06/01 至 08/08	08/30 (六) 至 08/31 (日)	1. 網址： https://ipark.ndhu.edu.tw/ 2. 洽詢東華大學： (03)890-6955 李小姐	24 人 (達 10 人開班)
宜蘭大學 UAV (東部)	01/01 至 08/31	09/27 (六) 至 09/28 (日)	1. 網址： https://niu-uav.niu.edu.tw/p/404-1060-33431.php 2. 洽詢宜蘭大學： (03)931-7356 游小姐	50 人 (達 15 人開班)

註：交通位置圖詳見各合辦單位網頁說明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農藥所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 (依訓練日期排序)

班別	報名期限	訓練日期	報名網址及相關資訊	名額
農藥所 室內燻蒸 (磷化氫) (中部)	113/12/06 至 114/02/06	03/26 (三) 至 03/27 (四)	1. 報名整合平台網址： https://train.acri.gov.tw/ 2. 洽詢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04)-2330-2101 分機 116 唐先生 分機 149 曹小姐	60 人
農藥所 地面施作 (中部)	04/21 至 05/27	07/09 (三) 至 07/10 (四)		60 人
農藥所 土壤燻蒸 (中部)	08/01 至 09/01	10/22 (三) 至 10/23 (四)		60 人

農藥所 再測驗(補考) (依辦理日期排序)

班別	報名期限	再測驗日期	報名網址及相關資訊	名額
農藥所 再測驗 第一梯 (中部)	即日起 至 03/17	04/17 (四)	1. 報名整合平台網址： https://train.acri.gov.tw/ 2. 洽詢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04)-2330-2101 分機 116 唐先生 分機 149 曹小姐	(依實際報名人數 安排測驗時間)
農藥所 再測驗 第二梯 (中部)	03/24 至 11/13	12/04 (四)		